

# 凤凰涅槃 向海而生

——写在《中国渔业互助保险》创刊之际

岁月飞逝！转眼中国渔业互助保险事业走过了她探索道路上的第二个十年。二十年来，渔保人怀着对互助保险的无限热忱，栉风沐雨，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渔业风险保障之路，赢得了各级政府的信任和广大渔民的拥护。

作为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发展的参与者、见证者和宣传者，我们用文字和光影记录着事业进程中的每一步足迹、反映着每一个变化，真正让信息宣传工作成为上下沟通的桥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描绘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蓝图，开启了建设海洋强国的新梦想，也带来了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发展的新机遇。迎着金融保险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曙光，渔保人将继续承载使命、奋力开拓；全新的《中国渔业互助保险》期刊也将继续发扬优势、镌刻经典，代表行业发出我们的鼓与呼！

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立足于渔业互助保险事业的发展，将更关注有关政策、理论和建设。“宣传政策、推广经验、学习借鉴、传播知识”是我们的宗旨，为事业提供有价值的资讯是我们不变的追求。

有各级政府和渔业主管部门的关心和帮助，有各位渔保同仁的支持和鼓励，我们相信《中国渔业互助保险》期刊一定会越办越好！■



2014.01 第001期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行业期刊

#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

CHINA FISHERY MUTUAL INSURANCE

2014.01 第001期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Consultant 虞国柱 罗帅民  
 主编 Editor in chief 陈剑峰  
 副主编 Associate editor 杨斌

## 编委: (按姓氏笔划)

王冲 王丽 王守文 王晨霞 石挺 白芦立  
 刘志忠 许华 李昀 李水根 李志宏 闵正东  
 沈鼎达 张小梅 张建刚 张建林 张建国 张福生  
 陈世钦 陈会克 陈军民 陈耀中 周瑞怀 袁野  
 夏克立 海沙尔·阿那斯 符文海 彭福斌

主办 Host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编辑出版 Editing and publishing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秘书处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富力摩根中心D座8层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50  
 电话 Telephone 010-58109051 58109052  
 58109053  
 传真 Fax 010-58109060  
 电子邮箱 Electronic mailbox cfmizxb@126.com  
 网址 Website http://cfmi.org.cn

责任编辑 Editor 田丽娟  
 文字编辑 Text editing 闫双 刘国磊 王岩  
 设计制作 Art editor 新华都市传媒

了解更多渔保资讯, 请关注“中国渔业互助保险”官方微信



## 特约撰稿

06 我国农业保险的主要政策及其调整

## 特别关注

12 近期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应对台风灾害有关情况及其思考

16 说说去年“到访”的那些台风

18 对中国台风风险与台风巨灾再保现状的探讨

## 视点聚焦

21 对当前我国保险改革与发展问题的思考

## 改革探索

26 社会组织经济属性探析

## 农险观察

29 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是一篇大文章



06

## 我国农业保险的主要政策及其调整

2007年以来,我国农业保险在公共财政的支持下,得到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政府的财政补贴已成为我国农业保险市场建立的不可或缺的要害,也成为农业发展的最重要的推手。全面正确解读我国农业保险政策,可以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的。



2013年9月-10月,超强台风“天兔”、“蝴蝶”、“菲特”先后在我国沿海登陆,给广东、海南、福建和浙江等省渔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灾情发生后,渔业互助保险系统积极行动,妥善处理有关工作,为帮助受灾渔民恢复生产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超强台风的连续袭击,使渔业高风险、高损失特点再一次呈现,加快建立政策性渔业保险制度,提高渔业保障程度已成亟待解决的问题。

12

## 渔业互保机构应对台风灾害情况及其思考

# 关注

Pay attention to

- 06 我国农业保险的主要政策及其调整
- 12 近期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应对台风灾害有关情况及其思考
- 21 对当前我国保险改革与发展问题的思考

## 理论园地

- 31 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制度的实践与思考
- 39 意外险死亡案件理赔重在事前宣传和事后调查

## 调查报告

- 42 2012年渔业保险发展报告

## 人物访谈

- 50 让改革开放的成果更多地惠及渔民群众——专访全国人大代表李科平

## 环球农险

- 56 日本渔业保险制度

## 资讯博览 61

## 渔保沙龙

- 64 渔船溯源——浙江省普陀区渔船的演变和发展

## 互保之窗

- 68 让互助保险在理赔服务中出新出彩——中国渔业互保协会“2013年理赔服务年”工作纪实
- 72 福建省渔业互助保险：将渔民利益放在首位

## 信息集锦 73

## 图书推荐

- 78 拥抱大数据时代——《大数据时代》书评

## 大事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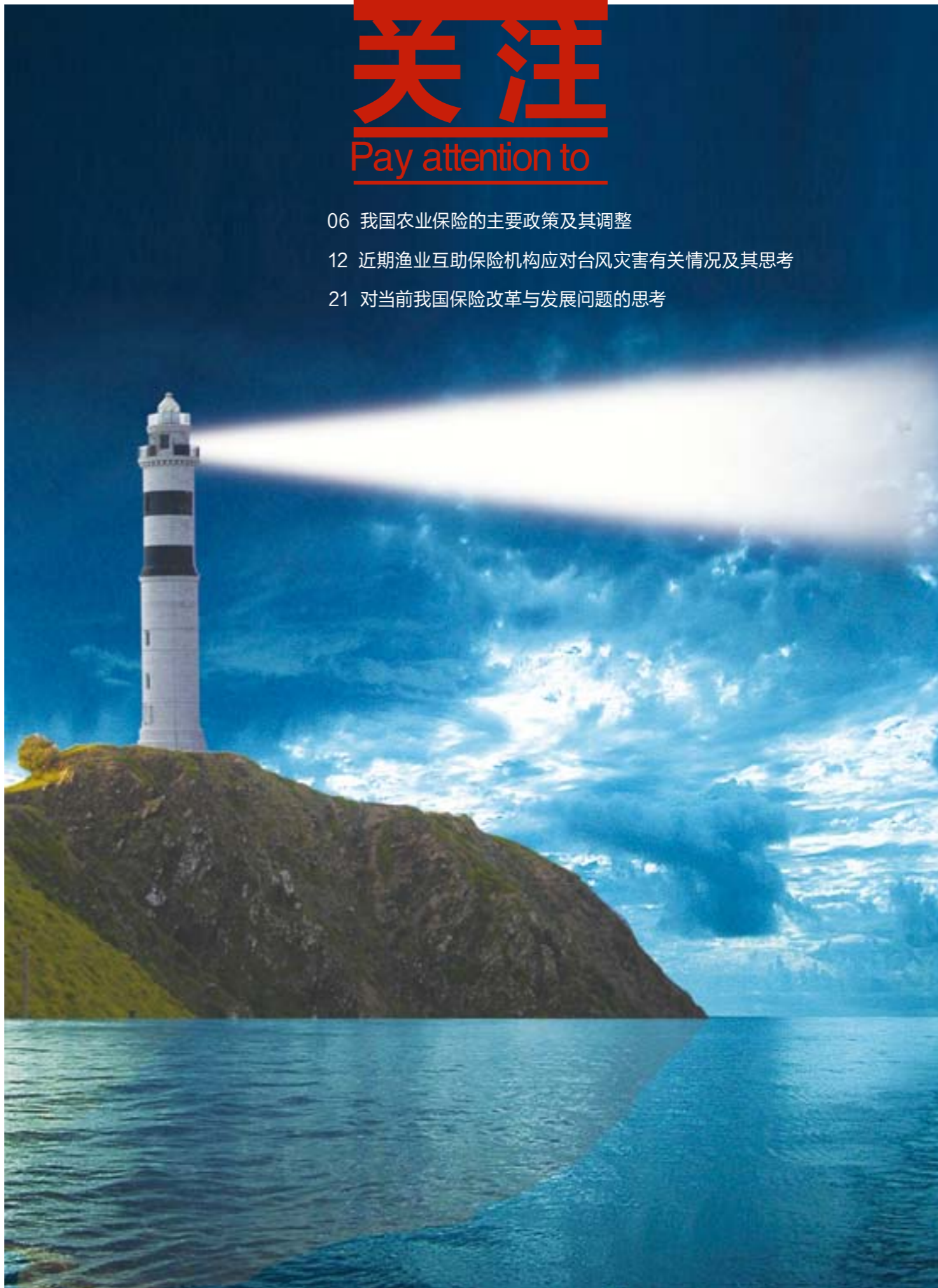
- 79 2013年渔业互保系统大事盘点



李科平，全国人大代表、浙江舟山市华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6岁就开始出海的他，凭借丰富的经验和精湛的捕捞技术，成为当地著名的船老大。1995年，他辞去了市远洋公司带头船老大的职务，自筹资金购置了远洋鱿钓船，成为勇闯北太第一人，也带领乡亲们闯出了一条致富的新路子……

### 52 让改革开放的成果更多地惠及渔民群众

——专访全国人大代表李科平



# 我国农业保险的主要政策及其调整

文\_虞国柱



本文作者虞国柱教授

农业保险有政策性和商业性之分，但是在我国（也包括其他国家），商业性农业保险很少，市场上的农业保险产品主要是政策性保险产品。很多国家都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立了法，随之也就产生了一系列政策。所以，农业保险的政策其实就是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或者说，没有政策也就没有政策性农业保险。

我国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建立了短短7年时间，这中间，产生了一系列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这些政策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财政政策、税

收政策、市场组织政策、多部门“协同推进”政策和监管政策五个方面。

## 一、农业保险的财政政策

从2007年开始，我国农业保险的试验发生根本变化，那就是由于财政政策的介入，政府开始以财政方式支持农业保险，从而开创了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新篇章。

政策性农业保险需要的是一系列的政策，最重要的就是财政政策。财政政策主要包括四类：

### （一）保险费补贴政策

保险费补贴是各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通行做法。据了解，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政府对农业保险保险费的补贴范围和补贴力度都非常大（表1是美国的保费补贴数据）。

从种类上讲，种植的作物基本上都在财政保费补贴范围内，补贴的比例大约占80%。对于养殖业保险，补贴的种类有限，主要是养猪保险，日本还有奶牛、养马、养蚕、养鸡等保费财政补贴。对于水产养殖的保险，目前只有少数国家在水产养殖比较发达的省份正在研究保费补贴的问题（例如，加拿大的爱德华王子岛省）。

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财政补贴

范围比较宽，但是补贴力度还比较小。截至目前，由中央财政补贴的标的是18种，种植业主要是粮、棉、油料、糖料、森林，养殖业主要是奶牛、育肥猪和能繁母猪。（参见财政部有关文件）

其他方面，包括水果、蔬菜、鸡、鸭、鱼虾的养殖保险，保险费主要是地方政府补贴。涉农保险产品，包括渔船、农机、农房保险，也主要是地方政府和部委提供财政支持（见表2）。

从中央的政策走向来看，随着农业保险制度建设的完善，监管的加强，保费补贴范围将会不断扩大，包括蔬菜水果水产养殖以及渔船农机保险在内的保险，中央财政都会逐步提供财政补贴。

### （二）管理费补贴政策

管理费补贴是其他农业保险发达国家的惯例，例如美国、加拿大。通过表1，我们也看到了美国的补贴情况，美国的农业保险管理费补贴大概占总毛保险费的15%—18%。在加拿大，因为是政府所属公司，管理费完全来自联邦和省两级财政，这部分费用大概占到纯保险费的10%左右，投保农民并不支付保险公司的这部分管理费，保险公司也不许从保险费收入中提取费用。

我国除了目前北京给在本地经营农业保险的公司给予10%的管理费补贴之外，其他地方都没有这种补贴方式。

有的人认为，我国的农业保险补贴，中央和省、地、县的保险费补贴加起来有80%左右了，管理费补贴计提在保险费补贴里都有了。这种看法也可以。表1中美国的补贴数据也表明，美国的纯保费补贴大约是60%左右，15%到18%的管理费补贴是单独计算的。

### （三）再保险补贴政策

再保险的补贴政策是发达国家首先实行的。但是他们不是直接补贴再

表1 美国农业保险有关补贴的最新资料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纯保费补贴数额(亿美元)	19.33	17.07	19.13	18.74	23.87	20.70	23.17	33.44	33.01	31.90	46.80	
经营费补贴额(亿美元)	3.40	4.48	6.34	7.43	9.00	7.81	9.40	13.41	20.16	16.02	13.71	
纯保费总收入(亿美元)	23.88	21.40	25.21	26.37	40.40	31.08	42.66	61.10	91.39	83.21	73.40	119.48
总保费收入(亿美元)	31.28	34.91	31.77	49.40	42.91	52.26	75.41	110.35	105.33	101.23	89.19	
平均纯保费补贴率(%)	60	60	60	60	59	59	59	58	58	61	62	
经营费补贴率(%)	17.26	18.33	20.64	20.88	18.28	18.23	18.37	17.78	18.67	15.83	15.37	
总保费补贴率(%)	66.91	67.47	68.27	62.92	76.60	64.39	66.11	63.79	72.03	67.17	67.84	

表2 目前获得保险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标的一览表

保费补贴来源	保费补贴标约
中央财政补贴保费	水稻、小麦、玉米、棉花、青稞(青海)、大豆、油菜、花生、土豆(甘肃)、橡胶树(海南)、甘蔗、甜菜、森林
地方财政补贴保费	大棚蔬菜及大棚、香蕉、苹果、梨、西瓜、葡萄、柑橘、
中央财政补贴保费	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藏系羊(青海)、牦牛(青海、西藏)
地方财政补贴保费	鸡、鸭、鹅、淡水鱼、虾、蟹、海水(阿福)养鱼、海参
地方财政补贴保费	农房、渔船、农业机械、渔民(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费，而是由政府提供价格比较有利的再保险服务。

美国是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简称“FCIC”)提供再保险；加拿大是由联邦农业部提供再保险；日本是由都道府县的农业保险合作联社以及农林省为农业保险合作社提供两级再保险。

### （四）大灾风险管理的财政投入

农业保险的推行离不开大灾风险管理，其他国家的经验表明，遇到保险公司抵挡不了的大灾损失，政府必

须出手，且政府出手的方式多种多样。

在美国，农业保险有两类大灾风险管理政策，一类是通过“标准再保险协议”由政府 and 保险公司共同解决大灾损失的赔付，这个层次解决不了的赔款，保险公司可以根据《农作物保险法》规定，向“商品信贷公司(一家政策性银行)”借钱。

在加拿大，政府参与大灾风险管理的层次比美国多，农业保险经营机构除了向联邦政府和省农业部以及找商





业性再保险公司购买再保险之外，再保险解决不了的赔款可以向财政借款，因为借款是有限度的，超过限额的部分可以向本省的“皇冠公司”（实际上也是由财政出资的一个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为了以防农业保险出现超赔责任申请临时财政支持）申请赔偿。皇冠公司为了不至于发生财政问题，也购买再保险。可以看出，美国、加拿大政府在大灾风险管理方面的财政政策非常完备。

我国的大灾风险管理制度正在建立，这中间也离不了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但是在省一级和中央一级的大灾风险基金中，财政如何筹资和筹资水平情况还不得而知。

## 二、农业保险的税收政策

对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或者政府支持的农业保险），其他国家都实行免

税政策。例如美国和加拿大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无论是公司财产、保费收入还是准备金、投资收益等，政府不征收任何税赋。

我国目前的政策也有一些优惠，主要是：（1）对农业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2）所得税的计税基础按照90%计算；（3）对作为大灾风险准备金的积累在当年保费收入的25%的范围内可以税前列支（即免征这部分大灾准备金的所得税）。

目前，由于渔业互助保险组织是非营利组织，还没有任何的税收，也不应征税。

## 三、农业保险的市场组织政策

农业保险特别是政策性农业保险一般都有不同于《保险法》的市场准入政策，从而形成独特的市场组织政策。

在其他国家也是这样的。

在美国，最初是政府独家经营有政策支持农作物保险，也就是政府成立了专门的“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FCIC）独家经营。上个世纪90年代后，政策变化，FCIC基本上不做直保业务，将直保业务95%以上都交由经过审查批准的商业保险公司来做，FCIC只做再保业务。

在加拿大，从1959年政府立法开始了政策性农业保险之旅，直到现在，其农业保险都是政府成立的专门的农业保险公司垄断性经营，不允许任何商业保险公司和互助合作保险组织参与。

日本实行的是完全不同于美国和加拿大的市场组织政策，直保业务都是由农业保险合作社（也译作“农业共济组合”）根据《农业灾害补偿法》经营。而都道府县的合作联社和中央政府的

农业部则只提供再保险服务。

日本渔船保险根据《日本渔船损害补偿法》由合作组织“渔业协同组合”做直保业务。都道府县的“渔船保险组合”（有49个保险组合）和更上一层的“渔船保险中央会”做再保险业务。“渔船保险中央会”还可以向商业保险公司转分保。政府则负责对协同组合所做直保业务给予保费补贴，并负责对“渔船保险组合”和“渔船保险中央会”进行指导和监管（包括条款审批）等。

我国农业保险市场组织政策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最初是由商业保险公司自由经营，但政府并不提供其他财政方面的支持。

2007年开始，财政对农业保险提供保险费补贴支持，但只限于商业保险公司经营的农业保险业务。包括1994年成立的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2009年成立的农机安全协会等协会组织开展的业务，没有被纳入财政补贴之中。因此，实际上是被排除在合法的农业保险市场组织之外。

在《农业保险条例》修订过程中，经过反复争取，最终协会组织取得了合法的市场组织地位。

我国农业保险市场组织，就应该包括商业保险公司、合作保险组织和协会保险组织。这些组织将来应当享受同等的市场待遇，这在《农业保险条例》中得到确认，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农业保险，是指保险机构根据农业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本条例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

司以及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

## 四、农业保险的监管政策

按照目前我国商业保险监管制度和监管框架，保险监管有三根支柱，即市场行为监管、偿付能力监管和公司治理结构监管。

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农业保险由保监会监管，但是具体监管办法不明朗，许多监管规则还没有制定出来。

首先，是不是也按照“三支柱”对农业保险实行监管，特别是对协会组织是否按照“三支柱”进行监管还不清楚。因为，“三支柱”只是针对“公司”的，基层政府在农业保险方面有很重要的作用，对他们如何监管，谁来监管并不明确。协会组织可否适应其中那些内容，也需要探讨。

其次，对农业保险的监管都由谁来执行，虽然基本上是明确的，但还有真空地带。不过，这与我们渔业互助保险组织关系不大。

第三，已有的监管政策很多，包

括农业保险市场的准入和条款审批政策，承保理赔的“五公开，三到户”规定，禁止套取财政补贴和禁止给操纵市场的保险中介支付任何手续费的规定等。

正在制定和即将发布的关于公司一级“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和代理费用支付办法等方面的政策，对我们开展业务都有重要意义。

## 五、各部门“协同推进”的政策

“协同推进”政策具有中国特色。这类政策主要是为了适应中国投保农户过于分散，农业经营规模太小，而导致的农业保险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太复杂，交易成本太高等特点而制定的。因为这些特点，保险机构在展业、防灾、定损、理赔等重要环节，只靠自身是有困难的。

还有一个原因是我们目前推行的农业保险范围比起其他国家要广泛得多。除了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我们的农、牧、渔保险涉及农业部，林业保险涉及林业局，农房保险涉及民政部，而



要搞天气指数保险,也离不开气象部门等。

所以,《农业保险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农业保险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第四条规定,“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农业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财政、农业、林业、发展改革、税务、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财政、保险监督管理、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建立农业保险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明确了基层政

府在农业保险中要做什么工作。此外,第六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除了上述部门,《农业保险条例》还在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对投保农业保险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这就是说,农业保险还需要金融部门给予支持。

这样,所涉及的部门、各部门的责任和政策目标全都界定清楚了。

另外一个特殊问题,就是基层代理的问题。

在第二十一条中,条例还对基层代理问题作了专门规定“保险机构可以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应当与被委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付,并对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这在商业保险中是没有的。《保险法》只允许专门的保险代理机构代理保险业务,政府和其他事业单位是不允许做保险代理业务的,也就不能拿佣金。

“协同推进”政策对渔业互助保险也有实际意义,因为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展业主要依靠基层渔政、港监、船检等行政主管部门。

## 六、不断调整政策促进农险发展

农业保险政策是随着农业保险的发展逐步产生的,也必将在实践基础上不断发展变化。只有在实践中不断

调整农业保险政策,才可能达到较好的效率和效果,也才能达成较好的政策目标。

农业保险就是要达到保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稳定农民基本收入的目的。要实现这两个目的,条件是农业保险的保障范围要足够宽,并且这种补偿要有充分性。而按照目前的这些财政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监管政策不容易达成这些目的。

所以,我们需要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调整各种农业保险政策,促进农业保险向纵深发展。

目前我们都有哪些政策调整期盼呢?站在保险组织和被保险农民的角度来看,主要在三个方面的政策调整:

(一)财政政策更加宽泛和给力  
财政政策的调整主要是两个方面:

第一,要逐渐把接受财政补贴的标的范围扩大到所有主要农作物。将蔬菜、水果和其他作物等列入中央财政补贴名单,这不仅是农业本身发展的需要,也是体现财政补贴公平性的要求。试想,那些专门为市场提供蔬菜的农民,因为不能获得财政补贴而无力参加保险,便要蒙受灾害损失,对农民是很不公平的,何况生产蔬菜与国家粮食安全是一回事。

第二,加大财政补贴支持力度。目前的财政支持力度显得不够,因为中央财政只支持“成本保险”的险种,而这种保险的保障水平根本不能补偿生产成本,也很难解决农业再生产和农民基本生活之困。我国如此低的保险保障水平,使得很多农民觉得投保“没意思”,很难对农户有吸引力。不少保险公司希望开办产量或者收入保险产品,至少让农民从保险中得到70%以上的

农业正常收益,这种想法有些道理。涉农保险中的问题也是这样,虽然地方政府给一定补贴,但是,渔船和养殖保险标的的补偿水平同样很低。如果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获得高比例的保险费补贴当然很好,但提高保险保障水平也很重要,不然渔民虽然投保,也还是会对保障水平失望。

(二)税收政策更加优惠

税收政策向政策性农业保险倾斜应该成为一种可能。税收政策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所得税政策;二是大灾风险准备金的税收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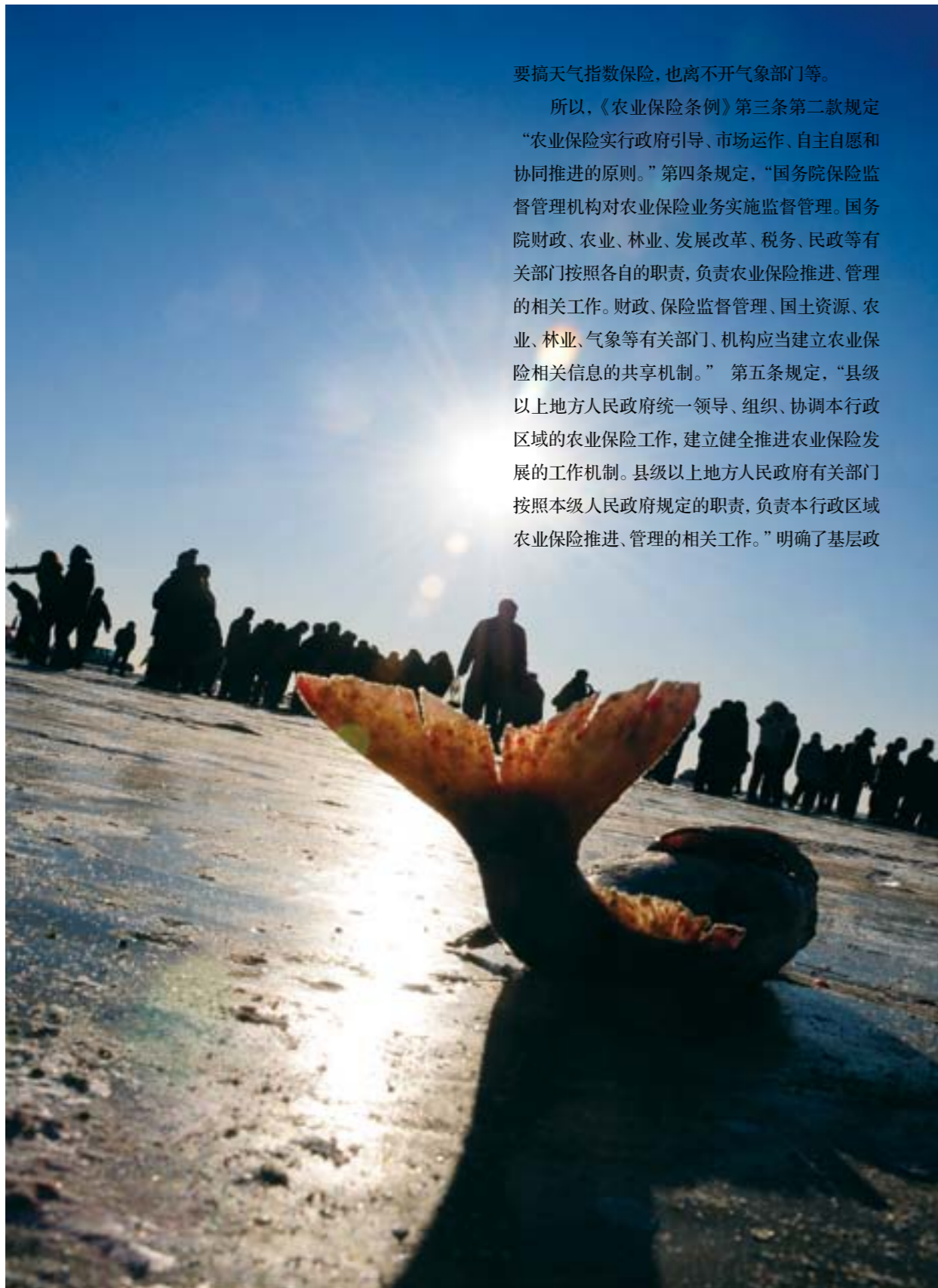
对农业保险来说,所得税政策只可以收个人所得税,不应该收企业所得税。特别是按照最近正在征求意见的《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经营盈余的超过公司或者行业平均利润部分全部纳入准备金,就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最多征收进入利润分配部分的所得税。对于大灾风险准备金和即将建立的不同层级的大灾风险准备金,都应当免税。

(三)监管政策更加到位

监管政策内容很多,协会保险组织关心的要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准入政策。特别是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农机安全协会、农业风险互助协会的准入问题,包括资本金、高管人员的要求等;二是偿付能力的要求;三是资金运用规定;四是保险精算的要求(包括非营利性的标准);五是市场退出规定。

当然还有微观操作层面的政策,比如,承保、理赔规范性要求(包括保险责任的确定以及规范),对大灾风险管理方面的要求,代理费支付规定和管理等。

(作者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近期渔业互助保险机构 应对台风灾害有关情况 及其思考

文\_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苍南紫菜受损现场图片

近期,台风“天兔”、“蝴蝶”、“菲特”先后在我国沿海登陆,给广东、海南、福建和浙江等省渔业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重特大人员伤亡。而渔业互助保险作为渔业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和风险保障体系的主要依托,急渔民之所急、解渔民之所难,以“特事特办、快速理赔”的实际行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在协助灾区政府开展善后处理和帮助受灾渔民及时恢复生产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渔业损失情况

2013年9月22日,台风“天兔”在广东汕尾登陆,为近40年以来登陆粤东最强的台风,广东、福建两省渔业受灾严重,直接经济损失达55.13亿元。其中,广东省水产养殖受灾面积27万亩,损失水产品产量18.6万吨,损毁渔船4250艘,损毁渔港码头、防波堤和护岸38480米,直接经济损失达48.4亿元;福建省水产养殖受灾面积5.35万亩,损失水产品总量1.57万吨,损毁渔船337艘,损毁渔港码头、防波堤和护岸22270米,直接经济损失达6.73亿元。

2013年9月29日,受强台风“蝴蝶”影响,在西沙海域避风的广东、海南两省36艘渔船遇险,62名渔民失踪或死亡,其中广东省3艘渔船全损,海南省12艘渔船全损,21艘渔船部分受损,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0万元。

2013年10月7日,强台风“菲特”在福建福鼎沙埕镇登陆,浙江、福建两省渔业受灾严重,直接经济损失高达34.32亿元。其中,浙江省水产养殖受灾面积58.17万亩,损失水产品总量5.69万吨,损毁渔船1337艘,损毁渔港码头、防波堤和护岸等22541米,直接经济损失22.34亿元;福建省水产养殖受灾面积20.79万亩,损失水产品总量9.02万吨,损毁渔船2254艘,损毁渔港码头、防波堤和护岸等18260米,直接经济损失11.98亿元。

## 二、渔业互保赔付情况

台风“天兔”:参加渔业互助保险的渔船共有58艘受损,其中全损3艘、部分损失55艘,全部在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投保,预计赔付650万元;另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承保的渔民中有1人受伤。

台风“蝴蝶”:参加渔业互助保险的渔民共有43人死亡或失踪,全部在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投保,每人保额40万元,预计赔付1720万元,目前已经预付1620万元;本次遇险的36艘渔船全部参加渔业互助保险,

其中全损15艘、部分损失21艘，分别在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广东省和海南省渔业互保协会投保，预计赔付556万元。

台风“菲特”：参加渔业互助保险的渔船共369艘受损，分别在浙江省和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投保，预计赔付1157万元，另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承保的渔民中有23人受伤，1人失踪，预计赔付120万元，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承保的玉环坎门中心渔港防浪堤（东堤、西堤）及码头的基础设施均有不同程度的受损，预计赔付180万元；同时，台风“菲特”对刚开展的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造成重大影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共保的温州平阳南麂岛水产养殖和台州椒江大陈岛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赔付1153万元，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共保的福鼎小嵩山水产养殖保险试点赔付45万元。

综上，渔业互保全系统将为三次台风造成的渔船、渔港防浪堤、水产养殖财产损失和渔民人身伤亡赔偿支付经济补偿金超过5000万元，但渔业直接经济损失却高达90亿元。

在近期的台风灾害理赔中，特别是“9.29”西沙海难事件的理赔过程中，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工作得到了地方政府的高度认可和保险业界的普遍赞誉。“9.29”西沙海难事件发生后，牛盾副部长及渔业局、指挥中心领导高度重视，分别就搜救和善后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协会在9月30日成立了理赔工作组，在第一时间启动“突发重大事件理赔应急预案”，迅速开通理赔绿色通道。10月3日，在大范围搜救工作还未结束时，工作组即赶赴广州，会同农业部南海区渔政局、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共同商定初步理

赔方案，决定对3艘沉没渔船将不计免赔全额赔付，对死亡（失踪）渔民在正常销户手续办出之前先行预付赔款。10月4日，工作组抵达台山市，同台山市政府协商善后处理事宜，台山市政府对初步理赔方案表示认可，并积极帮助协调预赔款支付事宜。10月9日，在与台山市政府和渔船船东及家属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协会将“9.29”西沙海难43名死亡（失踪）渔民860万元预付理赔款汇入指定账户；由于3艘沉没渔船的3名船东2名失踪、1名未出海，其全部资产已被冻结，将用于赔付未购买互助保险的死亡（失踪）渔民，因其资产有限，为体现渔业互保的互助共济和人道主义精神，应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和台山市政府的要求，协会和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分别给予19名未参保死亡（失踪）渔民家属40万元和30万元慰问金，极大缓解了当地政府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善后处理压力。

### 三、认识和体会

（一）台风等重特大自然灾害对渔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难以避免。近年来，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自然灾害风险进一步加大，自然灾害时空分布、损失程度和影响深度广度出现新变化，各类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难以预见性日显突出，极端天气事件频繁出现。即使各级政府和部门采取了越来越严密的防范措施并制定了越来越完备的应对预案，但财产损失还是不可避免，尤其渔业往往是受灾最重的行业，从灾害损失数据即可得到印证，如再稍有不慎或疏忽，还将势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如此次西沙“9.29”海难，据遇险获救渔民讲述，

根据以往经验，在珊瑚礁附近躲避11级台风没有问题，而台风“蝴蝶”在经过珊瑚礁附近时，瞬间风力达到14级，台风的不可确定性是酿成船毁人亡悲剧的重要原因。

（二）海洋渔业尤其是海洋捕捞业风险保障体系建设严重滞后。海洋渔业尤其是海洋捕捞业作为世界公认的高风险性行业，其高投入、高风险、高死亡率的特性还未完全得到政府的重视和公众的认可。台风等重特大自然灾害对渔业造成的财产损失主要包括渔船、渔港码头防波堤、水产品养殖设施等，除渔船保险部分地方财政有一定的财政补贴之外，另两类保险补贴基本处于空白，渔民从自身经济承受能力考虑往往不愿意购买财产保险；渔港码头防浪堤作为公用设施，其损失可由公共财政来弥补，而渔船和水产养殖的损失只能由渔民自己来买单，面对巨大的灾害损失往往力不从心。因此，海洋捕捞业风险保障制度建设的严重滞后直接导致渔民因灾致贫和因灾返贫现象时有发生。此外，国家对船员（渔民）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较弱，目前船东和船员的实际上的雇佣和被雇佣关系，但是因为渔船只在渔业部门而在工商部门登记，因此并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2012年为49.13万元），一旦船员出现人身伤害，如船东为其雇佣船员购买保险或有足够资产，遇难船员的赔偿还有保证，否则一旦出现包括船东在内船毁人亡等重大事故，人均保险金额又相对偏低时，足额赔偿就无从谈起，就会给地方政府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带来极大的维稳和善后处理压力。如此次西沙“9.29”海难，“粤台渔62150”船东方

进活失踪，另有20名船员失踪，但包括船东在内只有2人参加互助保险，而在台山市政府协调下船东家属和遇难船员家属达成的赔偿标准是每人50万元，因此目前船东仅有其家庭财产和互保赔付金170万元（船险90万元和人身险80万元）可用于赔偿，与总赔偿金1000万元有巨大差距。

（三）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刚试点即遭重创，供需矛盾将更加凸显。我国是世界水产养殖大国，但因为水产养殖存在自然风险大、技术环节多、勘验定损困难等原因，加之未能列入各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因此各保险机构对开展水产养殖保险一直缺乏动力和热情，而水产养殖户虽有保险需求却苦于高额保费而无力投保。2013年3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完善渔业保险支持政策，积极开展海水养殖保险”和6月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现代渔业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汪洋副总理提出要“支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鼓励发展渔业商业保险，积极开展海水养殖保险”后，协会将开展水产养殖保险列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在部渔业局的领导下整合全系统的力量相继在浙江、福建、河北、山东、辽宁启动了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受到了广大渔民群众和地方政府的欢迎。虽然受协会自身承保能力和水产养殖户经济承受能力所限，我们开展的试点规模较小，但此次台风“菲特”对浙江水产养殖业造成的损失还是远超预期。平阳和椒江参加互助保险的养殖户共9家，其总损失超过5000万元，按照条款将得到赔付1396万元，而保费不到160万元。在勘验定损现场，不少水产养殖户已表示今后将积极踊跃参加互助保险，同时希



望协会能够进一步将费率降低到他们能够接受的水平。作为保险机构，协会一方面要根据风险程度科学厘定费率，这样一般会超出水产养殖户的可接受范围；另一方面为防范大灾风险，协会对开展水产养殖保险也将更加谨慎的态度。如得不到政策和财政的进一步支持，水产养殖保险的供需矛盾将更加凸显。

### 四、有关建议

（一）建立海洋捕捞渔船和船员强制保险制度。为有效保障广大从事海洋捕捞作业渔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渔区安定，同时考虑海洋捕捞渔船作为宣示主权流动国土的重大政治意义，建议参照煤矿工人和建筑工人强制保险制度的做法，尽快建立海洋捕捞渔船和船员强制保险制度。

（二）将渔业保险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鉴于中央财政已将18个农业保险品种列入补贴范围，而渔业一直被排除在外，建议根据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开展渔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的要求和《农业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继续呼吁、推动将渔船财产保险、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水产养殖保险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

（三）尽快批准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的经营资格。今年3月1日实施的《农业保险条例》已经确定了渔业互保机构作为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合法主体地位，建议中国保监会尽快依法批准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开展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的经营资格，并纳入保险业务监管，为渔业保险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创造条件。



链接

## 说说去年“到访”的那些台风

特征

随着去年第31号台风“杨柳”编号的停止,台风的活跃也进入尾声。根据中国气象局台风与海洋气象预报中心统计,去年共生成31个台风,其中存9个登陆我国。该中心首席预报员表示,去年我国台风特点比较显著,具有生成个数偏多,强度整体偏弱、个别台风极端偏强,秋台风持续时间长、强度大等特点。

根据张玲介绍,去年台风生成个数和登陆我国的个数比历史同期分别偏多5个和2个。尤其是9月份以后台风生成个数为16个,比历史同期偏多4.6个。登陆我国的地点集中在海南、广东、福建和台湾,并没有出现北上登陆的台风。在生成的台风中,有7个达到超强台风级,尤其是“海燕”强度格外强,最大风速达75米/秒,带来了巨大的破坏和影响。同时,“海燕”与1983年第10号台风“Forrest”和1990年第25号台风“Mike”并列为1981年以来西北太平洋上最强台风,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11月份登陆或擦过海南的最强台风,还是有气象记录以来西北太平洋和南海区域登陆强度最强的台风。

台风在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最集中地生成区域主要有三个:南海北部海面、菲律宾以东东部附近洋面和西北太平洋的马里亚纳群岛附近洋面。去年大部分热

带气旋生成在这三个区域或其附近。

与往年最大的差异是从东北太平洋移入西北太平洋的台风多达两个,这一现象是很少的。首席预报员介绍说,去年夏季(6月至8月),除台风“苏力”(超强台风级)和从东北太平洋移入西北太平洋的两个台风外,大多数台风都是在南海区域及菲律宾附近的西北太平洋洋面生成,且以西北移动路径为主。由于台风往往在生成后1天至2天便到达陆地(菲律宾、中国和越南),因此其强度大都不太强。进入秋季,台风生成源地向东推进,多在广阔的低纬度热带洋面,海洋热容量较大。台风强度发展是一个能量不断积蓄的结果,上述海域能够满足这种条件,因此出现强度较大的台风比率很大。

同时,气象部门负责人表示,去年路径比较特殊的台风是秋台风“菲特”,呈现出先北上然后左折,转为西北行登陆我国的路线。这种路径在历史同期是十分罕见的,也比较难预报。虽然在过去5年间,中国气象局台风与海洋预报中心台风主观预报路径误差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但是在台风快速加强与减弱、台风带来的大风与强降水等精细化预报方面,我国仍然需要加大研究力度,提升服务能力。



解析

根据《气候变化2013:自然科学基础》报告指出,在近百年全球变暖的背景下,热带气旋的强度、频率和持续时间都存在长期增加的趋势。本世纪以来,影响我国台风的强度明显增加,平均每年有8个台风登陆,其中有一半的台风最大风力达到或超过12级,比上世纪90年代增加了近一倍。去年台风偏多偏强则正是发生在这样的气候背景之下。

去年,在西太平洋和南海编号的台风偏多,尤其是去年秋季,生成的台风数量多、强度大,据国家气候中心专家介绍,从大尺度的气候背景来看,出现这种现象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首先,赤道地区对流活跃,是去年生成台风偏多、偏强的重要原因。由于赤道地区对流活跃,使得台风生成的条件较好,有利于西太平洋台风源地气旋性环流系统生成发展。而且去年赤道地区对流活跃位置较常年偏北,比较利于台风北上影响我国。

其次,高低空风切变较小也是重

要的动力因素。台风生成区高低空风速变化较小,高层和低层的环流比较一致,这样的配置对于台风生成、发展和稳定都比较有利。

最后,台风源区海温偏高也为台风

生成和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大尺度热力条件。由于西太平洋海温持续偏暖,促进该地区对流活动增强,在受到地转偏向力的影响下,海平面上空容易产生气旋性环流。

个例链接

### ■“天兔”——去年登陆我国大陆强度最强的台风

19号台风“天兔”登陆广东汕尾时中心附近最大风速45米/秒,是去年登陆我国大陆强度最强的台风,并恰逢天文大潮,带来较大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 ■“菲特”——近十年来带来经济损失最重的台风

23号台风“菲特”是2001年以来10月登陆我国大陆地区强度最强的台风,且登陆时恰逢天文大潮,造成浙江、福建、江苏、上海4省(直辖市)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

### ■“海燕”——去年全球最强台风

30号台风“海燕”在菲律宾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速为75米/秒,超过了风力划分的最大级别17级,是去年全球最强台风,与1983年第10号台风“Forrest”和1990年第25号台风“Mike”并列为1981年以来西北太平洋上最强台风。“海燕”使得菲律宾受灾严重。

(稿件来源:中国气象报、国家气候中心)

## 编者按:

2013年,一个接一个超强台风在我国东南沿海登陆,“海燕”还给菲律宾带来了巨大的伤害。去年的秋季台风为何持续时间如此之长,强度如此之大?去年的台风又具有哪些特点?编者搜集了一些台风知识,与大家一起回顾去年我们经历的那些台风。

节选

# 对中国台风风险与台风巨灾再保现状的探讨

文\_怡安奔福再保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气象局上海台风研究所

就中国台风风险而言,有两点需要特别指出。一是2005年以来,正值我国整体经济及保险业界高速发展,我们很幸运的经历了一段台风“低潮”期。虽然与1949年到2009年这60年历史平均相比,台风总频率基本持平,但是其中超级台风与历史相比减少了52%,往往带来强降雨的热带低压减少了30%。换言之,主要的损失因素如强风、降水等,都低于历史平均水平。二是近年来受气候变化的影响,我国台风的登陆范围更为集中,而且有明显北移靠近上海的趋势。历史上台风登陆最北平均29.3° N (即宁波以南),最南平均18.9° N (即海南中)。而上海台风所通过对1982年到2006年数据的分析研究发现,热带气旋登陆在20° N-35° N 区间(即海口到日照相应纬度之间)有增多趋势,在35° N 以北和20° N 以南则有减少趋势。

怡安奔福再保顾问有限公司长期致力于中国巨灾风险研究,通过对市场数据全面、及时的把握,并结合各项公开数据,对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和比较,对各保险公司以及整个保险市场进行纵横两向比较,就其再保购买的模式、免赔、限额、总保障,以及对资本金的影响等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首先,由于我国台风高风险区也

正是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都较快的东南沿海区域,从风险累积的角度上看,台风风险累积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浙江及上海。就这四地台风风险累积占比全国总量而言,有个别保险公司最高达70%以上,而一般均在25%到45%之间;有极个别保险公司严格限制在这四地承保业务及承保业务总量的累积,或业务发展不均衡,尚未在这四地布

局,则这四地的风险累积占比全国低于20%。

其次,从再保障购买的类型来看,中国市场的超赔再保险大体可分为三类,如附图所示。为了研究和表述的方便,将保险公司按保监会统计的市场份额划分为三类:市场份额超过5%的为大型保险公司,市场份额为1%-5%属中型公司,其余均为小型公司。从再保



附图 医灾保险的类型(按公司规模/公司类型划分)

附表 国际各地区、市场的监管机构对巨灾再保障的基准要求

资本模型	回归周期/灾害	基础
澳大利亚	1:250年,一切灾害	单次事故
百慕大	1:100年TVaR,一切灾害	年累积
加拿大	1:370年地震	单次事故
日本	1:250年地震或1:70年风灾,两者取较大值	N/A
劳合社	实际灾害情景(RDS),ICA框架下,1:200年一切灾害	年累积
欧洲偿付能力I	无	N/A
欧洲偿付能力II	1:200年一切灾害	年累积
英国	ECR无要求;ICA包括1:200年一切灾害	N/A
美国	无	
AM Best Bear	1:250年地震或1:200年风灾,两者取较大值	单次事故
S&P 改进版	1:250年一切灾害	年累积

(备注:1:100年即百年一遇)

保障的购买模式上来看,大部分的小型保险公司主要依靠成数再保,即使有超赔,也并不指明风险,而是将一切险全部纳入。中型保险公司开始有比较明晰的巨灾超赔层,但是除几个公司有单独的地震层以外,一般公司都将台风与地震纳入同层。最后,大型保险公司的巨灾超赔一般结构比较完备,包括了从底层的险位到高层的巨灾保障,也常见单独的台风、地震专门的保障层——地震专门的保障一般多于台风。此外,大型保险公司的巨灾超赔除保障自留外,还保障从成数再保事件限额的溢额损失(spillover)。由于数据的精度与模型精度的匹配尚有显著差异,溢额损失的合理估算,以及包括溢额损失的超赔层的定价,一直以来也存在着争议。

我国的保险公司购买超赔(有或没有台风专门保障)再保,一般的免赔设置在风险总累积的0.001%至0.005%,转换成巨灾模型估算的台风损失回归年多在1年上下,一般不超过3年,很少超过5年。免赔以上,超赔层的跨度较大。最高限额占比总风险累积0.01%至0.2%不等,转换成巨灾模型估算的回归年则在十几年到几百年,少数达到1000年。免赔与最高限额之间的各层设计各个公司就千差万别了。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发现一些外资企业一般购买的免赔和限额都较高,更加贴近附表中的国际标准。

2000年以来的主要台风事件,在各巨灾模型中模拟的损失也都小于十年一遇的巨灾损失。所以,目前改变保险行业的台风事件还没有发生。

我们现在的情况与1992年飓风“安德鲁”登陆佛罗里达前的美国市场

有很多相似处。与今天保险公司收集并在再保交易中互换的数据相比,那个时候的数据远远谈不上完整、准确。保险公司的承保员往往依靠简单的地图来判断风险指标,并进行风险累积管理。巨灾模型其时正处于其萌芽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未被保险公司广泛接受。人们对模拟结果持怀疑态度,认为模型输出的巨灾损失“耸人听闻”,不切实际。种种因素造成了国际市场一直为佛罗里达提供超额又便宜的再保险承保能力——直到1992年8月24日飓风“安德鲁”登陆。那时,行业中的主流看法是最大可能的承保损失应不超过70亿美元(来源:保险研究委员会)。而最后,安德鲁总保险损失达到了155亿美元(2004年货币价值),并直接导致11家保险公司倒闭,再保费率大幅上扬。

很多保险公司不得不重新审视内部风险管理的模式及理念,经过了4至5年的投资和调整,才重新终于达到了稳定。而那些在数据系统及风险管理方面做得更充分的公司,则在此期间集中开发产品、客户与市场,获益良多。

飓风“安德鲁”以后,美国又经历了2004年和2005年两个飓风非常活跃的年份。其中2005年的“卡特里娜”飓风而在墨西哥湾沿岸形成的10米高的风暴潮,给新奥尔良造成了毁灭性的洪灾,其保险损失超过了300亿美元,创下了保险业的一系列之最。然而,经过了“安德鲁”,“卡特里娜”对保险业却没有造成重创——主要归功于“安德鲁”以后保险公司建立的坚实的风险管理基础。这非常值得我国快速发展的保险业仔细思考。

接下来,我们探讨一个业界同行们常问的问题:巨灾保障,我们买够了么?买多少才算买够了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应该明确保险公司购买再保的目的,即选择衡量“够”的标尺,从而定义一个“够”的标准。怡安奔福认为,衡量再保障的有效性,应以资本为标准。换言之,我们认为再保是资本的一种形式,如果能够通过优化再保安排获得比其他形式的资本更便宜,即“有效”的资本,那么再保障就买“够”了。

怎样理解再保是资本的一种形式呢?

常见的保险公司购买再保障的目的包括:通过再保扩大承保能力、减轻偿付能力的压力、降低损失的波动性等。其他的还有诸如通过再保支持推广创新型产品,则可以看作是扩大承保能力与控制损失波动性结合而衍生出的更具战略意义的再保购买,但这不是主要的再保需求。扩大承保能力与减轻偿付能力的压力有很明确的资本的含义,无需赘言。这也就不难理解成数分保因其在在这两方面的有效性,目前在国内的市场上成为最常见的再保产品。如我们在上面分析所示,能够有效降低损失波动性的非比例合约产品,目前从结构和保障范围来看,都是比较简单,巨灾超赔也还远远不是市场的主要再保需求。

那么降低损失的波动性是否也是资本的一种形式呢?答案是肯定的。一般来讲,保险公司无外乎通过三种形式融资:股权、债券、再保险。而再保险除了可以直接提供资本以外,还通过对损失波动性的控制,维护投资人的信

心,从而对股权做出贡献。

这也就是为什么保险公司的首席财务官(CFO)及首席风险官(CRO)们需要直面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就是,对于任一(巨灾)损失事件,其损失占比全年盈利或者股东权益多少时,才不会对股价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股价下跌10%以上)?也即,投资人/股东的“风险容忍度(Risk Tolerance)”有多少?

怡安奔福分析通过对所有上市保险公司的跟踪分析发现,在2004年和2005年,美国“丽塔”、“威尔玛”、“卡特里娜”等多个飓风的单次事件损失对保险公司股价的影响相当一致。以飓风“卡特里娜”为例,它对大部分保险公司的股价影响超过了10%。我们来看下面一组数据——

●怡安奔福分析发现卡特里娜的损失一般占比股东权益3%至6%,占比全年盈利21%至34%。

●对照上市保险公司披露报告我们发现,他们一般估计自己的1:100年的最大损失(一般即飓风100年PML)占比股东权益2%至10%。

●AIR模型公司对“卡特里娜”级别损失的定位为美国保险行业1:25年损失。

这说明股市的实际反应比CFO、CRO们估计的更加敏感——即使远未达到股东权益受损10%这个上限,股价已经反应超出10%;而且,从保险损失的角度看,“卡特里娜”远未达到1:100年的水平,可见保险公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的估计偏乐观。

事实上,投资者对保险公司盈利波动的敏感是因为巨灾事件以后保险市场的费率并不能立刻做出反应,而需要

一段时间的调整后方能上扬。此外,怡安奔福分析更收集了10余年所有上市保险公司的股价及信息披露数据。这些分析表明损失波动性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从而也就体现出再保的另一面资本的本质,即通过降低损失的波动性,从而保持投资人和保险公司的风险容忍度,增强他们的信心,从而获得合理的定价的资本。

有人可能会质疑以上分析对于中国保险公司的适用性,因为绝大部分的保险公司尚未上市——事实上,即使非上市公司也需要做相应的估价,而且很多保险公司从长远上看,最终还是上市的目标。不过,以上分析的局限性在于影响保险公司股价的另外一个主要因素是快速的增长。快速的增长从某种程度上可以抵消波动性对价值的影响。但是,随着保险市场日趋成熟,以及其他影响保险行业增长的宏观政策的调控,中国保险公司将在未来面临越来越大的增长压力,那么,损失波动性对保险公司投资人/股东的影响就会日益突出。

与我们上面讲到的一般国际保险公司披露的1:100年PML以及“卡特里娜”的巨灾损失经验相比,我国大部分的保险公司的1:100年PML值得我们重新审视。根据怡安奔福《中国巨灾风险研究》2010-2011版报告显示,中国大部分的大中型保险公司模拟(注)的1:50年的PML就已经超过10%的股东权益,1:100年模拟的PML更在15%至20%上下,有部分保险公司1:100年模拟的PML甚至超过股东权益的30%。我们同时也发现一些小型及外资保险公司一般PML更加贴近上述国际标准,即,1:100的PML在股东权益的2%至

10%之间。

所以,总体上看,如果从波动性这个角度上看,再保还没有完全发挥其可以发挥的作用。

最后,我们再来看看国际大型保险集团都是如何衡量自己的风险容忍度,从而制定最优再保方案的。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再保经纪人,怡安奔福充分利用我们对市场的把握,针对全球35个大型保险集团进行了一次《全球再保客户定性化基准研究》,从各个方面来探讨再保的最佳实践。在风险容忍这部分的研究中我们发现,尽管有多种标准被用于衡量“风险容忍度”,包括净资产收益率(ROE)、综合赔付率(combined ratio)、利润及资本、收益及资本、资本、收益等等,但是,有超过70%的全球保险公司将资本列为衡量标准之一。怡安奔福接着又在纵向上比较了从经济危机以来这些全球保险公司在衡量标准上的变化。我们发现一个明显的趋势就是他们已经逐渐由单纯的PML转向资本——这也更体现出我们上述对PML与资本的关系的研究的重要性。我们相信,这也是全球保险业发展的一个趋势。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过去几年以来,保监会一直在加强对偿付能力的监管。所以,对于快速增长的保险公司,资本就显得尤为重要。再保险已经被用于减轻偿付能力压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但其资本的本质远远超过这个范畴。而且,再保的资本本质只会随着市场的发展而日益突出,而在这个过程中,辅以监管转向对以风险为基础的资本的要求,非比例合约对资本的贡献也必将日益显著。■



## 对当前我国保险改革 与发展问题的思考 (节选)

文\_项俊波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保险业正面对新的风险和挑战,各种矛盾和问题较多地显现出来。在这种情况下,保险业改革发展的突破口在哪里?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才能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保险需求的现代保险市场,真正建立起保险强国?这是行业十分关心的问题,也是需要我们予以回答的问题。

### 一、当前保险业面临的形势

2013年是保险业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2013年以来,全行业在党中央、

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转方式、调结构”的主攻方向,开拓创新,真抓实干,稳步推进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上半年,保险业总体情况好于预期,发展转型出现了积极变化,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也在稳步提高,总的判断是稳中有进、进中有忧、忧中有底。

所谓“稳中有进”,主要是指保险市场运行比较平稳,近两年业务增长连续下滑的趋势初步得到扭转,同时行业发展有了新的突破和进步。一是保险市场运行呈现好的趋势。上半年,全国实现保费收入9512亿元,同比增长11.5%,比去年同期提高5.6个百分点。财产险业务继续保持了15%以上的较快发展势头,保费收入3127亿元,同比增长15.8%。人身险业务有了触底回升

迹象,保费收入6386亿元,同比增长9.5%,其中内含价值较高的业务保持了较好增长态势。二是保险风险防范取得新的成效。截至二季度末,除个别公司外,绝大多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都超过100%,保险业偿付能力管理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三是几个长期想解决而未能解决的难事有了实质性突破。

《农业保险条例》正式实施,大病保险全面铺开,个人税延型养老保险试点方案初步确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开始启动,保险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有了明显改善。四是几项事关全局的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效果。连续出台十多项资金运用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和比例的限制,推动保险资产管理进入了“大资管”时代。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我国国情、适应新兴保险市场特点的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行业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正式起步,保险业信息化建设开启新征程。

所谓“进中有忧”,主要是指当前保险业发展正在经历困难时期,面临的挑战十分严峻。忧,主要是四个方面:第一忧是回升基础还不牢固。保险业务虽然实现了触底回升,但回升的基础比较薄弱,业务趋稳向好的态势还不稳定。第二忧是风险隐患比较突出。尽管当前保险市场总体上是安全稳健的,但部分潜在风险因素需要引起密切关注。一是利率、汇率波动和资产负债久期不匹配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二是未来新业务增长、满期给付、退保和费用超支将给现金流带来较大压力。三是部分中小公司存在较为突出的战略风险。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加大,中小公司普遍反映业务增长乏力,盈利日益困

难。部分中小公司偿付能力处于或接近预警水平,需要进一步增资。部分公司受人才不足、战略执行力较弱、个人代理人增员困难、公司股权变动等因素影响,不能实现既定战略计划。第三忧是市场违规有所反弹。市场秩序不规范,是保险业久治不愈的顽疾。数据不真实、不严格执行报批报备的条款费率、违规支付高额手续费、理赔环节利益输送等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第四忧是竞争能力仍显不足。保险业竞争力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最直接的表现是保险产品缺乏吸引力。前不久,《人民日报》发表了《内地居民为何热衷在港买保险?》的文章,内地人之所以到香港买保险,原因是香港的保险产品费率低、收益高、责任覆盖广。香港保单的热销说明,市场并不缺保险需求,缺的是有吸引力的保险产品。保险产品竞争力不足,根源无非是两方面,一是保单成本下不来,二是投资收益上不去。如此一来,保险产品怎么可能吸引客户?

所谓“忧中有底”,主要是指尽管当前我国保险业发展面临着严重困难和挑战,但未来10~20年仍然是保险业发展的黄金时期。这个判断的主要依据:一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我们仍处于发展的上升期,中国经济未来十年仍有保持较快增长的能力。现在,社会各界对保险业重要性的认识有了较大的提高,社会财富和居民财富的不断积累,这将为保险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我国保险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基本面没有变。保险行业长远发展的市场基础、监管基础、人才基础、社会基础都在不断夯实,保险业独有的保障优势将日益得到发挥,这些将为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三是我国保险业巨大发展潜力的格局没有变。2012年,我国GDP世界排名第2位,保费收入排名从2011年的世界第6位跃居到第4位,但人均保费仅排名世界第61位,保费收入占GDP的比重仅排名世界第46位。我国保险业与世界平均水平还有较大差距,后发优势的潜能有待进一步释放。

## 二、大力推动保险业市场化改革

当前,保险业市场化改革既要克服市场化不够、市场活力不足的问题,又要克服市场化过度、市场规则缺失的问题。从资产端来看,主要是投资监管较严,表面上看有利于防范风险,但是客观上造成了投资收益率低下,产品吸引力不强,反而会加大风险。从负债端来看,市场化程度不高和对市场监管不够的情况同时存在。一方面,对产品的定价机制管得较死,另一方面,对诸如产品销售和保险服务的监管则比较宽松,销售误导和市场混乱的现象屡禁不止,存在对市场监管不够的问题。因此,推进市场化改革,应重点抓好三件事。

### (一)建立市场化的定价机制

定价机制改革是保险公司和社会最关心的问题,也是最需要慎重推进的改革领域。主要包括:寿险产品预定利率改革、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改革和交强险改革。

### (二)建立市场化的资金运用机制

目前,保险业资金运用面临的主要问题仍然是市场化程度不高,保险资产的结构和收益不能有效支持负债。主要表现在:一是投资收益率偏低。与国内比,2008年~2012年,保险投资收益率低于社会平均收益水平,大部分年

度的收益率都低于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也低于5.5%左右的寿险产品精算假设。与国际比,很多国家的保险投资在经济高速增长长期均实现了较高投资收益。以美国为例,2001年~2010年十年中,美国保险投资收益率为5.6%,超过GDP增速与通胀之和。当前过低的投资收益水平意味着保险业并没有充分分享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也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保险产品吸引力低、销售困难以致销售误导等一系列问题。二是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截至2012年末,行业15年以上的资产负债存在较大缺口。从长远发展看,保险资金错配的风险还可能加大。三是权益投资波动大。比如,2007年收益率很高,有的公司达到30%、40%,但近两年亏损较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收益率不能覆盖负债成本,保险机构不得不依靠股票市场投资来获取超额收益。股票市场下行时,又缺少可替代股票的高收益投资产品,无法迅速调整配置结构,往往带来巨大的风险和损失。

推进资金运用机制的市场化改革,对保险业来说是从根子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之后,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都会上升,但只要全行业紧绷防范风险这根弦,大的风险是可以避免的。

### (三)建立市场化的准入退出机制

对保险市场的准入退出进行监管,是维护正常的保险市场运行机制的需要。当前,我国保险市场的准入退出机制还很不健全,主要表现在:绝大部分新设公司是全国性牌照;部分新公司只是对原有市场主体的简单复制;退出机制缺位,存在差而不倒、乱而不倒的现象,无法实现市场的优胜劣汰。

建立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总的思路

是:坚持市场化导向,突出专业化特色,正确把握发展与监管、监管与服务、维护投资者热情与保护消费者利益等重大关系,统筹规划市场准入和市场体系培育,完善市场退出和风险处置的制度机制,改变以往保险机构“野蛮生长”、“有生无死”的状况,为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在市场准入方面,适当限定新设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支持设立一批专业性保险公司。推动区域保险业协调发展,逐步填补有关省市的法人机构空白。今年上半年,保监会下发了《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把业务范围分为基础类和扩展类两级,新设保险公司只能申请基础类业务,如果保险公司想申请扩展类业务,就必须具备更高的条件,比如资本金、内控和盈利水平等等要求。在市场退出方面,研究制定市场退出的监管规定,建立针对股东、业务、人员、分支机构和法人机构的多层次、多渠道退出机制。明确市场退出的标准和程序,既可以是全国市场的退出,也可以是局部市场的退出;既可以是全面业务的退出,也可以是部分业务的退出;既可以是长期退出,也可以是短期退出。要规范市场化并购重组,有效引导保险市场的存量调整,加快推动有关立法,明确风险处置的触发条件,丰富风险处置工具箱。

## 三、加大管理创新力度

### (一)管理机制创新

管理机制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保险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效率,是管理模式创新的重点。现在,有的保险公司管理成本过高的情况比较严重,部分公司存在人员冗杂、人浮于事的现象,导致人

力成本虚高。保单获取的成本也很高。因此,管理创新首先要在管理机制上想办法,以有效地管控成本,提高效率。

### (二)管理规则创新

规则是管理的基础,也是管理的依据。规则创新可以考虑从三个方面进行。一是完善考核规则。有什么样的考核标准,就会有什么样的经营行为。现在,一些保险公司的考核标准是有问题的,重规模、重份额、重排名,对市场缺乏前瞻性和规律性的科学研判,制定的保费规模考核指标严重脱离市场实际,公司从上到下,层层加码,导致为了保费规模不择手段,甚至不惜违法违规。这种唯保费论的考核必须纠正。二是完善运营规则。“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国外很多大型保险企业非常注重规范和统一运营标准。通过制定操作手册,将制度规范体系和运营标准以专业化、流程化的手册固化下来,并严格按照手册运作,杜绝做事“跟着感觉走”。国内很多保险公司在管理方面存在的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太粗放,运营和服务标准在各地和各业务线之间差异极大,上下各行其是,造成巨大耗费。有一些公司甚至是大中型公司,花了巨资搞了信息系统,结果发现与实际需要脱节,地方公司自行在系统上开“后门”,总公司也放任自流,结果好端端的系统成了摆设,巨额投资打了水漂。三是完善监控规则。完善的监控是防范保险公司“跑、冒、滴、漏”的最有效手段。比如,有的保险公司统一上收理赔权限,如果云南地区有客户出了险,本地公司无权调度理赔员,要由总公司直接随机安排理赔人员查勘定损,而且整个理赔程序通过信息系统由理赔中心统一处理,基层机构不得干涉,效果不错,杜绝了很多人情、关系赔付。这就是有了

管用的监控规则的好处。

### (三)管理技术创新

信息时代将为保险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保险业信息化的拓展将主要从深度和广度两个维度展开。在深度上,保险业将在产品营销、承保理赔流程、客户体验、平台建设和服务品质等方面产生一系列创新。在广度上,一方面,拓宽保险机构内部业务信息化的领域,并进行必要的集成。今后,无处不在的高速无线技术,可以让员工利用小巧的个人设备灵活快捷地办公。另一方面,利用信息手段不断拓展产业链和价值链,深度分析和处理客户信息,如消费者的评论、口碑,以及社交网络和媒体的反馈等,深入开发潜在市场。目前,国内有些保险公司已经尝试在网站上销售保险产品,或者通过手机应用系统宣传企业形象,这些都是利用信息手段拓展保险服务的有益探索。

## 四、不断深化保险服务领域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保险业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联系日益紧密,社会渗透度和影响力不断增强。但是,要清醒地看到,保险业的发展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发展巨大潜力之间还有不小的差距,保险覆盖面不宽的问题依然存在。

展望未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政府将更多地通过市场化手段来履行各项职能。保险行业要跳出保险看保险,着眼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发挥好“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的作用,实现服务全局与行业发展双促进。关键是“三个找准”:

### (一)拓宽服务领域,要找准着力点

要围绕改革的取向、全局的需要、

百姓的期盼,拓展保险服务领域,重点在“五大体系”中发挥作用。一是成为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支柱。保险业在参与城镇化战略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可以更好地发挥保险资金的优势。以美国为例,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债券在美国保险债券资产中占比在20%左右,在保险总资产中占比也达到了10%。房地产及其证券化产品是美国保险资金的重要配置领域,如果将实物房地产、住房抵押贷款及其相关金融工具合并考虑,房地产投资在保险资产中占比超过10%。二是成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欧盟一些面临主权债务危机的国家的境遇表明,政府在社会福利和公共支出上承诺过高,不利于社会的长治久安。大力发展商业养老和健康保险,建设多支柱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减轻政府未来的财政负担。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迫切需要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三是成为灾害救助体系的重要支柱。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从全球范围看,重大灾害事故中保险赔付占灾害损失的比重平均在30%左右,我国这一比例不到5%。应当积极通过保险机制将灾害事故损失在全国乃至全世界范围内分摊,提高我国应对重大灾害事故冲击的能力。四是成为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支柱。

通过发展责任保险,用市场化、法律化的手段解决责任赔偿方面的纠纷,有利于分担政府责任,提高纠纷的解决效率。这就需要保险业大力发展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责任保险。五是成为农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我国“三农”保险发展势头很好,但与“三农”事业的需

相比,还有很大的空间和潜力。应当将保险机制纳入农业风险保障体系,撬动财政补贴杠杆,扩大财政支持效应。

### (二)拓宽服务领域,要找准突破口

既要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加强政策引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特别是要以制度变革为突破口,促进关系国计民生的保险业务的新发展。一是要以税收优惠为突破口,推动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的新发展。二是要以财政支持为突破口,推动农业保险和巨灾保险的新发展。目前的农业保险只是解决了进口问题,并没有兜底机制,一遇大灾就会面临巨大的风险。发展巨灾保险,需要在国家层面进行制度设计,在财政方面建立巨灾基金,并在法律层面进行强制推动。三是要以强化民事法律责任为突破口,推动责任保险的新发展。这些年,我国人民群众的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交强险、旅行社责任险、校园方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公众场合责任险发展都很快。下一步应加大立法推动力度,以切实发挥好责任保险的作用。四是要以政府职能转变为突破口,推动保险业更多参与公共管理服务。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的很多公共管理服务,特别是涉及到风险管理和社会保障等领域,可以交由商业保险来运作。这方面的空间有待大力挖掘。

### (三)拓宽服务领域,要找准实现路径

行业的发展事关所有市场主体的利益,需要凝聚行业力量,共同推进。如果都本着“搭便车”的心态,行业的发展就会呈现一盘散沙的状况。在面对一些前瞻性和基础性的问题时,行业不能“等靠要”,而是要积极作为,在推动解决事关行业长远利益的战略性问

题上,形成气势,产生合力,扩大影响,取得效果。一是加强沟通协调。行业内部要努力形成代表行业整体利益的形象和声音;要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主动宣传行业形象;要参与金融竞争与合作,主动参与规则制定;要密切与政府的联系,争取政策支持。二是加强基础建设。我国保险业复业已有三十多年,但基础还是很弱。应当着重加强行业基础数据的积累,加强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保险业管控风险和服务客户的能力。三是加强保险知识普及。行业组织和保险学会要协调市场主体与有关部门,形成广泛合作,推动全社会认识保险、支持保险、参与保险,努力形成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社会氛围。现在一些地方对保险作用的认识还非常有限,保险的宣传任重道远。四是加强行业自律。保险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推动行业主体之间的协同、自治、自律、互律,形成推动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合力。

## 五、稳步推进保险监管改革

保险业的市场化程度越高,行业改革创新复杂性越强,对保险监管的要求也就越高。只有管得住,才能放得开。

### (一)加强偿付能力制度建设

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业风险防范的核心。保险公司一切经营行为风险,如内部控制、产品定价、法人治理、市场行为等,最终都可以通过偿付能力表现出来。因此,管住偿付能力,就是抓住了风险防范的牛鼻子,就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比如费率市场化改革,把产品定价权还给保险公司,怎么控制非

理性定价?如何防范新的利差损风险?就要通过偿付能力监管制度设计,把产品价格调整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体现在公司偿付能力的变化中,继而通过管好偿付能力这个核心来实现对产品定价的监管。应当从两方面入手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建设。

一是推进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将采用三支柱的整体框架,第一支柱是监管约束,第二支柱是企业约束,第三支柱是市场约束,三个支柱相互独立,又相互补充。第一支柱,资本充足监管,主要是防范可量化风险,通过识别和量化各类风险,要求保险公司具备与其风险相适应的资本。第二支柱,风险管理要求,这是定性的监管要求,在第一支柱的基础上,进一步防范不容易在第一支柱中反映的风险,主要由保险公司自我评估。第三支柱,信息披露要求,这是市场约束机制,通过对外信息披露等手段,借助市场的约束力,加强对保险机构的监督,进一步防范风险。

科学的偿付能力监管有利于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偿付能力监管的量化资本要求,并不是说资本越多越好,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也要兼顾价值。

二是强化偿付能力监管的刚性约束。没有良好的制度执行力,再完善的制度也是一纸空文,形同虚设。过去,保险业底子薄、基础差,加上业务发展快、资本消耗大,在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执行上留了余地。下一步,要切实强化偿付能力监管的约束力,对于偿付能力达不到要求的,该停业务就停业务,该停批机构就停批机构,严重不达标就严格执行市场退出,确保偿付能力监管效力落到实处。

### (二)找准“四个抓手”

保险监管工作千头万绪,找准抓手,监管工作就会像庖丁解牛,游刃有余。

第一,抓服务。保险服务薄弱已成为社会对保险业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保险监管抓服务,就是要抓服务质量,促进保险服务水平提升;抓服务创新,不断拓宽服务渠道,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手段;抓服务领域,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注重服务领域的延伸、拓展和深化,积极构建普惠型保险服务体系,做到让全社会和广大消费者满意。

第二,抓法人。保险业存在的很多问题,表面上出在基层,根子在总公司。因此,应当强化法人机构的责任意识和对分支机构的管控责任,加大法人机构的责任追究力度,督促总公司加强管控和整改。

第三,抓高管。处罚机构,板子不落在高管身上,很多问题就很难解决。新的《保险法》实行机构和责任人员的双罚制,就是要解决部分高管人员不作为、乱作为为而又不承担相应责任的问题。《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也强调了案件相关人员的责任。因此,应当进一步强化高管人员责任,完善高管不良档案制度,加强对高管的审计监督,防止高管人员“带病上岗”。

第四,抓内控。保险业出现的一些风险隐患和违规经营等问题,都与公司内控不严有关。强化内控监管,就是要细化监管规则,加大内控制度的现场检查力度,加强对保险公司考核机制和全面预算情况的分析,强化财会内控管理,提高公司内部管控的技术水平和约束能力。

(作者系中国保监会主席,本文节选自作者2013年7月21日在保险业深化改革培训班上的讲话。)

# 社会组织经济属性探析

文\_符信新

属性即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性质。是物质必然的、基本的、不可分离的特性，又是事物某个方面质的表现，一定质的事物常表现出多种属性。社会组织经济属性是指社会组织在经济领域中特有的性质。目前社会组织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关注社会组织社会属性、文化属性、政治属性的比较多，而关注社会组织经济属性的比较少。实际上，社会组织的经济属性也是社会组织的重要属性之一，在市场经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拓宽就业渠道、发挥市场中介作用等方面直接促进市场经济发展；二是在推动企业自主创新、提升科学技术水平、承接政府管理经济职能等方面间接促进市场经济发展。那么，社会组织经济属性的理论依据在哪里呢？本文试从政府失灵理论、市场失灵理论、合约失灵理论、第三方管理理论等角度对此进行分析。

## 一、政府失灵理论

政府失灵也称政府失效，指在政府为弥补市场失灵而对经济、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过程中，由于政府行为自身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而产生的新的缺陷，进而无法使社会资源

配置效率达到最佳的情景。

这个理论是美国经济学家伯顿·韦斯布罗德 (Burton A. Weisbrod, 1974) 首先提出的。韦斯布罗德认为，当代经济学长期以来建立的私人部门理论，较好的论证了私人市场的存在及其均衡行为模式，后来又发展了公共部门理论对政府行为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但现有的经济学无法解释为什么要由非营利部门来提供公共的、集体消费的物品。他试图发展一个模型来解释：在政府和市场之间为什么会存在非营利部门；哪些因素决定了物品由政府、私人市场还是非营利部门来提供；政府部门、私人市场和非营利部门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韦斯布罗德是在经济学的框架内，把原有的经济学方法拓展到对非营利部门的分析中。他遵循的仍然是需求——供给的分析方法。在他的分析中，政府、市场和非营利部门是满足个人对于公共物品需求的存在相互替代性的工具。政府和非营利部门在提供公共物品上是互补关系。韦斯布罗德的理论开创了经济学解释非营利部门的先河。

斯蒂格利茨和格林沃德的“非分散化基本定理”认为，“在一般情况下，如果没有政府的干预，就不能实现有

效的市场资源配置”。斯蒂格利茨还提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不能削弱政府的作用而是要重新对它加以规定”。但是政府不是万能的，在某些地方也会“失灵”，主要表现在：政府干预经济活动达不到预期目标；政府干预虽达到了预期目标但成本高昂；干预活动达到预期目标且效率较高但引发了负效应。

根据一般的经济学理论，当市场无法提供公共物品或准公共物品时，可以通过政府来提供。然而，韦斯布罗德认为，人们对公共物品或准公共物品在质和量方面的偏好具有很大的不同，政府所提供的服务旨在满足大部分选民的需要。因此，有些成本高效益低的生存活动会被排斥，一部分人对公共物品的特殊需求将得不到满足。此时，政府也处无能为力，处于失灵状态，而社会组织恰在此时，弥补了政府未能充分提供的公共物品或准公共物品。

从社会组织经济属性的角度来看，“政府失灵论”恰恰提供了社会组织一个介入的契机。举个例子来说，比如说现在食品安全问题很突出，如奶粉三聚氰胺事件、瘦肉精事件、面粉添加剂事件等等，政府部门对这些关系老百姓身体健康的食品问题疲于应付、顾此失彼。可以说，政府在提供食品监管这一公共产品上是“失灵的”。那么，如果发挥社会组织经济属性则会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如，可以通过赋予行业协会对企业的监督权即可较好实现行业管理功能。比如说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对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检、发布不合格产品企业名单、加强行业诚信自律等方式，从某种程度上替代政府监管留下来的空白，收到政府监管难以收到的良好效果。



## 二、市场失灵理论

经济学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在一定条件下(即完全竞争、完全信息等条件)，市场可以有效地配置社会资源。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这些条件很难得到一一满足，因此，市场经济的自发运行会带来一系列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由于公共物品在消费上具有非竞争性、非排他性和不可分割性的特征，对这类公共物品难以进行私人经营，因为它无法获得市场定价，这就意味着公共物品无法通过市场体系获得有效的供给；二是市场信息的不完全性或不对称性所导致的不确定性；三是市场机制会造成收入分配结果缺乏公平性；四是在市场经营中，由于市场供需的不完全一致或不平衡性，还存在着由供需矛盾导致的“市场失灵”现象。这种“市场失灵”表现为购买力较弱的群体的需

求往往被市场所忽视，从而形成了市场在保证社会公正性方面的失灵。

对以上两种失灵，韦斯布罗德从公共物品的角度解释了一个社会在市场与政府之外为什么还需要有社会组织的原因。

任何物品，如果一个集团中的任何一个人能够消费它，它就不能不被该集团中的其它人所消费，这种物品就是公共物品。公共物品具有不可分割性和非排他性两个特征。这决定了花钱购买这种物品的人无法阻止不花钱的人享受同样的服务。典型的公共物品如道路、公园。由于购买和不购买都可以享受同样的好处，因此大多数人都希望别人出钱，自己搭便车。可见，公共物品是无法通过市场机制来提供，也即市场处于失灵状态。

从社会组织经济属性的角度来看，企业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的，市场则

是以一定的法律、规则等保障企业实现这一目的。但是,市场自然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比如说收入分配问题。市场经济会造成贫富差距。缩小这一差距,仅靠税收、政府福利等二次分配是不够的,不能完全解决这一问题。社会组织则可以通过募集资金,救助各类残疾人、老人、受灾等困难群众,解决部分“市场失灵”的问题。

### 三、合约失灵理论

这是美国法律经济学家亨利·汉斯曼(Henry B. Hansmann, 1980)提出的理论。他力图解释非营利组织和营利组织的区别是什么,是什么因素使得某些特定的活动只能由非营利组织而不是营利组织来承担?汉斯曼从营利性组织的局限性入手来开始对非营利组织的功能需求进行分析。现有的经济学理论认为,当某些特定的条件满足以后,营利性厂商(profit-seeking firm)会以体现社会效率最大化的数量和价格来提供商品和服务。这些条件中最重要的是,消费者能够不需付出不当的成本做到:(1)在购买之前,能够对不同厂商的产品和价格做出精确的比较;(2)能够与选定的厂商在商品与服务的价格上达成一致;(3)判断厂商是否遵守了达成的协议,如果没有,可以获得赔偿。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条件能够得到适当的满足,但有时候,要么由于购买产品的具体情况,要么由于产品本身的性质,消费者与生产者在关于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上存在明显的信息不对称,消费者无法准确判断厂商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这就使得他们

往往在最初不能达成最优的契约,即使契约达成,也很难实施契约。在这种情况下,由营利性的厂商构成的市场竞争只能是无效率的。生产者完全有能力通过提供劣质商品来获取额外的收益。结果消费者的福利蒙受了大量的损失。由于信息不对称,仅仅依靠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合约(contract)难以防止生产者坑害消费者的机会主义行为,这就出现了汉斯曼所说的“合约失灵”(contract failure)现象。

从社会组织经济属性的角度来看,社会组织可以解决一些“合约失灵”的问题。比如,各类消费者协会通过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赔偿权等,解决了“合约失灵”带来的问题。据全国各级消协组织统计汇总,仅2011年第1季度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38593件,解决13555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203万元。

### 四、第三方管理理论

这是美国公共政策学者、非营利组织研究专家赛拉蒙提出的理论(Salamon, 1981)。在赛拉蒙看来,福利国家理论对于美国来说是不适用的,因为这种理论没有区分作为“资金和指导的提供者”(a provider of fund and direction)的政府和“服务递送者”(a deliver of services)的政府这两种角色。与传统理论中描述的庞大的官僚体系不同,美国联邦政府主要是作为资金和指导提供者的角色出现的。在提供具体的社会服务的时候,联邦政府更多依靠大量的第三方机构,即州、市、县、大学、医院、行业协会以及大

量的非营利组织。联邦政府通过这些第三方机构来实施政府功能,于是出现了精巧的“第三方管理”(third-party government)模式(Salamon, 1981)。

在这种治理体系中,政府与第三方分享在公共基金支出和公共权威运用上的处理权(discretion)。联邦政府在福利项目提供中更多的是充任管理的功能,而把相当程度的处理权留给了非政府部门。这种政府行动的方式反映了美国政治思想中,对于公共服务的社会需求与对政府机构的敌意之间的矛盾。而第三方管理模式的出现实际上是对这种矛盾的调和:一方面,政府在公共福利提供中的作用得到了增强,这主要表现在为公共福利服务提供更多的资金;另一方面,又避免了一个不符合美国治理传统的、庞大的政府官僚机构的出现。

第三方管理理论从政治与权力平衡的角度解释了社会组织存在的理由,阐释了政府与非营利部门在福利提供中建立伙伴关系的内在机制与必要性。正是由于政府和非营利组织在各自组织特征上的互补性(compensatory complementarity)(Salamon, 1994),政府出于对服务提供的成本考虑,与非营利组织建立起了合作关系,从而既可以保持较小的政府规模,又能够较好地担当福利提供者的责任。从社会组织经济属性的角度来看,社会组织作为社会上除政府、市场之外的第三方力量,在发挥市场中介作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增加就业人口、推进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都有着不可替代的管理功能。■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民政局政策法规处)

# 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是一篇大文章

文\_李 画

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撰写的《中国巨灾保险制度丛书》2013年10月21日在北京正式发布。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为该书作序说,“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是一篇大文章。我国自然灾害种类繁多,地区间差异较大,巨灾保险模式不可实行‘一刀切’。我国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应结合自身国情和各地巨灾风险特点,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基本原则,做好顶层设计,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广,充分发挥保险在促进防灾减灾、有效分散灾害风险、有力提供灾后损失补偿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筑牢坚固防线”,“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也是一项宏伟工程,需要群策群力”。

对于巨灾保险制度的推进,国务院、保监会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项俊波在“保险业深化改革培训班”上就指出,发展巨灾保险,需要在国家层面进行制度设计,在财政方面建立巨灾基金,并在法律层面进行强制推动。2013年6月,保监会就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向国务院递交了专题报告,并得到国务院明确批复。

巨灾保险制度这篇大文章目前已经破题。由云南保监局牵头,人保财险、诚泰保险、中再产险参与的云南省

居民住宅地震保险方案已报云南省政府,并以书面材料形式呈报保监会。“目前云南省政府正在研究确定财政出资比例、居民分担比例、保险金额等具体问题。”人保财险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中国保险报》记者说。

在系列丛书之《中国地震保险研究》一书中,详细呈现了云南省居民住宅地震保险的整体框架。“初期将在楚雄地区试点,方案主要参考了人保财险的福建龙岩农房保险模式,保险标的是农房,保险责任是因地震引起的损失。”上述部门负责人说,人保财险目前已在32个省份推开农房保险,但以地震为保险责任的尚属首例。

云南位于地震多发带,尽管省政府规定住房、农房等建筑须达到7度设防,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北京师范大学常务副校长、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史培军在云南省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除了昆明等少数城市设防在7度以上,云南全省平均抗震设防不到6度,很多农村地区连5度设防都达不到。

根据国际经验,采用抗震加固技术,每投入2万元-3万元,就可以提高1度设防等级。在史培军看来,未来云南地震保险如采取差异费率水平,将有助于促进政府提高整个住房、农房的抗震设防水平。



从2008年初南方冰冻雨雪灾害、“5·12”汶川大地震到2013年的芦山地震、“菲特”台风，近几年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在汶川地震过去5年后，巨灾保险制度建设终于迈出了实质性步伐。

除了上述云南试点外，巨灾保险的顶层设计《巨灾保险条例》也有望加速出台。一位接近保监会的知情人士透露，2013年8月，项俊波在云南考察农房保险时公开表示，过去两年保监会力推实施《农业保险条例》，未来保监会将重点推动《巨灾保险条例》落地。项俊波的表态，让业界对此感到乐观。

在巨灾保险基金来源中，除了保险再保险、发行巨灾债券等方式外，目前

史培军也正带领一支团队研究巨灾彩票。“目前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的积累规模已相当可观，对社会管理发挥了积极的功能。”史培军说，“我们希望通过比较分析国内外对巨灾彩票的接受程度等问题，形成研究成果，由政府来推动我国第三种彩票的诞生。”

此外，农业保险建立巨灾风险准备金近期也有所突破。2008年，财政部在种植业的保费补贴办法中提到，应按当年种植业保费的25%提取巨灾准备金。但在具体运作中，各家公司没有统一标准。在不久前的财政部闭门会议中，各方主体就农业保险巨灾准备金问题达成共识，明确了农业保险巨灾准备金怎样提取、怎样管理、怎样使用和怎

样列账等4方面的问题。

“这为未来建立农业巨灾保险制度打下了基础，估计今年底、明年初就可能开始正式实施。”人保财险执行副总裁王和说。

在长期致力于推动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的过程中，王和深有感触。他说，巨灾保险制度涉及大量管理和技术问题，但它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复杂和困难。任何一个国家的巨灾保险制度都不是尽善尽美的，都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因此，决策、迈出第一步是至关重要的。

“当然，一方面我们需要有热情去推进，另一方面也要保持耐心去等待它，因为制度的建设需要各方面的共识。”王和说。

(作者单位：中国保险报采访部主任)

## 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制度的实践与思考

文\_王朝华

党的十八大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十八大报告中指出：“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要加大农村发展活力，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健全与完善农业保险的法律体系和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发展政府支持下的农业保险，给予农民保费补贴，是确保十八大报告提出的“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的具体体现，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对增强农业风险防范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作为农业保险的组成部分，我国渔业保险经过近20年的探索，走上了可持续发展的快车道，为农业保险的开展提供了一种可借鉴的模式。渔业保险之所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成长，其根本原因在于坚持互助保险机制和政策性渔业保险制度。当前，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渔业产业政策，在现代渔业、平安渔业、和谐渔业的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村金融保险制度和农村保障制度的完善。因此，有必要对互助保险机制和政策性渔业保险制度进行深入研究，以促进我国农业保险体系和制度的

不断完善。

### 一、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和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的必要性

#### (一) 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政策沿革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为了实现政府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目标而实施的农业保险或建立的农业保险制度(虞国柱, 2004)。农业是需要国家政策保障的战略性产业，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是我国的一项重要的产业政策。2003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逐步建立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和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立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互助合作保险组织”。从2004年开始，九年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三农”，对发展农业保险提出明确要求，“加快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2004年)”、“稳步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2006年)”、“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机制和发展模式(2008年)”、“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2013年)”。2012年、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扶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





“开展渔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作了明确规定。2012年11月12日，国务院公布《农业保险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农业保险的法律法规。其中第三条规定，“国家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并定位农业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农业保险的政策属性以及互助保险组织的法律地位在条例中得到了明确。

(二) 农业保险的内在特性决定其必然带有政策性属性

与一般财产保险相比，农业保险的风险覆盖面广、影响面大，发生巨

灾损失的概率相对较大，其保险标的又多是有生命的动植物，再加上农业保险商品的准公共物品特性，使得农业保险采用纯商业性经营方式难以成功。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和农业保险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必然需要国家政策保障。从国际大环境看，农业保险几乎都得到了各国政府的支持和补贴。在我国，郭晓航教授1986年在保险学会第三届全国学术研讨会上首次提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概念。随着国家对“三农”问题和农业保险立法问题的关注，学界和业界都越来越接受和认可农业保险的政策性属性。正如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丁

国光所说：“农业保险既是金融问题，也是农业问题，但本质上是农业问题，是国家以保险为工具实施的一项支农政策。”

(三) 农业保险的特殊功能性要求其必须实施政策性保险

首先，农业保险是处理农业非系统性风险的重要财务手段。农民通过少量的保费支出，把不可预料的农业风险损失转移出去，建立起一种可靠的农业风险保障、农业灾害补偿的经济制度。从风险管理的角度看，农业保险可以降低农民的风险预期，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是一种优于灾害救济的农业风险财务处理手段。其

次，农业保险是政府实施收入转移政策的一种有效途径。现阶段，城乡收入差距已成为构建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障碍。党的十八大指出，要“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加强农业保险工作，给予参保农民保险保费补贴，可以有效实现政府收入转移，符合国家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各国农业保险实践经验表明，政府对农业保险进行补贴，使农业保险的边际私人收益和边际社会收益基本接近，才能更好地发挥农业保险的风险管理作用。

(四) 建立渔业风险保障制度是建设现代渔业和保障渔民民生的必然要求

1. 从社会角度看，现代社会需要不断加强风险保障工作。

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物质文化水平逐步提高，与此同时各种风险因素也日益凸现。现代化，不仅仅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和物质的极大丰富，现代社会也是风险社会、危机社会。德国著名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在1986年首次提出了“风险社会”的概念；被誉为20世纪最伟大、最具原创性的思想家和政治哲学家的汉娜·阿伦特也将现代社会称之为危机社会。风险已成为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和内在品性。

现代社会需要正确地感知和认知风险，把握其特征：一是风险表现形式的多样化，风险不仅表现为环境和自然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战争风险方面，还包括文化、教育和人的危机；二是风险覆盖面的广泛性，风险广泛存在于社会的各个角落，覆盖所有人群；三是风险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和隐蔽性，而且后果严重。现代社会更需要加强风险防范，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风险保障体系，提高社会的风险承载能力，渔业自然也不例外。同时，在风险社会的大环境中，从人类关怀、民生关怀的目标出发，我们也更应该强化“培育社会”和“保卫社会”的意识、信念和行动。

2. 从行业角度看，渔业的诸多特性更加凸显渔业保险的重要性。

(1) 高风险性。渔业是典型的高风险行业，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台风、风暴潮、洪涝、海啸等灾害频发；渔民作业中因不熟悉渔业机械造成的人员伤残、因瞭望疏忽等原因造成的船舶

碰撞、火灾和机械故障等现象时有发生；渔业生产投入多，生产效益不好，很容易引发金融风波；渔业资源衰退、生产空间不断受到挤压；渔业产品销售高度依赖市场，渔民的抗风险能力不容乐观。

(2) 政治特性。渔业的政治特性更多体现在海洋渔业上。渔船航行作业是对国家主权的宣示和维护，特别是在海洋权益斗争日益激烈的当前形势下，渔船和渔民已成为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的第一梯队，为他们提供保险保障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战略意义。

(3) 国际特性。渔船经常在“过渡水域”、公海甚至是他国水域作业，使渔业具备了一定的国际特性。健全的渔业保险制度有利于加快我国渔业“走出去”的步伐，提高我国渔业的国际竞争力。

3. 从民生角度看，渔业弱势群体更需要渔业保险支持。

渔民属于农民范畴，但又具有与农民显著的不同。首先，渔民缺乏基本的风险保障，渔民不像农民拥有土地作为天然社会保障，也没有清晰的海域使用权，其正常生产作业面临生与死的考验；其次，渔民增收的难度较农民大，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农业的减负补贴力度，农民享有很高的政策收益，相对而言，渔民受益程度较低；最后，渔民是农民中的弱势群体，由于生产作业环境的恶劣，除少量的渔船船东外很多人迫于生计从事渔业生产（特别是海洋捕捞生产），渔民中大多数是社会的底层人员，文化程度低，他们除了捕鱼没有其它的谋生技能，转产转业困难，更需要社会的关爱。

(五) 互助保险模式更符合我国农(渔)业发展实际

渔业的特性迫切需要建立渔业风

险保障体系和制度,而渔业保险作为农业保险的组成部分,除具备农业保险的全部特征外,还有其区别与其他农业保险的独特性质,表现在:渔业的赔付率高,以盈利为目的商业保险经营渔业保险难以为继;巨灾风险的高度不确定性也对渔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提出挑战;渔民的分散性和流动性造成渔业保险市场经营成本高;渔业保险专业性强,跨渔业和保险业经营,技术性要求更高;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导致的逆选择等问题,都决定了渔业保险单纯按照市场原则或单纯依靠商业性保险公司是行不通的,渔业保险必须采取更切实有效、更能适应我国渔业发展实际的发展模式。近二十年的探索和实践告诉我们,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协会运作、互助共济、财政补贴支持、渔民广泛参与的中国特色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的发展道路是我国渔业保险发展的未来路径。

## 二、渔业互助保险的模式和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的发展实践

### (一) 渔业互助保险的产生

我国的渔业保险始于20世纪80年代,由当时国内唯一的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统一经营。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商业保险公司为适应独立经济核算制度,开始全面收缩长期处于亏损的农渔业保险。在商业保险逐渐萎缩甚至退出渔业保险市场的情况下,中小型渔船投保无门,广大渔民群众有自发组织进行互助共济保险的需求。为建立渔业风险保障体系,巩固渔业经济体制改革成果,提高渔船船东的防灾抗灾能力,保障渔业生产稳定发展,农业部于

1994年7月主导成立了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2007年10月更名为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开展业内的非营利性互助保险业务,开始了我国渔业互助保险的探索实践。

### (二) 渔业互助保险的发展实践

渔业互助保险组织在农业部主导和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紧紧依托各级渔业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全国范围内的广大渔民开展互助保险,在保险服务、公益服务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 1. 保险服务

目前,渔业互助保险的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所有沿海省(区、市)、内陆重点渔业省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农业部三个海区(黄渤海区、东海区、南海区)和20多个省市建立了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其中9个省市(广东省、浙江省、山东省、江苏省、河北省、辽宁省、福建省、海南省、宁波市)设立地方协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服务体系。自成立以来,服务险种不断增加,保障范围不断拓宽,渔民险从人身意外伤害扩大到雇主责任、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互保;渔船险从全损互保扩大到综合险互保,并逐步开展了南沙生产涉外责任,港澳流动渔船第三者风险责任互保,水产养殖互保,渔业系统行政、执法及科研人员综合保障计划,渔业基础设施、渔用产品质量责任互保等险种。同时,渔业互助保险服务水平和能力不断提升,互保费率从成立之初平均降低了40%,有效减轻了渔民的缴费负担,保障了渔民会员的根本权益;理赔服务程序规范简化,赔付迅速及时,渔业互助保险品牌得到渔区渔民群众的广泛认可。在国家没有资金投入的情况下,渔业互助保险实现了良性循环发

展,具备了一定的偿付能力,目前,全国范围内(包括地方协会)风险准备金积累已超过8亿元。

#### 2. 公益服务

近年来,互助保险服务由事后提供的经济补偿向为渔业安全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服务兼备转变,事前防灾减灾、事中积极救助、事后快速赔付,在保障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和渔区社会稳定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包括对渔民群众进行安全生产及互保知识的培训和教育,增强渔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和教育,先后编辑出版了《渔船船长职业安全手册》、《网机猛于虎》、《全国渔船船员培训统编教材》等书籍近20万册;协助印制《安全生产,警钟长鸣—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片》3万套,免费发放到渔村、港口、船头和渔民手中;出资研制渔用网机保护装置,避免网机伤人事件的发生;出资补贴渔民船东购置救生设备,免费发放救生消防器材、急救药品、便民工具等;积极帮助困难渔民,对遭受灾害的渔民进行慰问和救济;通过与银行合作采取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会员发放小额贷款,解决解决渔民会员生产性资金短缺的困难等等。

### (三) 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初见成效

2008年,在各地开展政策性渔业保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农业部启动渔业互助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试点工作,使渔业互助保险进一步完善,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农业部每年设立1000万元专项资金,在辽宁、山东、福建、广东、江苏、海南和浙江七省重点渔区对渔船全损互保和渔民人身平安互保进行保费补贴,补贴



比例分别为25%和20%。中央财政补贴的示范意义和杠杆作用凸显,提高了地方政府对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重视程度,带动了试点地区地方财政配套补贴资金的落实,同时也极大地促进了全国其他地方政府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大支持力度、出台补贴政策。在农业部支持下开展的政策性渔业保险试点已有5年时间,形成了一整套科学、完善的运作模式和方案制度,为下一步渔业保险纳入中央财政大农险保费补贴范围积累了经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三、对渔业互助保险和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的认识

#### 1. 渔业互助保险的优势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开展渔业互助保险的意义不仅表现在渔业保险本身,更是一项重要的产业政策。农业部和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导

渔业互助保险发展,可以将渔业互助保险置于渔业产业政策中去统筹规划,发挥政策合力,提高渔业互助保险的效用和效率。同时,还可以有效整合渔政、船检、港监的行政管理优势以及水产技术推广、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更好地指导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开展。

**协会运作**——协会运作可以将服务渔民的网络窗口前移到第一线(渔港码头),最大限度实现低成本运作;还可将渔业互助保险与渔民服务紧密结合,利用赔付后不予分配的结余资金免费为渔船配备救生设备、急救用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技能培训,奖励渔船开展海上救助,有效降低了事故发生概率。

**互助共济**——参保渔民作为一个利益共同体,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有利于发挥渔民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降低风险损失;渔民主动参与渔业互助保险决策、相互监督意识强烈,有效降低

道德风险和逆选择的发生。

**财政补贴支持**——财政补贴是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财政补贴作为政府反哺农业的重要手段,对渔业互助保险提供保费补贴,可以有效降低渔民参保负担,提高保险保障覆盖面和保障能力,加快渔业风险保障体系和制度的建立。

**渔民广泛参与**——渔民广泛参与,一方面可以保障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决策的科学性,更有针对性的解决渔民的燃眉之急;另一方面,还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行业的波动性,产生“规模经济”效应,最终降低保险成本,从而吸引更多的渔民参保,形成良性互动。

#### 2. 渔业互助保险的社会责任、政治责任和重要使命

古典经济学理论中的一个基础假设是将利润最大化作为每个企业生存的基本目标。但是,现代西方的一些学者已经开始对这一观点进行反思。著名

的管理学大师彼得·德鲁克指出:“企业不是单纯的经济单位,企业的目的存在于社会责任之中,利润是企业能否有效履行社会责任的一个结果。”美国著名的环境经济学家和企业家保罗·霍肯更是对现有企业模式提出批判:“企业毁掉这个世界,没有更含蓄的方式来表达这个意思……企业已经迷失了自己的核心使命,即通过‘服务、发明创造和遵守伦理原则来促进人类的总体福祉’……”。因此,对于一个社会组织或者企业来讲,其优劣评价标准应该看其承担的社会责任或为社会做出的贡献。

农业部牛盾副部长在2009年底调研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后指出:**渔业互保协会是农业部的一个重要组织,渔业互保协会的工作是国家保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渔业互保协会事业的发展,也是我们国家现代渔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三农”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渔业实现现代化过程中起到了社会稳定器和政府好帮手的作用。**渔业互助保险的存在是社会和历史的必然,互助保险制度承担着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社会责任,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的政治责任,服务“现代渔业、和谐渔业、平安渔业”建设的历史使命。

3. 渔业互助保险和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既是一种事实的存在,也是一种存在的哲学

我国渔业互助保险和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顺应时代的发展和历史的要求出现在不同时期,是一种事实的存在,其模式符合我国的国情和渔业的生产实际,是我国农业保险保障制度的创新举措,这种形式和模式的存在,更是一种存在的哲学。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指出“凡合乎理性的东西都

是现实的,凡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即“存在即合理”,渔业互助保险组织的产生和发展就是一种合理的存在,符合事物发展的要求、特点和规律。

**一是渔业互助保险和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的开展解决了渔业保险的政府失灵、市场失灵、契约失灵的问题。**渔业保险是一种公共物品(或准公共物品),在竞争市场上不容易成交,存在“市场失灵”。若完全由政府兴办,由于政府部门之间缺乏竞争、政府的自我扩张倾向,权利寻租和缺乏监管等问题,极易造成效率低下,产生“政府失灵”。政府和非营利组织在提供公共物品、社会服务上是互补关系(美国的经济学家伯顿·维斯布罗德研究提出),作为非营利社会组织的渔业互保协会可以弥补政府未能充分提供渔业保险的不足。此外,由于信息的不对称,仅仅依靠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合约难以防止生产者坑害消费者的机会主义行为,渔业互助保险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自然就解决了这种“契约失灵”现象。

**二是渔业互保协会参与公共事务管理,也符合公共行政要求和公共服务要求。**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斯喜在《行政法发展的五大趋势》一文中也讲到:“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行政国家正在向法治国家转变,全能政府正让位于有限政府,过去许多由政府管理的公共事务正越来越多地转由社会通过各种行业协会、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依法管理。这些行业协会、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管理公共事务的活动,与一般民事活动不同,而与行政活动具有更多的相似性,因此,不应由民法调整,而应由行

政法调整。”一个成熟的现代社会,是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三种力量实现基本均衡的社会,在社会发展中,三足鼎立有助于形成和谐、稳定和持续的发展格局。

**三是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的开展符合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是政府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权力与责任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体现。**渔业互助保险事业能够不断发展壮大,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政府职能在渔业保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渔业保险脱离了渔业行政管理和专业化队伍的支持,是无法生存的。渔业互助保险和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开展,也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渔业保险工作纳入渔船安全管理之中,延伸了渔业服务领域,有利于安全生产的管理和建设长效机制,使农业部渔业工作、渔业系统的职能进一步完善。

**四是建立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制度也是发展混合经济的现实需要。**

“混合经济”被美国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达尼·罗德里克称之为“20世纪最宝贵遗产”,这个概念体现在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上,**一是指社会管理的共同化,即政府、企业、新社会组织、公民共同参与的社会管理新格局;二是指服务队伍的合成化,即服务队伍中既有渔政、港监、船检、技术推广、科研院所,又有行业协会、专家学者、渔民群众的共同参与;三是指保费来源的多元化,即渔民个人、投资人投资、政府财政补贴和社会捐赠的多渠道的保费资金来源;四是指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混合化,即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存,保险和金融混业经营的格局。**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充分发挥了社会化协作的作用,在多个层面、多种形式上实现



了优势互补。

4. 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符合我国现代渔业发展的内在逻辑

理解一种社会历史现象的关键是把握其发展内在逻辑。伴随发端于农村的改革开放大潮,我国渔业在大农业中率先走向市场,走出国门、放开价格,在改革中探索创新,在改革中快速发展,渔业由改革开放前的一个“副业”迅速发展为农业农村经济中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产业。然而,渔业经济的发展并不是发展的全部,不能完全解决渔业所有的问题,经济的发展最终只有落实到人自身的权益保障上,发展才有意义。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制度通过稳定渔业收入预期减小了渔民贫富差距,通过组织的建设畅通了利益表达、对话的渠道,通过互助共济的精神唤起了渔民的合作热情和社会责任,作为渔业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也保护了渔民的合法权益,是社会建设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也是渔业全面发展的一部分,符合我国渔业发展的内在逻辑。

#### 四、农业保险立法工作的新进展给渔业互保组织带来新机遇和新挑战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灾后补偿的一个机制,是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具体体现,是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和谐、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推进器,其性质是公益性服务。从某种意义上说,政策性农业保险是财政制度的一种协调和安排,也可称之为“保险产品财政”。有必要强调的是,保险财政并不必然导致财政风险,当保险产品创新效应贡献增

长率高于保险偿付风险速率时,危机因素会被大量吸收。此外,财政资本与保险产品创新结合程度越高,化解风险的能力就越强。

《农业保险条例》是我国农业保险领域第一部法律法规,推动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完善财政补贴,建立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等措施在《条例》中得以明确,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渔业互助保险法律支持缺失的问题。作为《条例》支持的保险组织模式,渔业互助保险组织未来的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但同时也将面临更多的问题和挑战。

(一) 大灾风险分散功能必须通过巩固“全国一盘棋”的格局实现

同商业保险公司相比,渔业互助保险组织的规模比较小,而农(渔)业风险又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小范围、单个地区的互助保险组织很难有效的分散风险。特别是大灾和巨灾风险。因此,渔业互助保险组织必须要坚持“全国一盘棋”的原则,不断巩固和加强“全国一盘棋”的格局,才能有效地转移和分散大灾风险,形成全国性的渔业风险保障体制。

(二) 条例对渔业互保组织的内部控制和偿付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已经进入了“深入发展期”,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壮大,渔业互助保险组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是应该看到,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不规范现象仍然存在,作为准金融性质的社会团体,互保组织的财务管理制度还在摸索建立的过程中,互保业务流程也需要进一步理顺和规范,互保组织必须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完善,来弥补这些不足。

因为互助保险的特殊组织形式,互保组织的准备金积累速度和规模都受到限制,而《条例》要求经营农业保险的保险机构的偿付能力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并明确要求在农业保险理赔时要足额支付赔偿金,这些规定对互保组织的偿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渔业互保机构应对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偿付能力进行重新评估和科学测算,根据偿付能力合理安排业务开展规模和范围,严防因偿付能力不足给整个互保系统带来无可挽回的影响和损失。

(三) 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近几年来,特别是2009年牛盾副部长提出加强“五个建设”要求以后,各级渔业互保机构在队伍建设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都得到了提升。《条例》实施后,渔业互助保险组织需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各项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强化内部管理,深化改革用人机制,善于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用好人才,以适应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的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建立一支相对独立的专业化、职业化和规范化队伍。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将按照国家保险业监管对从业资质、偿付能力、内控制度、业务素质等有关规定,深入贯彻牛部长对协会提出的加强“班子建设、制度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的指示精神,在渔业互助保险事业进入“深入发展期”的时候,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和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力争通过不断地理论研究和扎实工作,为渔业和渔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作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 意外险死亡案件理赔重在事前宣传和事后调查

文\_许馨



根据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渔民人身平安意外险(以下简称“意外险”)理赔统计数据,死亡案件的历年赔款金额均占意外险赔款金额的70%以上,对该险种赔款金额和赔付率有重要影响。准确理赔死亡案件,向渔民家属及时支付赔偿金,不惜赔也不乱赔,是防止渔民险赔付异动、抚慰渔民家属心灵伤痛的关键,也是用好理赔款,对所有参保渔民负责任的表现。

根据多年的理赔经验,作者认为做好意外险死亡案件的理赔工作,关键在于事前宣传和事后调查。

## 事前宣传

很多理赔经办人员对死亡案件理赔需要做好事前宣传认识不到位,认为死亡案件只要事发后调查清楚就可以,事前宣传没有必要。其实这里的事前宣传主要指保险人针对意外险死亡事故需要尽到的事前告知义务,这种事前告知既有利于事发后保险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提高理赔效率,也方便渔民家属或受益人进行索赔,是提高服务质量和和服务渔民的具体体现。事前宣传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 一、宣传投保人或受益人的立即报案和协助调查义务

承保人员应在渔民投保时告知投保人或受益人,一旦发生死亡事故,应立即报案,并协助理赔人员勘验调查死亡原因。如因为被保险人家属或者受益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延迟报案时间使保险人无法查清死亡原因的,保险人家属或者受益人很可能无法获得死亡赔偿。

如,某入保渔民在船上搬东西时突然晕倒,家属将其接至家中加重后该渔民死亡。家属没有立即报案,而是在尸体火化、处理完后半个月后申请索赔。因被保险人的晕倒没有任何意外受伤证明,死者家属又没有及时报案,尸体已经火化,保险人无法查明该渔民的死亡是意外事故所致,或是突发疾病所致,因此无法对该渔民死亡事故做出赔偿。

### 二、宣传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施救义务

承保人员应在渔民投保时告知投保人或受益人,如发生被保险人受伤或不明原因昏迷事故,应及时送医救治。因被保险人家属或受益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就医不及时或不适当医治致使被保险人死亡的,被保险人家属或受益人很可能承担无法获得保险赔偿的后果。

如,某入保渔民家属于某日早上7时发现该渔民躺着床边的地上昏迷不醒,但没有及时送医救治,当日下午17时才将该渔民送进医院。因错过了最佳救治时间,该渔民入院后不久死亡。根据医院证明,如果被保险人被及时送医,不一定会死亡。在这起案件中,被保险人受伤原因不明,又因未及时治疗导致死亡,因此被保险人家属或受益人无法获得相应的死亡赔偿。

## 事后调查

死亡案件理赔重在调查。查清死亡原因,掌握死亡案件的调查切入点和调查方法至关重要。

### 一、查清死亡事故原因是死亡案件赔偿的关键

意外险赔偿的死亡事故必须排除非意外事件导致的死亡和既往病史导致的死亡事故。

首先必须明确,意外险赔偿的死亡事故,必须是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不可预料的事件直接引起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这就排除了非意

外事件导致的死亡事故和既往病史导致的死亡事故。

非意外事件导致的死亡事故既包括自杀、打架斗殴致死事故,也包括非意外事件直接导致的死亡事故。如某渔民意外摔伤头部致脑出血,但家属因经济原因中断对伤者的治疗,不顾医院的反对强行接伤者出院,致伤者在家中死亡。该事故虽由外伤引起,但如果经过适当的治疗并不一定导致伤者死亡,而是家属强行中断伤者的治疗最终导致被保险人死亡,其死亡事故并非由外伤直接导致,因此不能完全获得相应死亡赔偿。

众所周知,既往病史导致的死亡事故并不属于意外险的赔偿范围,理赔人员需要通过调查来判定被保险人的死亡是既往病史导致还是意外事故导致。例如安徽某渔民在家门口干活时被地笼绊倒昏迷,入院后治疗无效死亡。据目击者口述和医院入院诊断记载,该渔民被绊倒当时即全身抽搐、癫痫病剧烈发作。从医学角度讲,若被保险人患有癫痫病,则癫痫发作会使人跌倒,如果救治不及时会导致脑缺氧死亡;而摔伤头部引发的脑外伤也会引发癫痫。这个案件就需要理赔人员通过走访被保险人的邻居、目击证人和调取医院的诊断记录来调查被保险人的死因到底是既有癫痫疾病发作救治不及时,或是脑外伤引发癫痫导致不治身亡,而不能仅仅因为被保险人跌倒即判断其因为意外事故导致死亡。

### 二、意外险死亡案件理赔应把握调查的切入点

意外险死亡案件调查的切入点主

要包括对事故现场环境因素和事故见证人的调查和了解、对死者家属和邻居的询问和调查,以及调阅死者救治医疗机构的完整医疗病历,询问主治医生等。

(一)对事故现场的环境因素和事故见证人的调查和了解

例如内陆地区近年常发的单人溺水死亡事故,不能仅凭报案人说被保险人在湖边、养殖池边、河边溺水死亡即定案。应赶至事发现场,分析事故现场环境因素是否会导致正常精神状态的人不慎溺水身亡,如沿岸坡度、水深度、水流速等因素;应对所有事故目击者和救助者做笔录,了解事发当时情况和救助时间、被保险人被救上岸时的反应和身体状况、是否立即送医救治等,调查被保险人是不慎落水导致死亡还是心脏病等发作昏厥落水导致死亡。特别是对无目击者,且落水原因、死亡原因不明的溺水死亡案件,应要求被保险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取得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死亡原因鉴定证明。

(二)对死者家属和邻居的询问和调查

对死者家属和邻居的询问和调查主要是为了排除被保险人因既往病史导致死亡的情况。如前文提到的安徽某渔民在家门口干活时被地笼绊倒昏迷,入院治疗后的死亡事故,通过对死者家属和邻居的调查和了解,就可了解到被保险人是否有癫痫病史,以及摔倒当时的癫痫病发病时间和发病状态,从一个侧面为查明死亡原因提供重要线索。

(三)调阅死者救治医疗机构病历,询问主治医生

该切入点是死亡案件调查的重中之重。调取被保险人救治医院完整的医疗病历,包括入院时间、入院诊断、治疗过程、中间是否出院、出院原因、医院是否同意出院、出院时医院的诊断、再次入院时间和原因、再次入院时的诊断、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被保险人转院治疗的,应取得被保险人初始住院和转院后的全程病例,并详细调查被保险人转院原因、转院之前初始救治医院的意见、转院时间和转入第二个救治医院的时间。上述调查重在查明被保险人是否及时救治、适当救治和死亡的确切原因。

除取得完整医疗病例外,对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也应进行询问。例如某死亡案件发生后,理赔调查人员到医院调查核实,发现一切手续正常,病历记录也正常,但询问医生时,医生告知:被保险人曾说过其在另一家医院因相同病症就诊过。根据该线索,理赔调查人员到另一家医院进行了调查,取得了其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投保前存在既往病史且隐瞒的情况。

### 三、意外险死亡案件理赔应把握调查的方法

首先,死亡案件调查应及时。受死亡案件的特殊性影响,调查取证时间较短,往往集中在事故发生后的7天之内。一旦错过了调查时机,死亡现场被破坏或者尸体已经被处理,死亡原因就再无从查起,也会带来后续理赔的被动。因此,理赔调查人员应按照上述调查切入点在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赶赴

现场取得第一手证据材料。

其次,对死亡原因不明的,应告知被保险人家属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事故调查报告和死亡原因鉴定证明。死亡原因不确定或公安机关、医疗机构建议进行尸体解剖检验确定死亡原因的,应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家属或受益人进行尸体解剖检验,被保险人家属拒不进行尸体解剖检验,死亡原因无法确定的,应告知被保险人家属可能承担无法获得相应保险赔偿的后果。

第三,调查应按照初步全面调查、疑点重点调查的顺序进行。死亡案件调查时,理赔调查人员应按照不同的切入点全面勘验事故现场,取得全部医疗病历,对目击者、死者家属和邻居、主治医生做询问笔录,尽量取得能够获得的全部信息和证据材料。特别在做询问笔录时,首先应尽量多请被询问人陈述了解到的情况,避免诱导性询问。被询问人未表述清楚的地方,如时间、地点、看到或听到的情况、获得情况的方式、陈述中的疑点等内容,在被询问人陈述后应重复询问和确认。

理赔调查人员在初始全面调查后,应综合分析比对所有信息和材料,明确信息指向的事故情况是否一致。存在疑点的,应针对疑点重点调查,消除疑点后方能完成整个调查过程。

最后,死亡案件调查应注重细节,所有证据材料应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该证据链能够准确证明事故发生原因、事故进程和被保险人的死亡原因。■

(作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 2012年 渔业保险发展报告

文\_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2012年,在农业部和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渔业互助保险继续保持稳健发展,全年共承保渔民929414人,渔船69722艘,互保费收入118979.66万元,提供风险保障2040.59亿元,共支付8118名死亡伤残渔民、6095起损失渔船赔款37723.46万元,为促进渔业产业发展、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渔区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 一、渔业保险基本概况

### (一)经营主体状况

2012年,我国渔船保险主要是由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8个地方协会提供,分别是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1993年成立)、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1996年成立)、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2004年成立)、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2006年成立)、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2008年成立)、河北省渔业互保协会(2009年成立)、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2011年成立)、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2011年成立),均以社会团体组织身份开展非营利性互助保险。另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保险公司在海南、广东、福建、上海等省市以与渔业互助保险组织共保的形式参与了渔业保险经营。

### (二)主要险种

在养殖和捕捞渔业地区,目前开办的渔船互助保险,主要承保渔船全损保险和渔船综合保险;渔民保险主要承保渔民人身平安保险(等同于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的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渔船船东雇主责任保险及附加医疗



图1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开发和经营的主要险种示意图

费保险。除此之外,渔业互助保险协会的渔船和渔民保险,还包括渔业基础设施保险、港澳流动渔民渔船第三者风险保险、渔业系统行政执法及科研人员综合保障计划等险种。此外,为支持渔民维护国家主权的捕捞渔业,中国渔业互保协会还为赴南沙生产作业的渔船和渔民开展附加南沙渔业生产涉外责任互助保险。

### (三)业务发展分析

1.保费保持持续增长。2012年,渔业互保系统保费收入118979.66万元,比上年增长11.92%。其中,渔船互助保险保费收入46486.22万元,比上年增长13.4%,渔民互助保险保费收入72493.44万元,比上年增长11%。1995-2012年的保费收入情况如下页表1所示。

由下页图2可以看出,1995-2012年

期间渔业互助保险保费收入一直持续稳步增长,特别是2005年以后,随着地方渔业互保协会的陆续成立,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地方协会两级组织的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加之国家和地方财政给渔船保险和渔民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实施,保费增长速度明显加快。相比之下,渔民保险的增长速度与保费收入的增长速度接近,而渔船保险的增长速度相对比较缓慢。

2.承保区域分布明显,业务集中在沿海地区。2012年,渔业互保系统承保渔民929414人,保费收入72493.44万元,其中沿海省份承保渔民790676人,占承保渔民总数的86%,保费收入70827.43万元,占渔民互助保险保费收入的98%;承保渔船69722艘,保费收入46486.22万元,占总保费收入的39%。

表1 1995-2012年渔业互助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渔民保险保费收入	渔船保险保费收入	保费总收入
1995年	900.00	901.63	1801.63
1996年	1640.00	2067.46	3707.46
1997年	1669.88	2121.41	3791.29
1998年	1645.02	2183.67	3828.69
1999年	2158.89	3166.28	5325.17
2000年	2505.72	3666.99	6172.71
2001年	2168.28	4182.02	6350.29
2002年	2170.45	4397.21	6567.66
2003年	2814.73	5723.81	8538.54
2004年	3688.27	7101.45	10789.72
2005年	3790.24	7575.23	11365.47
2006年	10037.59	11954.92	21992.51
2007年	17724.54	15287.31	33011.85
2008年	27482.72	23098.50	50581.21
2009年	34314.96	27979.64	62294.60
2010年	46382.14	34794.15	81176.28
2011年	65294.00	41010.94	106304.94
2012年	72493.44	46486.22	118979.66

资料来源: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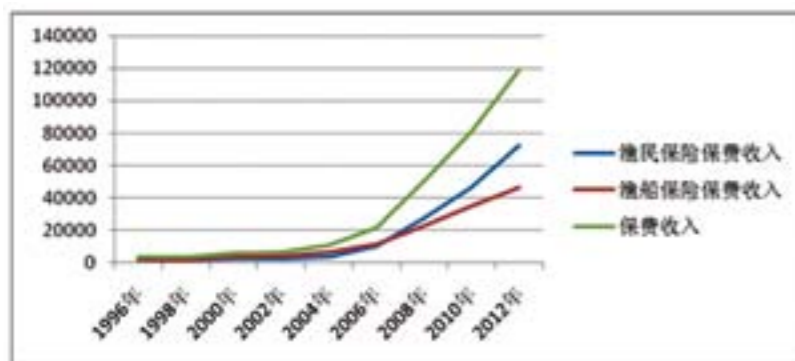


图2 1995-2012年保费增长趋势图

其中沿海省份承保渔船67608艘,占承保渔船总数的97%,保费收入46434.08万元,占渔船互助保险保费收入的99%。

3.承保规模日趋稳定,保额增长较快。从图3分析,整体上看1995-2012年承保渔民和渔船的数量呈现“缓慢—快速—平稳”的上升趋势,近几年的数据显示,承保规模相对比较稳定,承保渔民数量维持在80万人-100万人之间,承保渔船维持在7万艘左右。其原因主

要是,就承保渔民而言,沿海地区的承保渔民数量趋于稳定,内陆地区的承保渔民数量处于缓慢增长时期,潜力还有待进一步挖掘;对于承保渔船而言,区域主要分布在沿海地区,由于近几年渔业捕捞资源萎缩等原因,部分渔船放弃出海作业,也就不参加保险,造成承保数量小幅度下降。根据我们的判断,如果没有重大产业政策出台,承保渔民和渔船数量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相对稳定。

我国渔船的马力和吨位在过去10多年里有了显著提高,特别是由于渔船船东在政策支持下的投保积极性提高,渔船保险中的人均人身险保额和船均保额都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参见图4)。人均人身险保额在2012年达到18.73万元/人,而在浙江等渔业发达地区人均人身险保额已接近60万元/人,人均人身险保额在未来一段时间还将呈现出持续增长的势头;船均保额在2010年后有较为明显的增长,但还远低于渔船的实际价值。综合考虑渔业保险财政补贴、渔民收入增长和极端天气多发等多方面因素,随着渔民缴费能力和风险意识的提高,在今后一段时间,预计渔船承保比例和保险金额还将呈现上升趋势,成为拉动渔船保险保费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

## 二、政策性渔业保险开展情况

### (一)农业部专项资金补贴

2008年起,农业部设立专项资金,在沿海七省重点渔区开展渔船全损互助保险和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工作,由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及山东、浙江、广东等协会具体承担,每年补贴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旨在通过国家财政支持渔业互助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减轻渔民缴费压力,扩大渔业保险的覆盖面,提高渔业抗风险能力。

2009年以后,随着江苏、辽宁、福建成立渔业互保协会,2012年,保费补贴试点承担单位扩大到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及6个地方协会。

#### 1.主要内容

(1)补贴对象。一是20马力以上,证书齐全有效且具备适航条件的海洋机动渔船;二是海洋捕捞渔民和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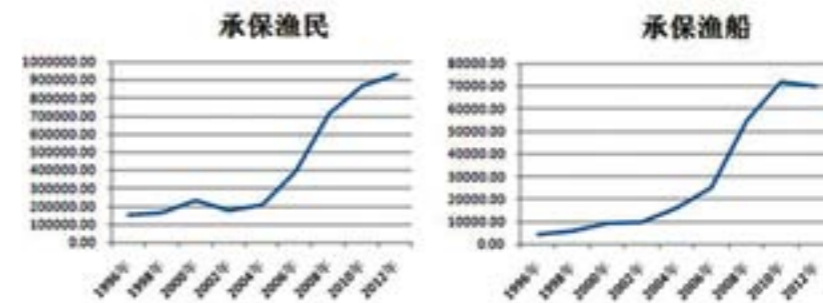


图3 1995-2012年承保渔民、承保渔船数量趋势图(单位:人/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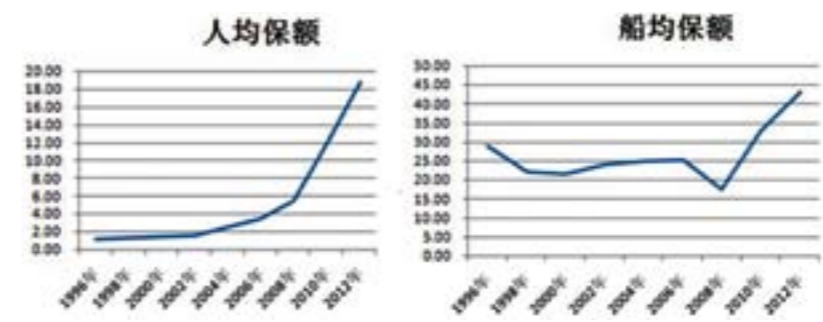


图4 1995-2012年人均保额、船均保额增长趋势图(单位:万元)

养殖渔民。

(2)补贴险种和补贴比例。一是渔船全损互助保险,中央财政补贴保费的25%;二是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中央财政补贴保费的20%,最高接受补贴的保单,保险金额最高每人10万元。

(3)补贴区域。渔船全损互助保险的试点区域涉及沿海7个省,分别为辽宁省大连市、山东省青岛市和日照市、福建省福州市、广东省阳江市、珠海市、汕尾市、江苏省和海南省全省;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的试点区域为浙江省岱山县。

(4)补贴资金支付方式。项目资金按照预算直接拨付至7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在为渔民船东办理入保手续时,在保单上直接注明“应交保费金额”、“中央财政补贴比例和补贴金额”、“实交保费金额”;渔

业互保机构凭保单汇总表每季度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结算补贴金额,保单留存备查。

#### 2.完成情况

试点项目开展以来,总体执行情况良好。2012年,各试点地区共承保渔船21435艘,承保渔民21446人,收取保费6413.34万元,落实补贴资金1688.10万元。除浙江省岱山县,其他试点地区均完成或超额完成下达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缺口698.20万元。

#### (二)地方政府财政补贴情况

##### 1.河北省

承担单位:河北省渔业互保协会。

补贴范围:全省参加雇主责任互助保险和人身平安互助保险的沿海和内陆渔民。

补贴方式:通过财政专项资金对雇主责任互助保险和人身平安互助保

险的渔民给予25%的保费补贴,最低限额为互保金额不低于10万元。

##### 2.天津市

承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天津市办事处。

补贴范围:在渔港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船舶证书齐全且有效,参加渔业互助保险的海洋渔业船舶(不含渔业执法船舶);持有渔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船员证书,参加渔业互助保险的海洋渔业船舶的渔民(船员)。

补贴方式:保险金额为参保船值的50%,保险费率为2%,财政补贴保费的50%,其余50%由参保人(船东)承担;每份保险金额为1万元,每份保费为50元。参保1-10份的不予补贴;参保11-20份的,财政补贴保费的50%,高于20份(最多可参保40份)以上的部分,财政不予补贴。财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和滨海新区财政各负担50%。

##### 3.江苏省

承担单位: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

补贴范围:全省从事海洋渔业生产经营的渔船、渔民以及从事内陆渔业生产经营的渔船,分为“渔船互助保险”和“雇主责任互助保险”两个险种。

补贴方式:省财政对参加渔业保险试点的投保渔民(投保人)给予的补贴比例为25%,各市、县级财政根据自身财力,自行确定是否给予补贴以及补贴比例。

##### 4.浙江省

承担单位: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开展原则:低保障、广覆盖、多受益。  
补贴范围:全省沿海所有县市区60以上马力渔船全损互助保险和雇主责任互助保险。

补贴方式: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安排省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对渔船全损互助保险和雇主责任互助保险进行20%的保费补贴,县市财政配套补贴的补贴比例最高为20%。

#### 5.宁波市

承担单位: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

开展原则:减轻渔民负担,降低保费,扩大投保面,提高遇险渔民人身赔偿额。

补贴范围:宁波市全市参保渔民和渔船。

补贴方式:保费补贴比例为40%,由市、县财政各负担20%。

#### 6.上海市

承担单位: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按50%的比例参与共保。由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上海市办事处负责具体承保出单工作,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理赔工作。

开展特点:政府推动、财政补贴、协会展业、公司理赔。

补贴范围:上海市全市的群众渔船保险。

补贴方式:上海市将群众渔船综合险纳入到农业保险补贴范围,市、区(县)财政给予50%的保费补贴,并对参加渔船保险的船上船员每人赠送2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7.福建省

承担单位: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

开展思路: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政府主导、财政扶持、市场运作、自愿参保为方针,以“三者兼顾、两低一保”为基础(即:兼顾投保人缴费能力、财政补贴能力、保险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实行低保额、低保费、保成本),先起步后完善,先试点后推广,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补贴范围:渔工责任互助保险为全省沿海各市县,渔船互助保险范围为长乐市、平潭县、诏安县、东山县、晋江市、石狮市、秀屿区、湄洲岛和福鼎市9个县(市、区)。

补贴方式:渔工责任互助保险和渔船互助保险保费补贴比例均为40%,其中省级政府承担30%,市政府承担10%。

#### 8.广东省

承担单位: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中国人保广东省分公司。

开展原则:风险可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广泛参与。

补贴范围:全省参加渔船财产保险和渔民人身伤害保险的渔民。

补贴方式:保费补贴比例为35%,非珠三角地区(含江门市的开平、恩平、台山市),省级财政补贴比例为25%,市县级财政补贴比例为10%,其中地级市财政补贴比例不得低于5%;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江门(不含江门市的开平、恩平、台山市),省级财政不予补贴,市县级财政补贴比例不应少于35%,其中地级以上市财政补贴不得低于30%,深圳市参照执行。渔船财产保险每艘渔船省级财政补贴上限为5000元/艘。

#### 9.广西区

承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广西区办事处。

补贴范围:全区参加雇主责任互助保险和人身平安互助保险的渔民。

补贴方式:通过区财政专项资金对给予20%保费补贴。

#### 10.海南省

承担单位:渔业共保体,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为主承保人,省内人保财险等商业保险公司为共保人。

开展原则:低费率,广覆盖,先试点、后推广。

补贴范围:全省沿海市县。

补贴方式:渔船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30%;渔民海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20%。

#### (三)政策性渔船保险开展成效

2005年以来,在农业部和地方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渔业互助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试点工作在全国沿海七省重点渔区启动,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扶持政策,加大配套补贴力度,到2012年全国多数沿海省份都争取到了本省的财政补贴,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体系和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

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开展,一方面有效减轻了渔民缴纳保费的负担,调动了广大渔民参保的积极性,使渔业风险保障覆盖面和保障能力大幅提高;另一方面降低了政府对于发生渔船风险事故善后处理的压力,有力提升了地方各级政府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渔业互助保险重视程度。

### 三、主要经验

(一)坚持“服务渔业、服务渔民”的宗旨意识

“献身渔业、服务渔民”是渔业互助保险的宗旨,也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12年,渔业互助保险从渔业的发展实际和渔民的保险需求出发,一是根据港澳流动渔民渔船的实际情况,在年初提高了港澳流动渔民雇主责任保险的伤残赔偿限额,理顺并调整了香港渔船强制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业务流程。全年两项业务实现保费收入1877.6万元,同比增长59%;二是根据

内陆渔业(淡水养殖和捕捞渔业)的特点,出台了扩大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责任范围、提高每人保险金额上限等数项惠民措施,有效促进了内陆地区渔船保险业务数量和质量的整体提升,2012年全年内陆地区共承保渔船2114艘,渔民13.9万人,保费收入1718万元,提供风险保障达86亿元,支付赔款近600万元;三是进一步规范理赔服务程序,简化索赔手续和提高理赔速度,提示互助保险基层机构提高服务的及时性、材料的完整性和理赔程序的规范性,并从“会员报案、理赔处理和赔案审核”三个环节入手,编写了《互保理赔索赔指南》、《互保综合业务系统理赔工作流程》等材料,同时做好大案的预赔预付工作,及时帮助遭受损失的渔民会员恢复生产生活;四是利用赔付后不予分配的结余资金,免费为渔民渔船配备救生设备、急救用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技能培训,奖励渔船开展海上救助,降低渔民渔船出险概率。

(二)坚持自主发展和争取政策支持并举的发展路径

在农业部的领导下,渔业互保协会始终将坚持自主发展的同时,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保费补贴,积极发展政策性渔业保险,扩大渔船和渔民的投保覆盖面,为中国渔业可持续发展提供风险保障,得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肯定和支持。

继2009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鼓励在农村发展互助合作保险和商业保险业务”的指导意见,2012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提出“扶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的政策指导意见,既是对渔业互助保险近20年探索实践的肯定,也更加坚定



了走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发展道路的信心,同时还为渔业互助保险进一步争取政策支持和财政补贴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012年7月,农业部办公厅印发《全国渔业互助保险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农办渔[2012]83号),阐明全国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发展思路,成为“十二五”期间指导全国渔业互助保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2012年11月,国务院颁布的《农业保险条例》,给予包括渔业互保协会在内的互助保险等组织合法的做农业保险的身份,将渔业互助保险等组织的在农业保险中的主体地位以法规的形式予以明确,同时渔业互助保险开展的两大险种——渔船财产保险和渔民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也被明确为可以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的“涉农保险”,体现了国家法律法规对渔业互助保险的鼓励和支持。

2012年,农业部和地方政府的补贴政策继续发挥积极效应,沿海渔业互助保险组织通过各级财政或自筹资金等方式,继续对参保的渔民和渔船

实施保费补贴,有效促进了政策性渔船保险事业的发展,使更多渔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

(三)坚持农业部主导和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

渔业互助保险是渔船行业互助风险共济活动,它与商业性渔船保险有着本质的不同。渔业互助保险的产生、发展和壮大都离不开渔业行业管理队伍。因此,他们坚持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依托各级渔业行政管理队伍,将服务渔民的窗口前移到第一线;其次,坚持广大渔民群众自愿参与,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相互监督,有效降低了道德风险和逆选择的发生;第三,坚持依靠既熟悉渔业管理又熟悉保险业务的专业工作队伍和专业优势,出险后海难救助、海事处理和赔付并行的原则;四是坚持保险业务与安全服务紧密结合,利用结余资金开展渔业安全公益服务,奖励渔船开展海上自救互救,减少事故发生几率。加上农业部和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重视和支持的优势,保证了渔业互助保险事业的稳步、健康发展。



(四) 坚持完善联保共保的风险管理机制

为有效化解渔业风险特别是巨灾风险,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各地地方渔业互保协会采取联保、共保方式合作开展业务,同时分别以成数分保的方式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再保险。可以说,全国范围内“以互助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渔业保险格局已经建立。

具体做法为:

一是坚持“全国一盘棋”发展原则。渔业保险具有风险高、灾害重、损失大的特点,为此渔业互助保险全系统秉承“全国一盘棋”的发展原则。辽宁、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宁波等协会分别与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建立共保关系,集全系统之力共同形成应对巨灾风险的防御屏障,科学防范风险,确保渔业互助保险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完善与商业保险公司的共保合作。2012年,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上海安信保险按照1:1的比例对上海群众渔船保险进行共保;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福建省人保公司对福建省渔船互助保险和渔工责任互助保险按照比例进行共保;海南省政府组建渔船保险共保体和渔民海上人身意外伤害共保体,由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海南人保等公司进行共保,形成了抵御渔业巨灾风险的又一道屏障。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内陆地区保险覆盖率不高,区域发展不平衡

2012年,渔业互保系统承保渔船7万艘,承保渔民93万人,而仅就海洋渔业而言,全国海洋机动渔船(生产渔船)共有28万艘,海洋作业渔民共有232万人,已承

保数量仅分别占总量的25%和40%;内陆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刚刚起步,业务规模还比较小,海洋和内陆渔业发展还很不均衡。为此,渔业互保系统还需要继续秉承“全国一盘棋”的发展思路,根据渔业风险保障需求,统筹地区协调发展,对渔业互助保险覆盖率较低、风险保障水平较低的内陆地区进行多方位的扶持,形成覆盖全国协调发展的保险局面。

(二) 保险保障程度很低,普遍不足额投保

渔船保险和渔民保险的保额普遍较低,尚不能完全弥补出险后渔民的财产和生命损失。渔船保险的保险金额普遍在渔船价值的70%以下,船均保额为42万元。2012年渔民保险的人身险人均保额为18.7万元,最低的省份人均保额仅为5万元,造成目前保障程度不高的原因,一是渔民的保险意识还比较淡薄,对保险的重视程度不够。二是渔业风险高、灾害重、损失大,导致保险费率较高,渔民支付保险费的负担较重。此外,在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过程中,种植业、畜牧业、林业等行业相继被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畴,渔业保险还没有纳入中央财政补贴的目录,渔民自主缴纳保费的经济承受能力低,影响了渔民参保能力。建议中央财政在农业部专项资金保费补贴试点和各地开展政策性渔船保险的基础上,将渔船保险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

(三) 巨灾风险防范能力薄弱

渔船保险同农业保险一样,其风险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在时间和空间上不易分散,很容易造成巨灾风险。近年来,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自然灾害风险进一步加大,自然灾害时空分布、损失程度和影响深度广度出现新变化,各类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难以

预见性日显突出,频繁出现了一些极端天气事件,对渔船保险的稳健发展产生巨大威胁。化解渔船巨灾风险,不是农业渔业保险机构自身能够解决的,但也不能全部依赖政府,因此建议:根据《农业保险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国家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由财政部牵头,建立以政府为主,保险机构共同参与的巨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形成防范巨灾风险的长效机制;支持各农业保险主体加强与国际再保险企业的合作,将农业风险在更大范围内分散;鼓励各农渔业保险经营主体加强对巨灾风险的研究,探索开展巨灾风险证券化等形式,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四) 渔业互助保险经营资格审批缓慢,影响行业做大做强

长期以来,渔业互助保险因其“身份”问题,对其业务发展有很大影响,现在,制约渔业互助保险发展的法律地位的瓶颈问题已然解决。剩下的问题就是保监部门早日出台具体政策和管理办法。行业希望:一是保监会加快对符合农业保险(涉农保险)经营资质的渔业互助保险组织的审批进度,尽快依法批准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的经营资格并将其纳入保险业务监管;二是根据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的不同,在保持渔业互助保险现有体制模式不变的基础上,农业部和保监会共同出台针对渔业互助保险组织的有关管理规定,促进渔业互助保险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参照种植业、畜牧业的做法,尽快将渔船保险、渔民人身险和水产养殖险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

(稿件来源: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政策信息部)

# 博览

## The exhibition

50 专访全国人大代表李科平

56 日本的渔业保险制度

68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2013年理赔服务年”工作纪实



专访全国人大代表——

## 李科平：

让改革开放的成果  
更多地惠及渔民群众

李科平，全国人大代表、浙江舟山市华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6岁就开始出海的他，凭借丰富的经验和精湛的捕捞技术，成为当地著名的船老大。1995年，他辞去了市远洋公司带头船老大的职务，自筹资金购置了远洋鱿钓船，成为勇闯北太第一人，也带领乡亲们闯出了一条致富的新路子。作为现代渔民的典型代表，他曾当选2008年北京奥运会境外火炬传递手，获得“浙江骄傲”等称号。同时，他也是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日前，《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的文编有幸采访到了他，听他谈了对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及其发展的认识和看法。

问：我们知道您在1995年的时候就参加了协会的渔船险互助保险，请问您最初参加互助保险的初衷是什么？对当时还是新生事物的渔业互助保险，您的认识理解又是怎样的呢？

李科平：我是在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成立之初就参加渔业互助保险的，参加的初衷主要是考虑到一旦发生事故就可以得到相应的赔偿，捕鱼人可以有好的靠山，有一定的保障。当时，我认为渔业互助保险作为渔业组织与个人自愿组成、实行互助共济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她既是渔民兄弟的好靠山，也是发展生产、安定渔区的“稳定器”，又是人民政府扶持渔业发展的的好帮手和惠渔惠民的好平台，有啥不好不去参加的呢！





问：作为多年来一直参保的会员代表，您认为互助保险的意义作用主要体现在哪儿？渔民会员的反响如何？渔民会员能感受到互助保险同商业保险的区别吗？

李科平：根据多年的参保实践，我认为，渔业互助保险的意义作用主要体现在：一是参加了互助保险后，出了事故就能得到相应的赔偿；二是参加了互助保险后，就能比较安心地从事生产作业；三是互助保险作为互助共济的形式，既保障了自身，也帮助了其他渔民兄弟，真是相得益彰；四是互助保险作为政府扶持和服务渔业、渔村、渔民的重要平台，最终受益的是渔民群众。对此，参加互助保险的渔民会员反响都比较好，他们都能比较清楚地感受到渔业互助保险同商业保险的区别。一是渔业互助保险服务网点比商业保险服务网点要广泛，特别是海岛渔民在家门口或家里就能参加渔业互助保险；二是渔业互助保险参保费率比商业保险投保费率要低；三是渔业互助保险保障范围比商业保险要广、要宽，渔民兄弟更容易接受；四是渔业互助保险的调查处理要比商业保险的周到，服务态度好。一旦出了事故，渔业互助保险能以最快速度主动上门开展调查，及时掌握事故发生情况，减少渔民群众不必要的奔波；五是渔业互助保险理赔比商业保险理赔手续要简便，速度相对较快。

问：目前，渔业互助保险组织面对的形势和环境都在不断发生变化，作为协会的常务理事，您认为协会也包括各地渔业互助保险组织在哪些方面最需要改进以适应各种变化？

李科平：渔业互助保险作为我国保险制度的重要组织模式，充分发挥

行业风险管理功能,为增强渔业防灾抗灾能力,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和谐社会保障制度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得到了广大渔民群众的拥护。但随着时代的发展,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某些方面还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我认为,主要还应在体制机制、理赔服务、范围扩展、资金筹措、队伍建设等方面加以改进和完善,并不断加大工作力度,使渔业互保协会真正成为渔民群众的“保护伞”。

问:您在2013年的两会上提出了应“将渔业互助保险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提高渔业互助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标准”的议案,您认为目前制约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发展的瓶颈是什么?是财政补贴吗?

李科平:我在去年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提高渔业互助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标准的建议》。我认为,近几年来,特别是在2012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扶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精神的指引下,我国的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得到了较快发展,渔业互保这一惠渔惠民政策更加深入人心,温暖了广大渔区和渔民群众,我们渔民群众交口称赞。但是,我感到,由于各种因素和矛盾,渔业互助保险的效应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惠渔惠民政策还没有完全使广大渔民群众受益,受益面不广、受益程度不高等问题还客观存在。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国家的财政补贴标准太低,逐年增加的财政收入惠及渔业互助保险的比例不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渔业互助保险事业的发展。

因为海洋渔业具有风险大、灾害重、死亡率高、高风险的特点,是国际上公认的最危险的行业之一,不少发达国家和地区所开展的政策性渔业保险的补助比例都相对较高。日本从1937年开始就实施的渔船互助保险,入保渔船的保险费由国家补助的比例高达30-50%;再保险费用也由国家全额负担。韩国对于非盈利性的险种如“渔民保险”、“渔船保险”、“水产养殖保险”等,国家给予30-50%的财政补贴。美国、加拿大对水产养殖保险给予50%左右的财政补贴。我国台湾地区的渔船保险,各级财政对100吨位以下渔船给予20-70%的保费补贴。所以说,我认为,我国的渔业互助保险事业要得到快速发展,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客观要求,就必须不断地提高国家财政对渔业互

助保险的补助比例,使改革开放的成果更多的惠及渔业互助保险,最终惠及到广大渔民群众。

问:您认为现在渔业和渔民的风险保障问题解决了吗?渔业互助保险和渔业互助保险组织的前景如何?未来发展方向是什么?

李科平:我认为,当前渔业和渔民的风险保障问题还没有真正得到解决,渔民一旦遭灾,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现象还十分突出,且已成为影响渔区社会稳定、和谐的重要因素。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描绘了深化改革的新蓝图、新愿景、新目标,我觉得,这必将使渔业互助保险和渔业互助保险组织大有作为,为事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而未来应将实现渔业互助保险构建渔业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体系,向渔业互助保险构建现代渔业风险保障体系跨越,切实全面落实和实现《全国渔业互助保险发展“十二五”规划》所确定的目标任务。渔业互助保险要坚持以渔民为本、着力把服务保障广大渔民群众的利益作为立足点和出发点,作为渔业互助保险组织的发展方向。

如今的李科平,顶着众多让人羡慕的头衔,但渔民特有的质朴、热情、踏实肯干早已深入他的骨髓,成为他性格名片的一部分。尽管早已离开远洋捕捞的一线,但在他心目中最认可的,仍然是自己船老大的身份,“我是渔民的儿子,跟大海搏斗了三十多年,与海洋打交道是我的本性,船老大是最能代表我真正价值的身份。”带着对大海的眷恋和热爱,这位心系海洋资源、心系渔民兄弟的“船老大”又开始了他的新航程。■

(稿件来源: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政策信息部、华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共同整理)



# 日本渔业保险制度

文\_杨斌 朱俊生

## 一、日本渔业保险的基本框架

在日本,中小规模的渔业极容易受到各种各样的不确定性意外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影响。日本渔业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是通过补偿生产成本,从而使渔民在面临重大损失后能够继续生存,并为其不确定的作业环境提供一个稳定的因素。该制度包括渔船保险(包括渔民保险)、渔协共济(生命、养老等保险)、渔业共济(海上捕捞和水产养殖保险)三大部分;该制度的运作方式基本上是渔民自己通过渔业合作社运营和管理的互助保险机制,中央政府通过保费补贴,后备保险,行政补贴和为特别灾害(如红潮)进行特殊资助来支持整个体系的运行。

渔船保险业务的开展依据是1937年颁布的《渔船保险法》(1952年修订为《渔船损害补偿法》,1981年修改为《渔船损害等补偿法》),实施机构为成立于1952年的日本渔船保险中央会;渔协共济业务的开展依据是1950年颁布《水产业协同组合法》,实施机构为成立于1951年的全国共济水产业协同组合联合会;渔业共济业务的开展依据是1964年颁布《渔业灾害补偿法》,实施机构为成立于1964年的全国渔业共济组合联合会。

## 二、日本的渔船保险制度

渔船保险在日本被视为国家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确立了强制性的政策和政府补贴。最初的设立目的是为损坏的渔船或损失提供基本的赔

偿,但渔船保险实施60年来,服务和承保范围已明显加强和现代化,已扩大到几乎包括所有可以想象的紧急情况全面的系统。被保险人船数已超过25万,代表了大多数日本的捕鱼船队。日本的渔船保险制度随着日本渔业的发展,经过了种种变革形成了今天的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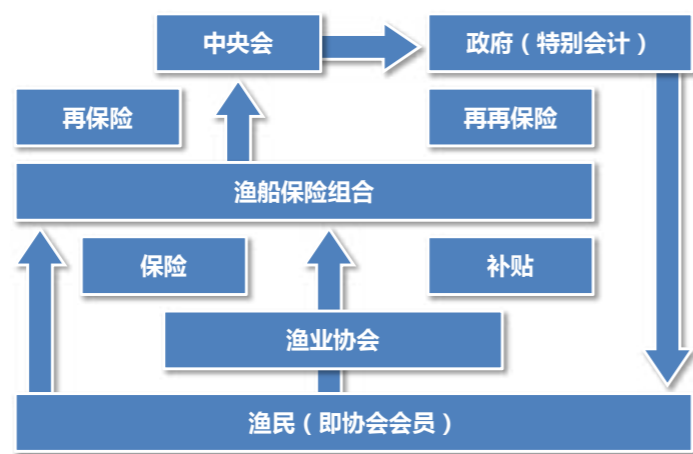


图1 日本渔船保险的组织结构



图2 日本渔船保险的再保险安排

### 1. 日本渔船保险的组织结构

现行的渔船保险制度是根据1952年《渔船损害等补偿法》(the Fishing Vessel Damage etc. Compensation Act)建立的非营利性保障体系。渔船保险业务不受1939年颁布的《保险业法》(the Insurance Business Act)的监管。渔船保险计划具有多层次性,涉及渔民合作社协会(FCAs),县一级的渔船保险协会和中央政府支持的渔船保险中央会。渔船保险协会(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Association)是一个相互保险协会,渔民是渔船保险协会的会员,直接或通过渔民合作社(Fishermen's Co-operative Associations)向渔船保险协会购买保险,渔船保险中央会(Central Society of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向渔船保险协会提供再保险支持。政府则向渔船保险中央会提供转分保以及向渔民提供补贴。

中央会由45个会员协会组成,为会员协会提供80%至95%的再保险责任(政府法令规定不低于70%),多数再保险比例为90%。政府为中央会提供损失率超赔再保险。中央会对于再保险业务,承担105%的赔付责任,之后的超赔责任由政府承担。

### 2. 日本渔船保险的财政补贴

日本政府为中央会提供再保险;免除税赋;批准协会的条款以及包括保险费率在内的保险合同规定;对协会和中央会进行监督,提供部分保费补贴。具体来说,中央政府对要求强制参保的总登记吨位(GRT)不到100吨的渔船所有人提供部分保费补贴。根据GRT衡量的渔船规模大小的不同,补贴的比例也有所不同。具体见表1。

### 3. 日本渔船保险的种类

日本的渔船保险可分为特殊保险

和普通保险,特殊保险承保因战争危险(战争、动乱、袭击、抓捕、扣留等)造成的渔船损害,普通保险承保除此之外其他危险造成的损害。普通保险又分为赔付意外事故损害的普通损害保险和保险期限到期时付给保险金的满期保险。保险公会的保险责任,特殊保险由政府再保险;普通保险则由渔船保险中央会再保险。渔船保险有三大类别的船只保险

合同:个人,强制性和集体的,主要包括基本渔船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

### 4. 日本渔船保险的经营现状

最近的半个世纪以来(1955-2007),参保的渔船数量和总吨位都经历了一个先上升后下降的过程。参保渔船在1987年达到峰值,为255252艘,到2005年下降为208652艘,到2007年下降为199430艘。以2005年为例,其经营

表1 中央政府对渔船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

渔船吨位	基本渔船保险	渔船船东雇主责任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装载物保险
不到5吨	39	35	20
5-20吨	33	30	20
21-50吨	23	20	15
51-75吨	19	15	10
76-100吨	17	15	10



图3 渔船保险种类图

表2 日本渔船保险经营概况(2005)

①协会(个)	49
②会员渔民(个)	154284
③保险合同(个)	208652
④总吨位(吨)	1027852
⑤净保费(百万日元)	18115
⑥索赔(件)	59954
⑦赔款(百万日元)	17413
⑧索赔率(⑥/③)(%)	28.7
⑨赔付率(⑦/⑤)(%)	96.1

状况如下:

伴随着参保渔船数量的变化, 索赔量也同样经历了一个先上升后下降的过程。索赔数量在1985年达到峰值, 为86375件, 到2005年下降为59954件, 2007年下降为51218件。

随着参保渔船的变化, 最近的半个世纪以来(1955-2007), 渔船保险的净保费和赔款也经历了一个先上升后

下降的过程。净保费在1980年达到峰值, 为250.44亿日元, 到2005年下降为181.15亿日元, 到2007年下降为173.97亿元; 赔款在1993年达到峰值, 为232.78亿日元, 2005年下降为174.13亿日元, 2007年下降为152.77亿日元。

### 三、日本的渔协共济制度

渔协共济业务是根据1950年颁布

《水产业协同组合法》, 由于1951年成立的全国共济水产业协同组合联合会来组织实施的。广大渔民首先按照从业种类的不同共同出资组成地区性的渔业协同组合、水产加工业协同组合等组织; 再由全国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全国水产加工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全国信用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等组织共同出资成立全国共济水产业组合联合会, 共水连在全国沿海37个道府县设立事务所, 会同当地协同组合共同办理渔协共济业务, 全国共有工作人员435名。

渔协共济从时间上来说可以分为长期共济和短期共济两部分; 从险种上来说, 又分为普通厚生共济、船员厚生共济、团体信用厚生共济、渔民老龄福利共济、渔民年金共济、财产共济等部分, 类似于我国开展的长期养老保险、终身寿险、儿童保险、船员福利计划、老年年金、补充养老金、集体信贷保险和建筑、火灾等非寿险保险, 还代理渔民的车辆保险业务。

全国共济水产业组合联合会至2007年底, 总资产为5016亿日元, 其中4757亿日元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07年收取保险费648亿元, 支付补偿金607亿元; 因其类似于我国的人寿保险公司, 因此资本运作成为其继日常业务之外的主要工作, 2007的共运用资金4764亿元用于各类投资, 其中87.9%的资金用于购买有价证券, 以保证资金安全。

### 四、日本的渔业共济制度

#### (一) 组织架构

日本的渔业共济是根据1964年颁布《渔业灾害补偿法》、由同年成立的全国渔业共济组合联合会来组织实施的, 对于中小型渔业捕捞者和渔业养殖

户是强制性的, 渔民必须遵守。渔业共济通过一个分散的三层结构体系实施和管理, 即设在村一级的渔业协会, 设在县一级的渔业共济组合和国家级和渔业共济组合联合会。渔协是渔民作为协会会员由自己设立的; 县一级的共济组合由渔协组成, 在全国各道府县共设立39个。根据《渔业灾害补偿法》, 农林水产省对全国渔业共济组合联合会进行指导和监督, 特别是从法律和政策制定工作。

#### (二) 渔业共济概况

渔业共济险种共分为渔获物保险、养殖保险、特定养殖保险和渔业设施保险四部分。渔获物保险分为采贝(藻)、渔船捕捞、定置网捕捞三部分; 养殖保险分为贝类养殖、鱼类养殖、赤潮三部分; 特定养殖分为藻类养殖、贝类养殖两部分; 渔业设施保险分为养殖设施、渔具两部分。

1964年10月至2008年3月, 全国渔业共济组合联合会共收取保险费5029亿日元, 其中渔民支付2749亿日元, 国库补助2280亿日元, 支付赔偿金5209亿日元; 2007年全年收取保险费270.91亿日元, 其中渔民支付170.67亿日元, 国库补助89.98亿日元, 县及财团等补助10.26亿日元, 共支付赔偿金116.8亿日元。据渔业署报告, 2004年有37%的鱼和甲壳类水产养殖和70%以上的海藻和贝类养殖参加保险。

全国沿海共组织了39个渔业共济组合, 这些组合作为主要承保人与渔民和水产养殖户签订保险合同, 不仅签发保单和收集保险费, 而且处理索赔。这些保险合同由在更高层次上的全国渔业共济组合联合会提供85%再保险。接着, 政府与渔协连之间签订再保险合同, 由政府承担渔协连的保险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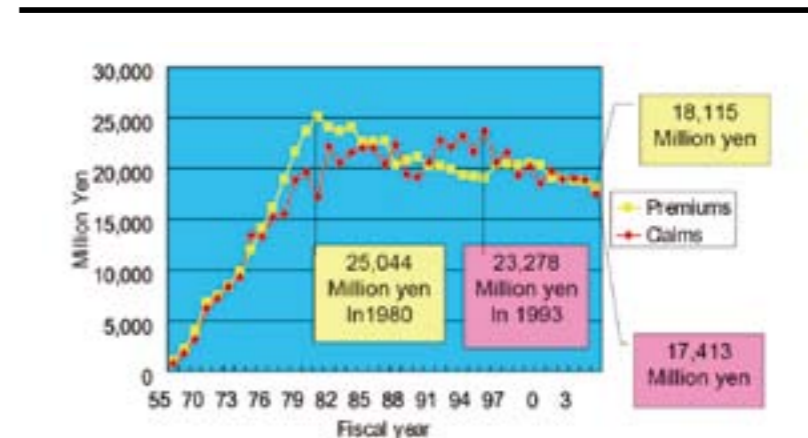


图6 日本渔船保险净保费与赔款的变化 (1955-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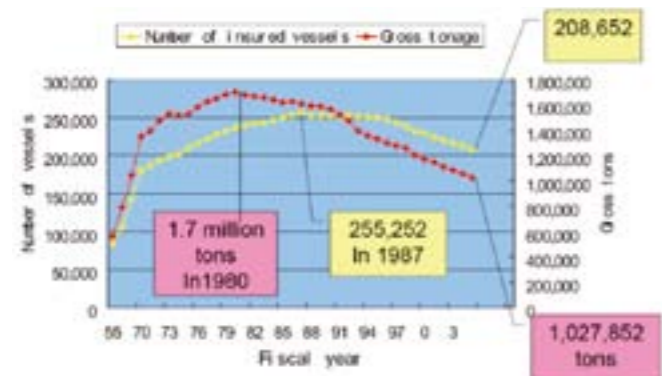


图4 日本渔船保险参保数量与吨位的变化 (1955-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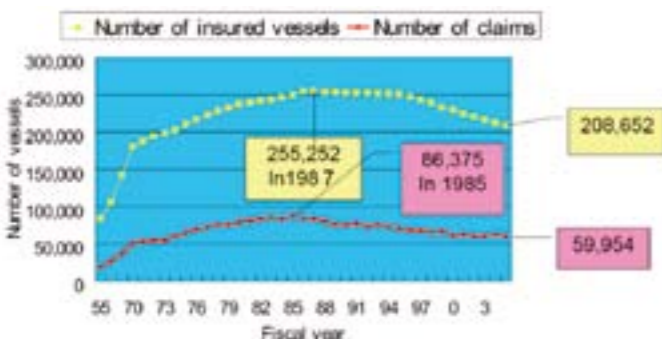


图5 日本渔船保险参保数量与索赔量的变化 (1955-2005)

表3 按渔船吨位计算的索赔率

吨位	渔船	索赔	索赔率 (%)
5吨以下	181604	44708	24.6
5-20吨	25220	14427	57.2
20-100吨	626	374	59.7
100吨以上	1202	445	37.0
合计	208652	59954	28.7



图7 日本渔协共济制度的运行机制



图8 日本渔协共济的主要业务



图9 渔业互助保险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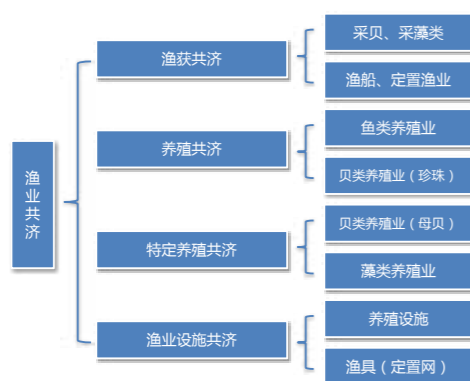


图10 渔业共济的种类

表4 2007年渔业共济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百万日元)

区分	项目	参加人数	保险金额	保险费	补助金		赔偿额
					国家	县、市、町	
渔获保险	渔获、渔藻	233	13382	889	577	5	3980
	渔船渔业	13648	145416	5935	3057	704	
	定置渔业	1834	55746	2623	1023	23	
	小计	15715	214544	9447	4657	731	
养殖保险	贝类养殖	3164	8488	950	523	26	2080
	鱼类养殖	2833	84082	1724	911	238	
	《赤潮特约》			《782》	《521》	《261》	
	小计	5997	92570	2674	1435	264	
特定养殖保险	藻类养殖	7679	64718	3914	2464	1	5290
	贝类养殖	3396	12156	489	264	28	
	小计	11075	76874	4402	2728	29	
渔业设施保险	养殖设施	33101	6395	183	89	0.1	200
	渔具	363	3903	255	89	2	
	小计	33464	10258	438	178	2	
地域互助		1036	11100	106	0	0	130
合计		67287	405347	17067	8998	1026	11680

数据来源:《渔业共济的现状》,全国渔业共济组合联合会,2008年版

同因异常灾难所造成的重特大损害,保护渔业共济体系的稳定。

养殖保险签发的保单一般是一些养殖户的联合保单,这意味着一种社会控制机制。养殖户不喜欢与那些不按社会可接受的方式管理养殖场的人分享合同,因此,这种保险制度含蓄鼓励良好的水产养殖场管理。全国渔业共济组合联合会制定获得进入水产养殖保险制度的规定条件,增加了风险管理措施的广泛的应用。保险标的包括牡蛎、珍珠贝、扇贝等,一些物种只有某些年龄组可投保,因此没有对整个生产周期承保,鱼苗和幼苗不在投保之列。针对海藻特殊的养殖保险计划也已开始,包括紫菜,裙带菜和海带。

(三) 政府支持体系

目前,日本政府对渔业共济制度给予经费支持,主要包括保费补贴、再保险支持、行政费用补贴和提供低息贷款四部分。政府给参加渔业共济计划的渔民和水产养殖户提供保费补贴,补贴比例平均为40%左右,不同险种之间有所区别,政府对赤潮损害赔偿保险的保费补贴高达三分之二;政府同时通过与全国渔业共济组合联合会签订合同进行再保险(不包括渔具保险),分散大灾风险;政府还为全国渔济连提供行政费用补贴,包括办公经费和员工工资;政府对于给予渔济连延长贷款的农业、林业和渔业信贷基金提供资金保证支持。

注:本文所用日本渔船保险的资料来源为Tetsuo Miyake,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in Japan, 2006.

(作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首都经贸大学)

十八届三中全会对保险业作出重要部署



2013年11月15日,经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正式公布。《决定》要求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

(摘自新华网)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建立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体系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13年12月23日至24日在北京举行。会议全面分析“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研究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的重要政策,部署2014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农业农村工作。

会议强调,农业还是“四化同步”的短板,农村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始终把“三农”工作牢牢抓住、紧紧抓好。会议指出,要强化政府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创造良好务农条件和环境,要加大农业投入力度,建立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体系。

(新华社)

人身保险条款将从2014年8月起实行全国统一编码

保监会网站近日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人身保险条款工作的通知》称,自2014年8月1日起,保险公司使用的人身保险条款应印刷条款编码,供消费者查询。

《通知》要求,各公司应对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或备案的人身保险条款实行全国统一编码;各公司保险条款与条款编码应当一一对应。

《通知》要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尽快制定人身保险条款编码工作实施细则,做好二维编码的编制及提供工作。抓紧完善人身保险产品数据库,及时更新数据库信息,并增设条款查询平台,方便消费者通过扫描二维编码查询保险条款信息。

(证券日报网 曾福斌)

瑞再:2013年灾害给全球险企造成440亿美元损失



2013年12月18日,瑞士再保险发布报告。报告中称2013年,全球因灾害导致的经济损失总额达到1,300亿美元,保险损失约为440亿美元,较2012年的810亿美元有所下降。自然灾害造成至少380亿美元的保险损失,低于上一年度750亿美元的水平;人为灾难造成了60亿美元的保险理赔,与2012年情况基本持平。

2013年,全球因灾害导致的经济损失总额达到1,300亿美元,2012年的经济损失为1,960亿美元。而遇难人数则由去年的14,000人升至25,000人左右。瑞士再保险首席经济学家高旷楷(Kurt Karl)博士指出:“目前在世界上很多地区,保险深度依然较低。然而,保险加上预防措施,可以降低大规模灾害事件对人们生活造成的破坏影响并减轻经济负担。另外,我们从保险深度较高地区能够看到,保险还有助于加快重建。”

(和讯网)

## 农险风险准备金不超保费收入10% 利润准备金额外计提

财政部日前对外发布专门针对农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农险保证金分保费准备和利润准备金,其中保费准备金提取数额不超保费收入的10%,新规则将从明年1月起实施。农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是在发生大灾后,在再保险限额或者省政府承担责任限额之上的风险责任,由该准备金在一定范围内支付。《办法》规定,经营农险的机构应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逐年滚存,来增强险企风险抵御能力。值得一提的是,虽然计提的大灾准备金也可用于投资获益,但险企要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的有关规定审慎开展大灾准备金的资金运用,以免投资亏损。此外,资金运用收益还要纳入大灾准备金专户管理。

对于此次《办法》的出台,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教授庞国柱表示,该准备金的属性是政策性农险的责任准备金,有高风险、高成本以及持续性的特点,仅靠各家涉农险企筹资是困难的,因此,中央政府财政和各省政府财政作为筹资人很有必要。

(北京商报 陈婷婷)

## 保险赔付占全球灾害损失36%以上 发达国家可达八成

日前,复旦大学举办灾害经济学研究生论坛。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功成应邀参加,并从灾害经济学学科发展、灾害研究与国家防灾减灾战略等不同角度畅谈了自己的见解。

郑功成表示,救灾减灾是一个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多部门协作的工作。合理的救灾体系应该由政府、市场、社会以及个人等4个维度构成。在全球有关灾害损失补偿的统计中,来自保险公司的赔款要占到整个灾害损失的36%以上,发达国家这一指标甚至高达80%以上,而在我国,这个数值很低。

此外,参与论坛的学者还对雷电灾害、森林火灾、台风巨灾、旱灾等自然灾害中我国保险业的不足、国际保险安排的启示和可借鉴经验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证券日报 刘敬元)

## 农险监管68号文 不能简单理解为禁佣令

中国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主任刘峰2013年11月27日做客新浪#部委微博开放日#微访谈,与网友就农业保险发展改革问题进行交流。在网友提到近期保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业务监管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68号文”)时,刘峰表示,不能简单将这一文件称为“禁佣令”,各类农业保险参与主体包括中介在内要依法合规参与。

刘峰称,68号文严厉禁止强制农民投保、产品报行不一、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财政补贴、从中央财政保费补贴中提取佣金或手续费、封顶赔付等五类违法违规行为,并明确罚则。因此不能简单称为“禁佣令”。各类农业保险参与主体包括中介在内要依法合规参与。在11月15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要求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刘峰介绍指出,农业保险是国家支农惠农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发达国家重要的对农补贴手段。在我国,农业保险起步较晚、底子较薄,加上农村金融体系不发达,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不健全,农民对农业保险的了解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和讯保险 黄晶华)

## 多重利好隐现“政策蓝图” 保险业面临转折性发展机遇

作为未来十年中国发展的政策蓝图,《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给予了保险业非常大的政策想象空间。对比海外情况,若相关政策在未来几年内的得到顺利落实,则国内的保险业将迎来转折性的发展机遇,市场空间有望成倍增长。首先,人身险领域将得到更多政策支持。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身险(包括寿险、养老险、健康险等)发展水平较低,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缺乏系统性的鼓励政策,《决定》指出,要制定优惠政策,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从而可以打开人身险领域的市场空间。其次,农业险、巨灾险等加强制度层面建设,将改变财产险市场车险独大的单一局面。《决定》提出要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这将从制度层面改善农业保险、巨灾险等发展环境。

(上海证券报 谢继勇)

## 巨灾保险政府买单 深圳破冰巨灾险

近日,中国保监会正式批复深圳作为我国巨灾保险的首批试点地区,巨灾保险进入了实质性操作。目前深圳已拟定《深圳市巨灾保险方案》,方案创新设定了“政府统保+商业保险”的分层次保障体系,居民遭受巨灾有望得到全面风险保障。

据介绍,深圳巨灾保险方案在制度模式上进行创新,设计了政府统保+商业保险的“分层保障”制度。第一层次是深圳市政府为深圳居民统一向保险公司购买的政府巨灾救助保险,用于巨灾发生后对伤亡居民的补偿保障及灾后居民安置。第二层次为商业巨灾保险,是在政府巨灾救助保险基础上,通过商业性巨灾保险产品满足居民更高层次的风险保障需求。

深圳保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该方案和相关产品正在报批过程中,相关的保费确定、保额、具体条例等具体问题尚未最终敲定。据透露,今年二季度深圳保监局已牵头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对深圳居民的巨灾保险保障需求进行了问卷调查。目前包括人保财险、平安财险也已经紧锣密鼓开发相关的产品。

(上海证券报 徐维强)

## 航运保险协会在上海成立

2013年12月26日,我国第一家专业性航运保险社团组织—上海航运保险协会正式成立。目前,上海航运保险协会包括航运保险中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31家会员单位。既有人保财险、太平洋产险、平安产险、中再产险、大地保险等国内主要的中资直保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也有东京海上、美亚、劳合社、三井住友、安联等国际知名航运保险者,还包括了中怡、韦莱、华泰、环亚等国内外知名的保险经纪公司。上海航运保险协会首任会长由人保财险执行副总裁降彩石担任,太平洋产险航保中心副总经理徐峰任秘书长。上海航运保险协会除了对保险行业进行自律管理和服务,还把培育航运保险市场的发展、培养人才,加强专业信息开发和应用等工作列为重要职能。

(凤凰网)

## 农业部发布海洋捕捞准用渔具 及禁用渔具目录



农业部于近日发布《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和《关于禁止使用双船单片多囊拖网等十三种渔具的通告》(以下分别简称《网目尺寸通告》和《禁用渔具通告》),宣布分别从2014年6月1日和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此次公布的《网目尺寸通告》共对7大类、45种主要海洋捕捞渔具的最小网目尺寸标准进行了限制,提出根据现有科研基础和捕捞生产实际,海洋捕捞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分为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两大类。通告下发后,农业部将组织各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创造保护渔业资源的良好社会环境;并积极做好执法人员培训工作,为制度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同时,也要求各地提高渔业执法机构的执行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确保制度的公平、公正,保证制度顺利实施,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海洋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农业部渔业局)

## 前11月保费收入超去年全年 健康险农险增速快

保监会日前公布2013年前11个月保费收入情况,今年前11个月,全国保险业共实现保费收入15886.38亿元,同比增长11.53%,已超过2012年全年的保费总额。

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保险业增速较快的部分主要集中在健康险和农业保险,其中健康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940.82亿元,同比增长28.42%;农业保险保费收入278.01亿元,同比增长28.66%。

赔付方面,受满期给付高峰影响,全国保险业在今年前11个月的赔付总额5545.73亿元,同比增31.56%。其中寿险赔付总额达2097.05亿元,同比增50.07%。

(新京报 张轶骁)



# 渔船溯源

——浙江省普陀区渔船的演变和发展

文\_梁世雄

——浙江省普陀区渔船的演变和发展

船，是人类社会从事航运、载人、渔猎等活动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尤其是世世代代置身于舟山普陀海岛的居民们生产、生活都离不开船。因而长期流传着这样一首民谣：“开门见海，出岛乘船”；“谋生赖海，捕鱼靠船。”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舟船的产生年代久远。据史书记载，我国水上运货载人、渔猎生产所用最早出现的是皮筏、竹筏、木筏等，后演进到舟（船）。但从竹筏演变到舟

（船），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有一个相当久长的探索实践演变过程。

初时最早出现的舟（船）并不是雕凿镂空而成的“独木舟”。其当时所谓的“舟”实际上是一根粗大的“浮木”。正如《淮南子·齐俗训》书中说的“见窺木浮而知为舟”。此言其意指独株树木浮在水面上作舟行水。

新中国时期的海洋渔船，同民国前千余年相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最大最突出的演变特点是从木帆船改

变为机动（帆）渔船；由木质渔船演变为钢（铁）质渔船；从中小型机帆船发展到大型机动渔船。有谚语云：“木龙”换“铁舟”，渔船大变样。

## 木帆船改装成功变机帆船

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木帆船进行机动改造试验成功，逐步向机帆船发展。

1950年5月，当时解放舟山群岛的人民解放军曾在木帆冰鲜船上安装机器改成机帆船，把木帆运输船队改为机帆运输船队。尔后有人仿照解放军的做法，利用从海上打捞上来两台旧柴油机装置到木帆船上，改作机帆交通船获得成功。

1954年春汛始，借鉴舟山驻军的成功经验当时挑选了木帆大捕捞船、木帆大对船和木帆打洋船各2艘，分别安装29.4—44.1千瓦功率（40—60马力）柴油机，由鲁家峙渔业合作社郭钦再、蚂蚁渔业合作社李根纪和岱山县东沙渔业社吴金良三位老大率先进行试捕，开创了渔业机帆化的先河。

是年4月，由浙江省水产局、舟山地区水产局牵头，国家拨发资金选择上述3种船型，由沈家门水产技术指导站（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前身）等相关单位，负责试建机帆船的具体设计和技术指导工作。当年冬汛承担试建的舟山船厂就造出第一批4艘（2对）原大捕捞船型的机帆船，其船身長19.03米，船寬4.2米，船型深1.44米，载重量35—45吨。

当时，浙江省和舟山市各级领导对3对机帆船改造试验成功非常重视。按次定名为机渔501、502号、503、504号、505、506号，并决定分别由沈家门鲁家峙渔业社郭钦再、张宝盈和虾峙黄石渔业社蒋贻丰、沈家门墩头渔业社忻阿

来（当时已被聘为沈家门水产技术指导站技术员）等生产技术最好的老大担当试捕。当年冬汛出海投入试捕就获得较好成效。经1955年四季鱼汛的实践，以从事对网作业为主的机帆船完全显示出了木帆船所不及的优越性；由于木大捕型机帆船船体较大、船首稍高、船尾吃水深、抗风能力增强；船底配装“龙骨”，航行和操作时稳性较好，甲板也比较宽阔；使用机器与风帆并作动力及深水人力舵，航速快而机动灵活，渔获量比同类木帆大捕船高出3—4倍。

1956年试验成功后普遍推广。60年代后期，普陀县机帆船已增至1100余艘，总吨位3.8万余吨，机帆船艘数和总吨位数量，已超过当时中、大型木帆船实有艘数与吨位数的3倍和6倍以上，海洋捕捞船基本上实现了机动化。

## 全面向大型钢质机动渔船迈进

80年代后期，近海传统水产资源急剧衰退，渔民纷纷造大船涌向近海捕捞。国家农业部为保护和合理利用近海渔业资源，颁布实施了“禁渔期”、“禁渔线”。在明确规定近海渔场实施休渔期的同时，规定要求达到一定规格的大型钢质渔船即载重量100吨位、船机功率183.9千瓦（250马力）以上，准许到禁渔线外海域捕捞。禁渔线划定界限为125°以西为“禁渔区”；以东为外海可捕区（即上世纪60—70年代国有渔轮作业海区）。

随着渔场外延和资源的变化，1987年下半年起停止建造木质结构大型机动渔船，只准许新造大型钢质机动渔船。同时，专门成立“钢质渔船建设领导小组”，由造船专家及渔船老大共同协作外取经选择船型与造船厂。

1988年夏季,由区水产局牵头带领虾峙、桃花、六横等地渔民赴武汉青山船厂首批新建100吨位、183.9千瓦(250马力)大型钢质机动渔船29艘。到1989年初此类钢质渔船增至47艘。当时此种新建大型钢质机动渔船的所谓区别于原来“大型机动渔船”,统称为“钢质小渔轮”或“渔轮式铁壳船”。其船型规格、结构等均与60—70年代国有渔轮相同,有的甚至超过了原国有渔轮水平。这种“钢质小渔轮”的船型统编为“818型”、“819型”、“802型”、“803型”、“808型”、“828型”和“851型”等7—8种。渔民选择以“818型”、“819型”居多。尔后,建造大型钢质渔船速度加快,至1993年底100吨位、189.3千瓦功率以上大型钢质渔船增至147艘。在建设过程中根据资源变化与生产需要,钢质船型、规格、质量不断改进提高,船体放长拓宽、功率逐渐增大,如“819型”钢质小渔轮,原船中舱梁头(船宽)5.8米,拓宽到6—6.3米;船长由29米延至30多米;主机183.9千瓦功率增至202.1—235.2千瓦功率(275—320马力);载重量由100吨增到120—130吨,习称为“818改进型”和“819改进型”钢质渔船。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中期,大型钢质机动渔船即“钢质小渔轮”的不同船型规格见下表。

90年代初期至中期,为大型钢质机动渔船发展“顶峰”时期。据普陀区

海洋与渔业局(即原区水产局)统计资料,1991年至1995年渔民联合在四川、武汉、江西、宁波、台州、温州和舟山、普陀、岱山等地船厂新建100—130吨位、船机183.9—235.2千瓦功率(250—320马力)以上大型钢质机动渔船609艘,其中1995年一年新建460艘。是年末共有钢质机动渔船771艘。此类大型钢质机动渔船,准许到禁渔线以外即125°以东的外海作业,称为“线外船”,又称为“渔轮式大型船”。在机动渔船发展过程中,被列为“第五代机动渔船”。

90年代后期起,大型钢质机动渔船船体又进行了增大拓宽,在结构、规格、质量上做了完善改进。此时,大部分建造船体长31—35米,船宽6.3—6.5米,安装主机235.2—294千瓦功率(320—400马力),船吃水深2.7—2.9米,载重量110—130吨的大型钢质机动渔船。到21世纪初期,随着外海渔场和资源的变化及中国与日本、中国与韩国渔业协定的实施,渔民发展大型钢质渔船实行旧船淘汰报废更新制度,选择更适合外海作业的优良“钢质小渔轮”船型,并吸纳本地经验不断改进提高,普通建造船长35—40米,船宽6.5—6.8米,船型深2.8—2.9米,安装主机257.3—331千瓦(350—450马力),载重量120—130吨的大型钢质机动渔船。并有相当一部分主机功率在294—

367.5千瓦(400—500马力)之间。其船型与结构更优良,装机功率大,船速更快,抗御风浪性能强,稳性好,装载量大,船体内部头舱、中舱、后舱布置比较宽敞,尤其是机舱和船员卧舱比较舒适与优良。

20世纪90年代后期提出“海洋捕捞渔船向大型钢质现代化迈进”,到21世纪初期已取得显著成效。据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水产年报》统计资料,2006年底全区共有钢质机动渔船2019艘,其中184—440千瓦(250—599马力)1662艘(含现代大马力钢质渔轮),占全区钢质机动渔船总数82.3%。这种大型钢质机动渔船,其船型与性能比较先进,成为普陀、舟山现代海洋渔船的一种时代性标志,可称“第六代机动渔船”。

进入21世纪初期,普陀区海洋渔船基本形成了一支以大型钢质机动渔船为主体,船型大、功率强、航速快、稳性好、续航时间长、结构优良,全面大型化、钢质化、能适应近、外海渔场作业的现代化捕捞船队。

### 现代钢质渔轮的发展演变史

普陀、舟山境内除清朝后期出现过由“浙江渔业公司”向德国购入1艘钢质渔轮外,在久长历史年代里没有渔轮。直至1963年建立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始有现代化渔轮。建立初期,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拥有船长30.3米、船尾吃水3.4米、主机功率183.9千瓦(250马力)、载重量80吨的“801型”混合式拖网渔轮17艘。60年代后期始,渔轮逐渐增大,建造船体长38.9—41米、主机功率294.2—441.3千瓦(400—600马力)、船尾吃水3.3—3.4米、载重量85—100吨

位的“810型”、“812型”一批混合式拖网渔轮和混合式拖网围网两用渔轮及围网灯船。1970年增至37艘。1975年达到52艘。1980年起,新建造船体长26.5米,主机功率331千瓦(450马力)、船尾吃水2.7米、载重33.5吨“814型”围网灯船;改造和新建船体长43.5米,主机功率404.5—441.3千瓦(550—600马力)、船尾吃水3.3米、载重量100—150吨位“8154型”尾滑道大型拖网渔轮。到1986年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有各种型号渔轮89艘。

1979年始,大千村新建舟山第二海洋渔业公司,到80年代中期引进日本产船体长43.5米,主机功率405—478千瓦(550—650马力),船尾吃水3.6米,载重量100吨位的“日8154型”尾滑道大型拖网渔轮26艘。1985—1986年,中(国)日(本)合营舟洋渔业合营公司,也引进日本产8154型尾滑道渔轮16艘。

1984年始,本县六横、虾峙两家渔业公司置有渔轮。至80年代中期购入184—294千瓦功率(250—400马力)混合式拖网旧渔轮8艘。

据《普陀县志》记载:1986年共有各类钢质渔轮139艘,其中尾滑道大型拖网渔轮68艘、混合式拖网渔轮71艘。当时,从事外海、远洋作业现代化渔轮船队已相当可观。

80年代后期,现代化渔轮迈入发展“鼎盛时期”。1987年9月,由普陀海洋渔业集团公司牵头,利用当年日本对中国的“黑字还流”(系一种信贷术语)贷款,与桃花、沈家门、虾峙、六横和舟山第三海洋渔业公司联合投资,计划新建大功率(大马力)“8154型”尾滑道渔轮30艘,1989年首批建成6艘。1990年又新建造、购入265吨位、441千瓦功率(600马力)以上渔轮28艘。尔后,普陀

渔业集团公司和沈家门、桃花、六横、长胜等渔业公司资金投资建造和购入一批大型渔轮。到1993年,本县置有大功率渔轮66艘。与此同时,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和舟山第二海洋渔业公司的大型尾滑道拖网渔轮,继续得到稳步发展。从有关历史统计资料反映,90年代初期,虽然外海马面鱼资源出现衰退,但以拖网捕捞这种鱼类为主要对象的中、大型渔轮拥有量保持在230—250艘水平,可谓达到“高峰期”。

90年代初期,虾峙有几位渔民带头筹集资金,改造、购买了1艘大型钢质渔轮,首闯北太平洋国际公海(以下简称“北太”)试验钓鱿鱼一举获得高利回报。此始,犹如火燎原般地很快引发一个购买、改建大型钢质渔轮赴北太平洋钓鱿鱼高潮。到90年代中后期,渔民自筹资金购买及新建、改造北太钓鱿鱼大型钢质渔轮增至60余艘,已形成一支相当规模的远洋鱿钓船队。与此同时,沈家门、虾峙等渔民利用更大的钢质渔轮,到西南大西洋和东南太平洋国际公海(简称“南太”)开放钓鱿鱼又获得成功。于是,渔民增添各种型号的大型钢质渔轮,赴“北太”、“南太”国际公海开发钓鱿鱼,使大型钢质渔轮数量连续增加。

据有关资料记述,建造或购入“北太”钓鱿鱼的大型钢质渔轮,多数船体长45—50米,船机功率441.3—478千瓦(600—650马力),船尾吃水3.4—3.5米,载重量200—250吨位,系由日本制造8154型尾滑道渔轮船式改造而成。由于到“南太”钓鱿鱼海路更远,渔轮相对比“北太”鱿鱼船更大一些,主机功率478—552千瓦(650—750马力)、船体长45—55米、载重量250—300吨位。

20世纪90年代末至21世纪初,北

太平洋鱿鱼钓船,因资源稍有出现衰退波动,加上国家农业部颁布对鱿钓渔业实施规范化管理制度,鱿钓渔轮曾略有减少,但到2003年后渐恢复。是年北太鱿钓船轮复增至103艘,(不含部、市属企业),创历史上北太鱿钓船数量最多纪录。

2006年,普陀本地拥有北太平洋钓鱿鱼大型钢质渔轮92艘;西南大西洋和东南太平洋钓鱿鱼大型渔轮12艘。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等单位拥有北太平洋钓鱿鱼大型渔轮87艘。上述合计共有大型钢质鱿钓渔轮191艘,在全部渔轮中占居主体地位。

随着国际公海大洋和跨国之间远洋渔业的发展,为提高我国在世界渔业中的竞争力,20世纪90年代中期迅速兴起北太平洋鱿钓渔轮的同时,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新建和购入船体长100余米、船机功率1100—2200千瓦(1500—3000马力),载重量1500—3000吨级,集捕捞、冷藏和加工于一体的“明珠号”、“明昌号”两艘大型“母子式”作业船,常年赴国际公海大洋生产作业,开创了我国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特大型渔轮的先河,据统计,截至2011年底,本区属吨位在100吨、主机功率441.3千瓦(600马力)以上钢质渔轮为204艘,加上农业部和市属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及舟山第二渔业公司所拥有的渔轮,普陀区共有各类大型钢质渔轮数量达到2476余艘。其中普陀渔民现有大型钢质渔轮数量,在全国、全省和舟山市群众远洋渔轮的拥有量中名列首位,成就了渔业发展历史上一页光辉灿烂的篇章。■

(作者单位: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普陀办事处)

船型	船长 (米)	船宽 (米)	船深 (米)	航速 (米)	主机功率 (千瓦)	液压舵机 (吨)
818型	31.74	6.0	2.70	10	202.1	1.2
819型	29	5.8	2.50	10	135.9	1.2
802型	32.70	6.3	2.85	10	202.1	0.8
803型	33.70	6.3	2.05	10	202.1	0.8
808型	32.70	6.3	2.85	10	202.1	1.2
828型	27.80	5.0	2.8	10	135.9	0.8
851型	35.00	6.3	2.95	10	235.2	1.5

(注:此表所列为设计船型,不包括改进船型的规格)



2013理赔服务年启动仪式现场 (广西北海)



2013理赔服务年业务座谈会 (广西北海)



在就安徽理赔服务年工作情况与渔民座谈

### 纪实——明确要求 循序渐进 落实目标

2013年3月,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出以“提升理赔服务水平,提高渔民满意度”为目标的理赔服务年工作方案,并邀请省级直属机构负责人对方案实施的可行性进行研讨,形成最终方案。

4月初,协会向直属机构下发《2013年理赔服务年工作方案》和相关工作通知,明确理赔服务年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工作措施、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要求各级互保机构全面开展和落实理赔服务年工作。

6月初,理赔服务年启动仪式和理赔服务年座谈会在广西北海举行,直属机构负责人和广西渔民代表参加启动仪式。与会人员听取了渔民代表对理赔服务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座谈会交流了理赔服务年工作情况。理赔服务年活动在全国互保直属机构和地区蓬勃开展。

4月至10月,理赔服务年工作方案要求的理赔服务和投诉办法公示、未决赔案清查、服务问卷调查和理赔人员统计工作在全国互保直属机构陆续落实、圆满完成。

4月至11月,协会派员赴天津、南海区、广西、河南、湖北、安徽等地与渔民座谈,倾听渔民群众对理赔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发放《会员索赔指南》等包含理赔方式方法的宣传材料,并现场督导理赔服务工作。

### 成果——工作扎实推进 服务全面提升

协会印发《2013年理赔服务年工作方案》和相关工作通知后,各级互保直属机构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为方便渔民报案,为渔民理赔提供及时的帮助,协会收集直属机构各级理赔人员的信息和联系方式,并派

### 编者按:

为提升理赔服务质量,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渔民群众对互助保险的满意度,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于2013年启动直属机构理赔服务年活动。从活动发起时的精心设计筹备,到组织实施中的认真推动落实,活动历时近一年,已见明显成效。根据年终调研情况,我们撷取了理赔服务年中的几朵浪花,呈现给大家。

# 让互助保险 在理赔服务中出新出彩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2013年理赔服务年”工作纪实

文\_田丽娟 许馨



王朝华理事长宣布理赔服务年正式启动

专人负责全国报案电话的接听和各级理赔人员的联络,在渔民报案和咨询时快速为渔民排忧解难。

为向渔民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赔服务,了解渔民对理赔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协会在全国直属机构开展了理赔服务问卷调查。全国共收回调查问卷3058份,协会理赔部在全面分析所有问卷后针对渔民反映的突出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为提升理赔效率,提高结案速度,保证渔民尽快收到赔款,协会发出“关于开展积压未决赔案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直属机构清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所有未决赔案并限期快速处理。截至目前,除17起会员或出险人上报的索赔材料不完整外,其他未决赔案都已处理完毕。

为明确理赔方式方法,方便会员索赔,协会印发“关于推行互保理赔服

务公示制度的通知”,编印了《会员索赔指南》和《团体意外伤害及附加医疗保险索赔指南》并发放至各直属机构。直属机构根据“关于推行互保理赔服务公示制度的通知”要求,制作宣传板在办公场所、渔政服务大厅、渔港码头、船舶聚集地和网络公示理赔服务标准、理赔流程、理赔人员联系方式和互保理赔投诉处理工作办法,方便渔民索赔并为渔民在理赔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供解决渠道。天津、安徽、广西等多地互保机构深入渔港码头,将索赔指南发放到渔民手中,方便渔民在索赔时参照适用。

为保证理赔服务各项措施年落到实处,切实满足渔民对理赔服务的需求,广西、天津、湖北、安徽和湖南等地还分别召开了理赔服务年工作座谈会和渔民座谈会,及时沟通和纠正理赔服务年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理赔

服务取得实效。

理赔服务年活动在协会直属机构的蓬勃开展让渔民会员得到了实惠。安徽通过理赔服务公示和发放索赔指南等宣传资料加深了渔民对理赔方式方法的了解,今年受理理赔报案时间大幅缩短,为理赔人员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查勘提供了条件,有效维护了渔民的合法利益。广西区开展理赔服务年活动后,互助保险的理赔标准得到渔民的普遍认知和认同,在发生有关海损事故时,渔民都能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开展理赔调查和快速提供理赔资料,对开展的各项工均表示理解和支持。全年没有一件因有误解或疑问而发生上访闹事情况,渔民对互助保险的理赔工作满意度大大提升;江西省在理赔服务年活动中开设理赔业务“绿色通道”,各地渔业互保机构对前来办理理赔业务的渔民和人员,不论是上班时间还是节假

日,做到随到随办,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做到态度和蔼、不急、不燥、不恼,来有迎声,走有送语,让渔民切实感受到渔业互保的温暖。天津和南海区因为优质的理赔服务还收到渔民会员赠送的两面锦旗。

### 方向——以规范服务再促理赔服务水平的提升

理赔服务年期间,协会直属机构虽然在办公区和渔民聚集区公示了理赔方式方法,并向渔民发放索赔指南等宣传资料,但仍有部分渔民因为教育程度低的原因,不识字或没有注意到,发放的宣传资料数量也没有达到“一船一本”。因此,在今后理赔服务工作中,协会将采取将报案方法、理赔流程和理赔材料明细制作成卡片或文档的方式,在承保时由互保机构打印出来发放给渔民;将报案方法、理赔流程和理赔材料明细等制作成通俗易懂的宣传画报,在村委会或渔业码头张贴。

根据工作人员多为兼职,理赔业务能力不强的现状,协会将在今后理赔工作中邀请有丰富理赔工作经验,有医学、船舶检验背景的人员加强对理赔人员的业务培训,讲授理赔实务以提升理赔能力和综合素质;组织编写理赔人员操作手册,以方便理赔人员在理赔时参照使用等内容。

综合来看,理赔服务年活动受到有关人员和广大渔民会员的欢迎和拥护,原来理赔工作中的赔付不及时、等待时间长、过程手续繁琐、全国报案电话接听不及时等问题得到了改善。2014年,协会还将推出“理赔规范年”活动,在规范理赔操作方式、方法,推动互保综合业务系统理赔模块上线,建立理赔服务绩效考核标准,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上下功夫,进一步改进完善理赔服务各项工作,提升渔业互助保险行业服务水平。

(稿件来源: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赔部)



在天津北塘渔港向渔民发放宣传材料



安徽省理赔服务年公示



广西区向渔民宣传理赔服务



重庆市办事处理赔服务公示



港澳流动渔船5228船东在现场理赔会上向协会赠送锦旗

## 福建省渔业互助保险：将渔民利益放在首位

文\_姜善 许嫣妮

福建是台风等海洋自然灾害多发地区，渔民出海生产作业，迫切需要风险保障。2008年起，省委省政府将渔业保险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在省海洋与渔业厅全力组织推动下，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于2011年成立。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全省共办理渔工互保99015人，渔船互保8637艘。全省渔业互保单会费12373.892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6.21%，全国排名从三年前的第五位上升到第三位。全省新增接报案件数880起，共赔付金额2832万元。

### 拓展业务 让渔民受益

“作为一个为渔民服务的协会，我们也在不断地探索更好的机制与做法，以求更好地服务渔民。”省渔业互保协会秘书处负责人介绍。目前，省协会已进行渔船、养殖渔工、政策性水产养殖互保、渔船小额贷款等工作。

参保渔船小额贷款试点工作的开展，缓解了渔船船东转场生产资金短缺的燃眉之急。试点县惠安、福鼎和秀屿的参保渔船会员最高借款金额从去年的10万元增加到了30万元，借款总量从去年15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

政策性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的开展更是解决了水产养殖业参保无门的困境。在2012年福鼎海川紫菜、漳浦吊养牡蛎的基础上，今年省协会与福建海鹏水产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外海深水抗风浪网箱、海水木质网箱设施互助保险协议，还将针对清流内陆淡水标准池塘、霞浦县海岛乡浮鹰岛抗流抗风浪深水大网箱开展互助保险试点工作。

### 特事特办 解燃眉之急

每年7-10月是台风最活跃的时期，协会提前开通了台风受灾理赔绿色通道。据统计，今年8月1日至10月15日，全省共接报案317起，赔付金额达1231.46万元。

对于特殊的情况，协会也总是特事特办，马上就办、办

就办好，将渔民的利益、渔区的和谐放在首位。

今年1月份，协会诏安办事处收到了闽诏渔60007船的船东送来的锦旗。这艘渔船因机械老化，导致沉没。经调查核实，已超过互保期限，没有按时续保，按规定该事故不在理赔的范围内，但考虑渔民的难处，协会最终决定给予5000元的补助。

船东何展辉感激地说：“非常感谢互保协会的及时补助，困难时，互保协会就是我们渔民的靠山，互保真好。”

### 优质服务 提供家的温暖

“原来还以为办理渔船小额贷款手续会很麻烦，没想到从申请到领款，我只到办事处走一趟，就全办好了。”福鼎市南镇村船老大杨仕兵高兴地说，申请时，他将材料委托村里交到办事处，月底就接到申请成功的通知了。

“互助共济，服务渔业”是协会的宗旨。省渔业互保协会在全省设有22个办事处、21个营业部。灾害发生后，办事处（营业部）工作人员迅速开展勘验定损理赔工作，对于大案或具有一定影响的案件采取现场赔付的形式。从首起渔工赔案顺利结案，到目前第701起案子的赔付，省渔业互保协会秘书处收到理赔案材料后，审批周期都不超过一天，高效办公，赢得了渔民的信任。

工作人员除了在办事处窗口办理互保凭证外，还主动联合渔业执法人员一同下乡开单，服务到村到船。各级渔业互保机构都设立了24小时报案电话，做到接案及时登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为渔民提供温暖的渔业互保服务。

“我省渔业互保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并且任重道远。”协会秘书处负责人坚信，只要协会始终把会员和渔民群众的利益摆在首位，不断摸索、不断创新、不断完善，福建的渔业互保事业将做得更大更强。

（作者单位：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 重要活动

## 陈剑峰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会见瑞士再保险公司首席执行官李伟思



2013年11月13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剑峰在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见了瑞再首席执行官李伟思（Michel M. Liès）。双方就中国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等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文\_傅洁 图\_吕宏轩）

## 2013年水产养殖互助保险总结交流会在安徽合肥召开

2013年11月21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借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启动之机，组织召开了2013年水产养殖互助保险总结交流会。

会议通报了2013年全国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的开展情况。与会代表结合各地实际，对在开展水产养殖互助保险

相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下一步措施进行了热烈的交流。会议还针对水产养殖保险的业务系统建设和再保险安排做了重点阐述。

（文/图\_张伟光）



##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2013年11月27—28日，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杭州召开。大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浙江省协会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理事会财务报告以及《章程（修改草案）》。

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省海洋与渔业局巡视员刘向东当选理事长，省海洋与渔业局监察室主任濮建芳当选监事会主席，省海洋与渔业局渔政渔监处处长陈军民当选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文\_潘鸿）

##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召开全国渔业互保信息和宣传工作培训会



2013年11月4-6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全国渔业互保信息和宣传工作培训会”在济南召开。

本次培训邀请了《中国保险报》副总编杜亮、《中国保险》杂志社副主编罗帅民对保险信息写作、文章编辑技巧等进行了授课。

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总结交流了各地互保信息宣传工作情况 and 经验，并就协会《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的创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文\_李伟 图\_王岩）

## 展业

## 安徽启动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工作

2013年11月21日,安徽省召开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启动会议。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王朝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子良、安徽省农委总农艺师赵颖南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省农委渔业局局长刘国友主持。

会议认为,现阶段开展水产养殖保险试点,面临着非常好的发展机遇和条件,农民有需求、政府有要求、政策有支持、工作有基础,必将有助于内陆淡水养殖保险打开破局之门。

会议还就“水产养殖保险财政奖补政策解读”、“要高度注意的关键环节和推进工作思路”和“试点保险品种介绍等实务操作”开展了业务培训。

(文/图\_徐超)

四川省提供  
风险保障超过5亿元

2013年以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四川省办事处共为7877名渔民办理了投保手续,提供风险保障资金5.12亿元。

四川省目前已建立省、市、县三级渔业互保代办机构51个,并开展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业务,保费年均增长近100%。

(文\_川办)

泉州保费突破4000万  
居福建首位

截至2013年10月25日,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泉州办事处共收取保费4021万余元,同比增长26.74%,为渔民提供风险保障达86.54亿元,保费和风险保障规模均居福建省首位。

(文\_刘亚慧)

## 1.3亿元巨额渔船保单落户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2013年10月30日,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与某公司“浙普渔加\*\*\*”船正式签发总保额为1.3亿元的巨额保单,这是浙江省协会迄今为止互保金额最高的单张渔船互保凭证。

据悉,本保险标的船为浙江省迄今为止最大的一艘近海渔业加工船,总吨位达10226,主机功率2941KW。巨额保单对渔业互助保险组织的实力和经营管理水平都是一种考验与挑战。

(文/图\_陈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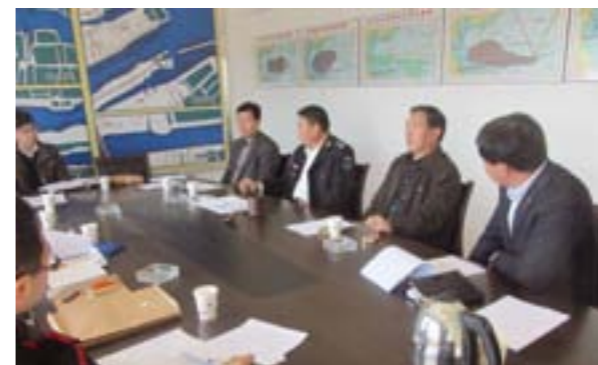
## 理赔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深入一线  
开展西沙海难理赔工作

2013年9月29日,受台风“蝴蝶”影响,“粤台渔62116”、“粤台渔62150”和“粤台渔62108”3艘会员渔船在西沙珊瑚岛附近海域避风时遇险沉没,事发时船上共有渔民88名,74名渔民失踪,为近年来最大的渔民海难事故。事故发生后,中国渔业互保协会高度重视、快速反应,立即成立了以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剑峰为组长,承保、理赔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组,并在第一时间启动“突发重大事件理赔应急预案”,开通理赔绿色通道。

截至2013年底,渔业互保系统共为43名死亡(失踪)渔民、36艘损失(沉没)渔船支付理赔款近2300万元、慰问金70万元。

(文\_刘国磊)

河北省渔业互保协会  
召开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理赔工作会

7-8月份的连续降雨,导致河北黄骅市养虾会员大量减产,损失严重。河北省渔业互保协会对此高度重视,积极与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沟通并联合进行现场调查,实地了解养殖户受灾损失情况。

2013年11月7日,河北省黄骅市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理赔现场座谈会召开,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河北省渔业互保协会就黄骅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理赔事宜达成共识。

(文/图\_刘芳)

福建最大渔船互保理赔案  
在东山兑现

2013年11月21日,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自成立以来渔船互保最大理赔案落下帷幕。经核实,8月31日23时,闽东渔63139在南澎列岛附近海域不慎驶入暗礁群,搁浅在礁石丛中。最终由于该船基本无法打捞,省协会对该案件作推定全损处理,扣除互保凭证中约定的免赔额及折旧残值后,最终确定赔付金额为207万元。

受灾船东接过理赔支票后,感慨万分,脸上终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并向东山县办事处赠送了题为“渔业互保,渔民靠山”的牌匾。

(文/图\_李俊青 陈艺炎)

浙江南麂海水养殖户  
因台风“菲特”受损获1080万元赔偿

2013年11月20日,因在台风“菲特”中受到重大损失,浙江省平阳县8家海水养殖户获得省渔业互保协会赔偿1080万元。

“感谢渔业互保,赔付款对我们海水养殖渔民来说好比雪中送炭,可以利用这批赔款尽快恢复生产。”温州南麂岛海之韵渔业有限公司温筒挺握着平阳办事处同志的手说。

“菲特”台风造成平阳县南麂社区海水养殖毁灭性破坏,今年已投保的8个会员养殖设施损毁严重,养殖鱼类几乎全部逃逸或死亡。据统计,直接经济损失近5000万元。

(文\_伍徐俊)

## 服务 ▼

##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协助参保船东办理渔船商业抵押贷款

为缓解会员船东生产资金短缺的难题,在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的大力协调下,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各大银行相继推出渔船抵押商业贷款,为渔船船东借款难题打开了“一扇窗”。渔民会员凭当地渔业互保机构开具的渔船互保批改凭证可以在各银行网点申请办理贷款,既方便又快捷,同时也可以

提高渔船船东的参保积极性。

截至2013年11月25日,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平潭办事处本年度累计办理贷款渔船互保凭证批改19条,协助会员申请渔船商业贷款金额达到2185万元,极大地促进了当地渔业的生产发展。

(文\_林同杰)

## 河北抚宁准确识破诈骗案件

2013年10月3日,河北省渔业互保协会接到报案,称北戴河新区籍一艘渔船发生翻船事故,2人死亡。

接到报案后,抚宁办事处的理赔人员立即前往事故现场。在现场调查中,工作人员发现事故船无船牌、船号和识别编码,事故船家属对此无法说明。

见此情况,工作人员立即拍照取证,并开展了调查摸排。经排查,发现事故船为“三无船”,事故船家属为减小损失,故意谎报船号蒙混过关骗取保险。在证据充足的情况下,抚宁办事处作出了拒赔决定,并对其进行了说服批评教育。

(文\_冀抚)

## 山东寿光积极参与救助遇险渔船

2013年11月4日凌晨6时,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寿光理赔办事处接到报案称,鲁寿渔60966船与一艘运沙船相撞,导致渔船侧翻。

接到报案后,寿光办事处同边防、海事部门立即赶到现场制定救助方案,同时协调当地渔民协会派出5艘钢制渔船,1艘木质渔船和一名潜水员参与施救。经过8个小时的不懈努力,最终侧翻船只被顺利拖回修船厂进行坞修,避免了约12万元的损失。

(文\_仲伟华 梁志财)

## 浙江海盐为“菲特”受灾群众捐款

台风“菲特”带来的强降雨给海盐农业生产造成了严重的灾害损失,2013年10月17日,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海盐办事处开展为台风灾区群众爱心捐款活动,发动办事处工作人员向灾区群众捐款捐物,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共渡难关。

(文\_黄土林)

## 安徽大观向渔民免费配发救生衣

近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安徽大观代办处免费向辖区400名渔民每人发放救生衣1件,受到渔民会员的交口称赞,为保证辖区渔业生产安全、保护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加了一分力量。

(文\_潘兴贵)

## 机构建设 ▼

## 辽宁省协会举办在职人员第一期中级培训班

2013年11月11日至24日,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在职人员第一期中级培训班在大连成功举办。来自辽宁省协会各级机构的30余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是辽宁省“在职人员培训计划”的第一阶段工作。该项计划的主要内容是用两年时间,完成辽宁省协会在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实行全员持证上岗。

(文/图\_白春林)



## 江苏省协会开展理赔办事处财务专项检查

2013年10月15日起,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组织开展了为期半个月的理赔办事处财务专项检查工作。

本次专项检查主要对理赔办事处的资金(现金、银行存款、理赔支出票据)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并对各办事处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报账往来台帐等基础性工作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总体良好,理赔办事处资金收支平衡,财务人员能较好的执行协会财务管理规定,理赔支出规范,各种日记账、台帐、登记簿较齐全。

(文\_姚宏伟)

## 山东省协会召开2014年办事处预算编报工作会



2013年10月17日,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组织召开了2014年度办事处预算编报视频工作会议,会议就预算编报时间、流程及具体要求等进行了详细讲解。

(文/图\_周艳)

## 拥抱大数据时代

——《大数据时代》书评

文\_田溯宁

从硅谷到北京,大数据的话题正在被传播。随着智能手机以及“可佩带”计算设备的出现,我们的行为、位置,甚至身体生理数据等每一点变化都成为了可被记录和分析的数据。以此为基础,“反馈经济”(feedback economy)等新经济、新商业模式也正在开始形成。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教授这本《大数据时代》,可以说是一部最好的大数据著作,不管对于产业实践者,还是对于政府和公众机构,都是非常具有价值的。

如今,一个大规模生产、分享和应用数据的时代正在开启。正如维克托教授所说,大数据的真实价值就像漂浮在海洋中的冰山,第一眼只能看到冰山的一角,绝大部分都隐藏在表面之下。而发掘数据价值、征服数据海洋的“动力”就是云计算。互联网时代,尤其是社交网络、电子商务与移动通信把人类社会带入了一个以“PB”(1024TB)为单位的结构与非结构数据信息的新时代。在云计算出现之前,传统的计算机是无法处理如此量大、并且不规则的“非结构数据”的。

以云计算为基础的信息存储、分享和挖掘手段,可以便宜、有效地将这些大量、高速、多变化的终端数据存储下来,并随时进行分析与计算。大数据与云计算是一个问题的两面:一个是问题,一个是解决问题的方法。通过云计算对大数据进行分析、预测,会使得决策更为精准,释放出更多数据的隐藏价值。数据,这个21世纪人类探索的新边疆,正在被云计算发现、征服。

《大数据时代》列举了众多在公共卫生、商业服务领域大数据变革的例子。一旦“不再追求精确度,不再追求因果关系,而是承认混杂性,探索相关关系”,“思维转变过来,数据就能被巧妙地用来激发新产品和新型服务”。数据正成为巨大的经济资产,成为新世纪的



矿产与石油,将带来全新的创业方向、商业模式和投资机会。

庞大的人群和应用市场,复杂性高、充满变化,使得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复杂的大数据国家。解决这种由大规模数据引发的问题,探索以大数据为基础的解决方案,是中国产业升级、效率提高的重要手段。数据挖掘不仅能够成为公司竞争力的来源,也将成为国家竞争力的一部分。联系到我国现代化所面临的种种问题以及教育、交通、医疗保健等各方面挑战,通过大数据这种创新方式来解决,创建新的产业群,实现“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改变,意义就更大。

“大数据”发展的障碍,在于数据的“流动性”和“可获取性”。美国政府创建了Data.gov网站,为大数据敞开了大门;英国、印度也有“数据公开”运动。中国要赶上这样一场大数据变革,各界应该首先开始尝试公开数据、方式与方法。如同工业革命要开放物质交易、流通一样,开放、流通的数据是时代趋势的要求。《大数据时代》一书也提到了数据拥有权、隐私性保护等问题,但相比较来看,新科技可能带来的改变要远远大于其存在的问题。

现代历史上的历次技术革命,中国均是学习者。而在这次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新变革中,中国与世界的距离最小,在很多领域甚至还有着创新与领先的可能。只要我们以开放的心态、创新的勇气拥抱“大数据时代”,就一定会抓住历史赋予中国创新的机会。■

(摘自商业评论网)

## 2013年 渔业互保系统大事盘点

# 1

1月18日,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印发了《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巨灾风险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浙江省协会巨灾风险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

# 3

3月4日-6日,协会组团赴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都)和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水产养殖保险调研。辽宁、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广东、福建、宁波等省(市)协会和安徽省办事处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 4

4月3日,福建省协会与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署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使合作内容从原来单一的收缴渔民会费、支付赔款业务,向资金结算、融资贷款、金融理财、银行卡、电子商务、银保培训推广等多个领域扩展。

# 5

5月14日,协会在北京组织召开全国渔业互保系统秘书长(会长)联席会议。陈剑峰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主持会议,各地方协会秘书长(会长)参加,协会副秘书长以及广西区、上海市、天津市办事处主任列席会议。



6

6月5日，2013年理赔服务年启动仪式在广西北海市侨港镇电建渔港举行，王朝华理事长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该活动使协会直属机构理赔服务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6月5日，中国保监会发展改革部副主任何肖锋一行七人来协会调研指导工作，听取渔业互助保险有关情况的汇报，了解协会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7

7月5日，协会和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达成（浙江）水产养殖成数再保协议。7月10日，浙江省协会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在平阳南麂岛签出第一单。

5月和7月，辽宁省协会和宁波市协会分别参加了所在省（市）民政部门组织的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两协会均获评“5A”级。

8

8月1日，海南省再次提高渔民人身海上意外伤害险的保险金额和财政补贴比例，渔民人身海上意外伤害保额最高可达40万元，同时，渔民和渔船保险的财政补贴比例统一提高到60%。

9

9月11日，“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合作情况汇报会”在合肥市召开，农业部副部长牛盾、安徽省副省长梁卫国听取了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剑峰、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子良的工作汇报，并见证了协会与国元公司的共保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9月29日，受超强台风“蝴蝶”影响，渔业互保3艘广东籍会员渔船、30多艘海南籍会员渔船在西沙珊瑚岛附近海域避风时遇险。渔业互保系统共为43名死亡（失踪）渔民、36艘损失（沉没）渔船支付赔款近2300万元、慰问金70万元。

10

10月7日，超强台风“菲特”登陆闽浙，给浙江省海洋渔业带来重大损失，全省水产养殖业损失超过5300万元。截至2013年底，协会、浙江协会、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为受灾会员支付赔款1153万元。

10月8日，江苏省“苏启渔01213”渔船在返港途中遭遇巨浪沉没，船上10人失踪。江苏省协会立即启动应急理赔程序，确定理赔方案，预付理赔款630万元。这是江苏省协会成立以来单笔最大赔案。

11

11月25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四届四次理事会议、四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四届四次监事会议在北京召开。协会理事长王朝华、副理事长刘向东、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剑峰、监事会主席宋志俊参加了有关会议。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荆南进、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王伟杰分别代表卢江宁副理事长、鲁小兵副理事长参加了理事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行业期刊

#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

2014.01  
第001期

CHINA  
FISHERY  
MUTUAL  
INSURANCE

我国农业保险的  
主要政策及其调整

近期渔业互助保险机构  
应对台风灾害有关情况及其思考



### 【封面图说】

位于黑龙江省西部松花江畔的桦南县是黑龙江省面积 420 平方公里，是中国十大淡水湖之一，吉林省最大的内陆湖泊，也是吉林省著名的渔业生产基地，盛产鲤鱼、鲫鱼、鲢鱼等 60 种鱼类，每年 12 月至春节前后的一段时间，桦南县进行大规模冬季捕鱼作业，捕鱼时间，因冬季捕鱼便于保存运输，所以这一古老的捕鱼方式一直延续至今，千年不变。

## 我国农业保险的 主要政策及其调整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恭祝全国和渔业工作者

新年好景

马年吉祥





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四届理事会成员调整和增补方案

## 凝心聚力谋发展 攻坚克难谱新篇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京召开四届四次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和监事会议

2013年11月25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四届四次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和监事会议在北京召开。协会理事长王朝华、副理事长刘向东、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剑峰、监事会主席宋志俊参加了相关会议。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荆南进、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王伟杰分别代表卢江宁副理事长、鲁小兵副理事长参加了理事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

理事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协会2013年主要工作和2014年重点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协会按照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思路，2013年以落实《农业保险条例》、申请农业保险经营资格为切入点，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推动水产养殖保险为突破口，全面统筹，科学谋划，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各项工作实现了平稳快速发展。会议要求，协会2014年的重点工作应按照汪洋副总理和农业部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巩固格局、争取资质、拓展业务”三个方面来展开，不断推动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在机遇和挑战中向前迈进。

理事会议还审议并通过了四届理事会成员调整和增补方案、办事机构负责人和地址变更的报告以及协会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在四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上，陈剑峰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通报了渔业互助保险组织争取农险经营资格、纳入业务监管以及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有关情况，与会代表就上述通报情况进行了深入研讨，并就渔业互助保险组织今后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建议。王朝华理事长在听取大家发言后强调指出，渔业互保组织为渔业、渔民这个特殊群体构建了一个风险保障的平台，并逐步形成了比较规范、完善的互助保险制度和服务体系。当前，我们不仅面临来自外部的自然、经济、社会、政治、市场和技术等风险，还面临一些内部制约因素。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偿付能力等问题的深入研究，做好顶层设计，对历史有所担当，齐心协力推进渔业互保事业向前发展。

四届四次监事会议通报了《监事会2012年和今年以来工作情况报告》，表决通过了监事会成员的调整、增补方案和协会《2012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检查报告》，明确了下一阶段的工作。会议建议一是继续推进会计制度的研究和制订，提高协会会计信息质量和透明度，促进协会健康、规范发展；二是完善对协会投资实体的监管机制；三是强化对办事机构的资产管理，将符合固定资产要求的办公设备统一报由协会管理。同时要求，严格执行《协会办事机构财务报账管理规定》，规范发票抬头，加强发票审核等工作。



四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现场



四届四次监事会议现场



我国知名农业保险专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协会战略发展顾问虞国柱作“我国农业保险的主要政策及其调整”辅导报告

#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行业期刊

# 2014

# 全新改版

专业性 时效性 权威性  
规范化 标准化 国际化